

+ Th. Card. Tien

天主十誠

天主降生一千九百三十七年

要理引伸

第八册

一百零八至一百三十題

安徽蕪湖耶穌會主教蒲准

蕪湖天主堂印書館

Catechismi
Ampla Expositio
Compilavit

Victor Elizondo

Sacerdos e Societate Iesu
Missionarius in Vicariatu de Wuhu (An.)

Fasciculus undecimus
De Dei Mandatis in genere
et de tribus primis Mandatis
Catech. Medii Quaesitum 108^{um}. — 130^{um}.

NIHIL OBSTAT
Matthias Kang, S. I.

IMPRIMI POTEST
Primitivus Sancet, S. I.
Sup. Reg.

IMPRIMATUR
✠ *Z. Arámburu, S. I.*
Episc. Eressiensis, Vic. Apost. de Wuhu

Wuhu, Festo Exaltationis Sctae. Crucis 14 sept. 1937

Typis privatis Missionis Catholicae. — WUHU. — (AN.)

正 誤 表

頁	行	錯	正
9	10	誠	誠
38	11	儉	儉
53	1,2,3,4	勒	飭
54	11	綠	綠
65	1	誠	誠
66	4	誠	誠
101	3	誠	誠
125	7	字	守
128	9	誠	命
135	8	貴	重
150	2	的	任
151	2	妄	那
197	11	賦	賊
208	4	敵	某
227	2	在	地
293	2	在	天
296	7	反	崇
334	6	朋	明
355	6	的	人
367	5	遠	過
374	2	笑	納
384	5	許	說
385	5	詩	時
386	11	歌	格

要理引伸

第廿八册

目錄

緒言

甲	論人爲人真正的行爲	十	乙	強迫	二十七
子	定義	十	子	論人行爲之好歹	二十九
丑	要素	十一	子	什麼是行爲的好歹	二十九
一	明知	十二	丑	人行爲善惡之由來	三十一
二	故意之欲	十二	一	論人行爲的客體	三十一
三	自主	十九	二	論人行爲的光景	三十二
寅	阻擋	十九	三	論人行爲的目的	三十四
一	蒙昧	二十	丙	論人行爲的標準	三十四
二	情慾	二十三	丁	論法律	三十五
三	畏懼	二十五	一	法律是什麼	三十五

乙	服從良心的義務	六十九
甲	良心的性質與定義	六十六
戊	良心	六十五
十四	守法律的義務如何去銷	六十二
十三	法律如何作廢	六十一
十二	如何守法律	五十八
十一	法律的種類	五十五
十	幾樣法律的特別義務	五十四
九	法律勸令人什麼	五十三
八	法律的義務之力	五十一
七	寬免法律	五十
六	法律的解釋	四十八
五	法律的頒布	四十七
四	什麼人當守法律	三十九
三	能立什麼法律	三十八
二	誰有立法權	三十七

114 113

112 111 110

109 108

丙	良心的種類	七十二
丁	養成良心的規則	七十六
★	★	★
論當受的誡命	九十五	
天主十誡	一百零四	
性律	一百一十三	
聖寵之律	一百二十	
爲什麼十誡人人都該守	一百二十五	
第一誡命什麼	一百三十六	
何爲恭敬天主在萬有之上	一百四十	
該怎麼樣欽崇天主	一百四十五	
論內裏的欽崇	一百四十八	
論外面的欽崇	一百五十	
論公禮	一百六十一	
第一誡禁止什麼	一百六十五	
相反欽崇天主的行爲	一百六十六	

甲

論少敬禮天主	一百九十
論異端	一百九十六
論邪神	一百九十六
論土地喜神兩假神來歷	一百九十七
論玉皇	一百九十九
論觀音	二百
論關羽	二百零三
論真武	二百零四
論城隍	二百零五
論張天師	二百零七
論閻王	二百一十二
論財神	二百一十四
論龍王	二百一十五
論風雨雷電等神	二百一十七
論魴風	二百一十八
論雨露雪霜冰雹	二百二十

乙

論打閃響雷	二百二十一
論灶神	二百二十四
論喜神	二百二十八
論廟裏的神像	二百二十九
論茅姑姑	二百三十一
邪妄事	二百三十二
論符錄	二百三十二
論擇日子	二百三十五
論風水	二百三十七
論相面	二百四十二
論算命	二百四十二
論臘八粥	二百四十六
論卜卦	二百四十九
論測字	二百五十二
論五行生尅	二百五十四
論邪禮	二百五十五

丙

論天地君親師五字牌	二百五十六
論領牲	二百五十八
論擺供	二百六十
論唱戲	二百六十一
論燒紙	二百六十六
論手脚絆	二百七十二
論擲棒喪	二百七十三
論叩拜亡人	二百七十三
論買路錢	二百七十五
論燒錢紙屋	二百七十六
論引魂旛子	二百七十七
論祭奠父母	二百七十九
論陰陽先生	二百八十
論怕災殃	二百八十四
論其餘的雜禮節	二百八十六
論日蝕月蝕	二百九十一

轉生	二百九十五
相反信天主的行爲	三百
相反望天主的行爲	三百一十
相反愛天主的行爲	三百二十
論恭敬神聖	三百二十七
論恭敬聖母 解說	三百四十五
聖母是天主的母親	三百四十五
聖母是我們的母親	三百四十八
聖母是救世主的輔助者	三百五十二
聖母是得救靈魂的保證	三百五十三
敬聖母的禮	三百五十五
敬聖母的事業	三百五十七
擴充 甲 聖母是誰	三百六十一
乙 聖教會如何恭敬聖母	三百六十三
子 聖母的品位尊高	三百六十六
丑 聖母的功德高超	三百六十七

- 寅 聖母的德能浩大……………三百六十八
 凡恩經過聖母的手……………三百七十五
 瞻望海星吧！……………三百七十五
 甲 論聖母無原罪……………三百八十四
 乙 論聖母升天……………三百八十九
 論敬禮大聖若瑟……………三百九十六
 大聖若瑟地位之高……………三百九十七
 大聖若瑟權柄之大……………四百
 聖教會如何敬禮聖若瑟……………四百零四
 聖若瑟爲臨終的主保……………四百零五
 聖若瑟爲普聖教會的主保……………四百零五
 論恭敬聖像……………四百零八
 教友與外教人敬禮大不相同……………四二六

★

★

- 128 129 127 126 125 124 123
 第二誡禁止什麼……………四百三十八
 什麼是發誓……………四百四十一
 論發誓的條件……………四百四十七
 事必該是真實的……………四百四十九
 事必該是正經的……………四百四十九
 事必該是要緊的……………四百四十九
 什麼是發願……………四百五十三
 發願之先該怎樣……………四百六十二
 第二誡命什麼……………四百六十五
 呼天主聖名讚美天主……………四百七十二
 論辱罵天主……………四百七十二
 論發虛誓……………四百七十四
 論第三誡……………四百八十四

★

要理引伸

卷一 當受的誠命

在要理分析（一册八十六張）曾說過：教友該當知道的有四端道理，就是：當信的奧蹟，當守的誠命，當領受的聖事，當念的經文。因此要理問答，也就共分這四卷。要理問答第一卷，就是論到教友所該當相信的道理。這卷，我們已經解說過了。如今再進一步，就着手解說要理問答第二卷，即論教友當遵守的誠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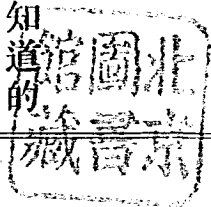
緒言

在講天主誠命的道理以前，我們先當說幾句關於我爲人

緒言

人爲人真正的行爲

九



的行爲，法律和良心等的定義和類別，以便教友懂得什麼是「人爲人真正的行爲」，什麼時候是罪，什麼時候不是罪；良心的作用是怎樣的，什麼是大小罪的性質。我們有了清楚的認識，纔能循規蹈矩，避免犯罪。

國 論「人爲人真正的行爲」(actus humanus)

子 定義

問 什麼是「人爲人真正的行爲」？ 答 照神學士們的公論，我「人的動作 (actus hominis)」，不都是「爲人真正的行爲」(actus humanus)；必須先明知而後故意去做，纔算「人爲人真正的行爲」。不然就與禽獸無異，不算「人爲人真正的行爲」；人也不負那種行爲的責任。所以單單「人爲人

真正的行爲」，人當負其責任，分心走意的行爲，夢中的行爲，腦筋昏昧的行爲，酒醉時的行爲，瘋顛時的行爲，不知不覺的行爲，都不是這樣「人爲人真正的行爲」；故不算犯過行爲。

到底這些無意行爲，有時候也能成爲犯過行爲。比方一個人，明知自己酒醉後行爲不端，仍舊故意喝得酒醉薰天；這個人不但犯了喝醉酒的罪，而且他酒醉後的不端行爲都是罪；因爲行爲有原因，纔有結果。

丑 要素 (elementa)

「人爲人真正行爲」的要素有三：一，「明知」(Cognitio)；二，「故意之欲」(Voluntarietas)；三，「自主權」(Libertas)。

tas) · 有了這三件要素，纔成立「人爲人真正的行爲」。

■ 「明知」

「明知」就是悟性認識 (Cognitio intellectualis)，不但感官 (sensitiva) 認識 (雙眼所見，雙耳所聞)；而且明悟認清 (adver-tentia) 那個行爲是好是歹；並且悟司指示了欲司可做與不可做的方針 (deliberatio) · 全有這幾點，纔夠完全明知的程度。

■ 「故意之欲」

有「渾然之欲」 (simpliciter) 同「旁面之欲」 (secundum quid) 二種。「渾然之欲」，就是完全願意，沒有別的直接爲頭。「旁面之欲」，就是不完全願意，有間接的爲頭。比方土匪搶我的錢，非殺我不可；於是殺了我。「土匪殺我」，是渾

然之欲，可是土匪動手殺我的時候，我手上也有兇器；不殺土匪，我的性命不保；因此我也動手殺土匪；「我殺土匪」，祇算旁面之欲，因為不是直接地完全的願意。

比方土匪要搶我的錢；若是我把錢給他，他就留我的性命；我為保全性命，願意犧牲金錢；我保全我的性命，捨棄我整個的願意，是效力的願意；犧牲我的金錢，是我不願意而勉強着願意的；這不是「渾然之欲」，是「旁面之欲」。

還有一層，「故意之欲」有「現有的」(actualis)，有「餘力的」(virtualis)，有「寄留」的(hab tualis)，有「揣度的」(interpretativa)四種。

「現有之欲」，就是眼前確有做一件某事的願意。比方

我說，我有力量的時候，一定還我所欠的債。「眼前願意還債」，就是「現有之欲」。

「餘力之欲」，就是做事的當時，把事前的願意忘記了；可是做的事仍舊有那個效力。這就是「餘力之欲」。比方要得全大赦；照得大赦的規則，應當爲教宗念經。可是我在念經開始的時候，有爲教宗念經的意思；到底念經的時候，慢慢把這個意思失去了；我念的經仍舊算爲教宗念經。這種效力是從「現有之欲」生出來的；我們就叫「餘力之欲」。

「寄留之欲」，就是從前的「現有之欲」沒有取銷 (*retire* *citare*)，但是現在做的事同先前「現有之欲」的影響斷了。

「揣度之欲」，就是比方我想某錢是我的；既然想是我

的，那末就沒有還給人的意思；所以我本有這「現有之欲」
 • 可是我若一曉得某錢是人家的，不是我的，我一定就要願意馬上還人家；這就是我們所說的「揣度之欲」。

末了還有「逕直之(in se)欲」和「從原之(in causa)欲」。
 「逕直之欲」，就是我直接要做一件某事；比方我要喝酒。「喝酒」是我所直接的願意。

「從原之欲」就是我知道我喝酒必醉，醉必發酒瘋；我喝酒的時候，本不願喝醉，更不願醉後發酒瘋；可是我要多喝酒，末了醉的人事不知，又打人，又罵人，又做了許多的醜事；這些行爲，雖不是喝酒人直接願意的，但他卸不了醉後發瘋的責任；因爲事後的惡果，是從事先的原因生出來的。

；一定是他間接願意的。這就是我們所說的「從原之欲」。

問 這些故意之欲與我們的負責各有什麼關係？ 答
「逕直之欲」或是「現有之欲」或是「餘力之欲」兩種都是關係我們行爲的好歹；「寄留欲」和「揣度欲」就不關係我們的好歹；換一句話就是說，不能使我們負責任。

至於由「逕直之欲」生出間接的效果，應當不應當負責，那要看行爲的光景如何。

「統一原理」：平常，人一有原因的願意，就有效果的願意。

第一個原則：從原因裡生出來的效果，我們應負責任的要件有三：一，做一件事，預先慌忽料到將來的結果；二，

那件事是可做可不做的；三，有免除惡果的義務。有了這三樣要件，纔負這件事結果的責任。

第二個原則就是：明知那件事將來要結惡果，而我仍舊可以去做的，必須先有下列幾樣要素纔行：第一，惡果的原因必須是善的，至少是不善不惡的；第二，直接的結果必須是善的；第三，行爲人的目的是求善果，絕無求惡果的願意；第四，有相當的理由，也可不必免除惡果。到底萬不能利用惡果求得善果。以上四個要素若是缺少一件，人明知故意的做事有什麼惡果，這行爲的惡果仍舊要負責任；就是行爲的目的沒有達到，又沒有照行爲人的願意發生惡果，惡果的罪責還是卸不了的。

比方我送給別人一個糖菓，但是不知道糖菓已經壞了。那個人吃着，受了害處。他受的這個害處，我不負責任。再比方一個人喝酒，不知道酒性的厲害，喝醉了；也不負酒醉的罪責。還比方一位學者著了一部淫書；他本不願意出版；但是有人把他的稿本偷去印了。這部書後來所生出的惡果，都是偷印人的罪責，與那位著書的學者毫不相干。

再來比方一個懷孕的婦人得了重病；須吃某種藥；直接原因是爲治病，但是間接恐生出墜胎的惡果。可是不吃該種藥，非死不可；那末該藥可吃不可吃呢？可以吃；並且不負墜胎惡果的罪責。不過倘若另有一種藥，也有治病的效力，沒有墜胎的危險，那末就應當吃這種藥，不應當吃那種藥了。

·倘若祇有一種藥，牠的效力直接是墜胎，間接是治孕婦的病；這種藥是萬不能吃的。

■ 自主

第三個「人爲人真正行爲」的要素就是「自主權」。
一個行爲能使人負責的，那個人應當不受內外的強迫。
有內形和外著自主的行爲，人就要負完全的責任。所以凡是
不自主的行爲都沒有功勞和罪過。就是人不負這種行爲的責
任。如同夢中的行爲，自然不是自由行爲；所以無論是怎麼
不善，概不得負責。

寅 阻擋 (impedimenta)

有四樣條件，能阻擋人的一個行爲算是「人爲人真正的

行爲」，因此人不負那種行爲的責任，就是：「蒙昧無知」(ignorantia)，「偏情蒙蔽」(passio)，「畏懼」(metus)，「強迫之力」(violencia)。

(一) 蒙昧 (ignorantia)

第一個阻擋就是明悟受蒙昧。所說的蒙昧不只是一樣：一，有「法律的(iuris)蒙昧」和「事實的(facti)蒙昧」：就是要看不知道的是某法律是某事。比方我不曉得聖神降臨瞻禮前一天是齋期；或者不曉得今天就是聖神降臨瞻禮的前一天，我沒有守小齋，不負犯齋的罪責。二，有「不可勝的(invincibilis)蒙昧」，就是至少在行爲時無法脫離的蒙昧。三，有「可勝的(vincibilis)蒙昧」，就是能脫離的蒙昧，而不設法

脫離。如同懷疑某種行爲是不是犯過行爲，竟把這種懷疑擱着不理，絲毫不研究考察；若是故意躲避研究考察的機會，纔叫「故意蒙昧」(affectata)。如同一個人故意不研究真宗教，免得守教規的束縛。

「不可勝的蒙昧」，人絲毫不負行爲的責任；因爲這種行爲算是「非故意的」(involuntarium)行爲。如同小孩子們的許多行爲和那些真誠的(Dona Ide)邪教人行爲。因爲他們自信他們的行爲一點兒不錯；所以論到他們的差錯，祇有「質料的」(materialis)，沒有「形式的」(formalis)。

「可勝蒙昧的蒙昧」，人罪減輕或加重，要看光景。容易脫離而故意不脫離，罪就加重。罪加重責任也隨着加重；

到底祇算不完全的有意行爲。比方我開槍打野獸；可是臨開槍前心裡疑惑是人不是獸；到底槍放出去了，果然打死的是人不是獸，對於這件事，我一定犯了罪；因爲我應當先解除疑惑然後發槍。

「故有蒙昧」，不用說行爲的本身是罪，而且也是好多罪的原因。

還有一種「蒙昧」同「故有蒙昧」相似，名叫「寄留」(habitualis)蒙昧。就是有一般人故意不願知道自己的義務，也不設法去脫離蒙昧，以致常常陷落在罪坑裏。他們每次想到脫離蒙昧的義務，不設法脫離，每次有一個罪；如同教友故意不研究他應盡的義務；對於聖教會的道理一點也不考究

· 這樣的教友難道不犯大罪嗎？

(二) 情慾 (passio)

第二個阻擋就是情慾：

情慾就是覺慾 (appetitus sensitivus) 的向感覺善的自然趨向。如今人因為受了原罪的毒，不知不覺的妄為的歸向惡。情慾，若不是故意動的，沒有罪。並情慾至少可以減輕罪的兇惡。而且有的時候情慾昏昧我們的明悟，叫我們失了自由。這種不自由的行為，當然不能歸咎於我們，對於故意動的情慾，這個情慾或者本身是罪，或者是罪的結果。

人動的情慾總分三樣：一，「全非故意的」(primo-primi)；二，「稍微故意的」(secundo-primi)；三，「完全故意的」

「• (secundo-secundi) 全非故意的情慾」，是從我們肉情生出來的，不知不覺自然有的，無論怎麼壓制，也壓制不了的。動了這樣的情慾，我們沒有罪。「稍微故意的情慾」，就是動了一種情慾，人稍微有一點覺悟；人順從了這樣的情慾有罪。可是那個罪不完整，不算大罪。「完全故意的情慾」就是人動了一種情慾，完全覺悟，並完全故意順從，罪已完整了。簡言之，是大罪是小罪要看事情的大小，關係的輕重。

有些人的情慾，根深蒂固，容易觸動。有這樣情慾的人，若不設法壓制自己的情慾，聽便牠起落，不但不能託辭情慾太盛，減輕過失，反要罪上加罪；因爲他們是故意陷落在惡習中生活；這個惡習不是別的，就是培養自己根深蒂固的

情慾。

然而有一般人，他們從前雖然染了惡習的根子，到底現在竭盡心力，拔除惡根，改惡遷善；那末就是有時被情慾所迷，或者沒有罪，或者減輕罪的兇惡。

(三) 畏懼 (Terrors)

第三個阻擋，就是「畏懼」。

「畏懼」就是怕遭危險。畏懼的大小，是根據危險性的大小同着危險事實是不是免得了的，以作辯別的標準。

有的時候雖然危險性不大，或者不一定能發生某種危險，可是照那個人的心理想是大危險，是免不了的危險；那末小畏懼也能由此而成大畏懼。如同小孩子，老頭子，婦女們

緒言

人爲人真正的行爲

二十五

，他們膽子小，容易有這樣的畏懼。

畏懼心到了不自由的程度，或到了明悟不省人事的程度，那個人就不負所行所爲的責任。

到底除此以外，不問畏懼心怎麼樣大，仍舊算有「故意之欲的」行爲，不過可以減輕了這「有故意之欲的性」；所以他的所行所爲，還要負功勞和罪過的責任。

依此而論，凡是一個行爲的本身不善 (*intrinsece malum*)，萬不能託辭畏懼去做那種行爲；如同咒天罵地背教等行爲，本身都是不善的，不問畏懼不畏懼，做了都是有罪的。

至於立訂的 (*positiva*) 法律同着法律上所規定的條例，祇要行爲的本身無惡性，都可以託辭畏懼不守那條法律。因爲

行爲人的利害關係，能推測立法者 (Legislator) 必有原諒的餘地；所以能託辭畏懼的原因不守那條法律。比方主日上教友應當望彌撒，這是立訂法律所規定的一條；到底我怕有人乘這個機會刺殺我，或者臨時得了急病，可以不守這條教律。再比方有一個人，在瞻禮六，用強迫的方式勉強我吃肉；我在他強迫勢力之下可以吃肉。到底假使那個人是恨聖教會的緣故強迫我犯這條教律，在這種情況之下，萬不能因畏懼的緣故去吃那個肉；因爲這是背教的行爲；背教行爲的本身不是惡性的嗎？

(四) 要緊的義務，不能因畏懼而不盡。
強迫 (Violentia)

第四個阻擋就是強迫。

強迫就是一種外來的力量，威脅人做一種不肯做的事。要判別一種行爲是不是有「故意之欲的」行爲，和應當不應當負責，祇要看強迫力的大小。比方那個強迫力是完全的；我心裡實在不肯，但是無力反抗，這種行爲不算有意行爲。若是強迫力不完全，能反抗而不反抗，這樣要算有「故意之欲的」行爲。到底不能算完全有「故意之欲的」行爲，他的罪也要因此就減輕。因爲強迫力不問達到什麼程度，祇能強迫人的外身，不能強迫人的心。所以外身不能抵抗，就可以不抵抗；到底心裡無論如何不能屈服承認。

比方有人按着我的頭，勉強我對菩薩磕頭；我外面無力

抗拒；所以在人強迫之下磕了頭，心裡却沒有承認，這樣沒有罪。要是外身受人強迫，做了某種不善行爲，心裡也承認了，這就有罪。再比方我不對菩薩磕頭，不燒香，旁的人譏笑我，罵我，口口聲聲說我不孝，弄得我進退兩難；在這種情形之下，我應當怎麼樣呢？我應當堅決抵抗，寧可得罪他們，萬不能燒香磕頭。若是燒了磕了，就有罪。因爲這種行爲本身是惡性的；這種強迫力不過加在外身上，自主權仍舊存在，做不做還是完全在我。

論人行爲之好歹 (moralitas actionum)

子問 什麼是人行爲的好歹？答 人行爲的好歹(善惡)，就是人行爲與「正經之標準」(norma honestatis)

關係。大凡一種行爲，合乎正經標準，就叫善行爲；與正經標準不相合的就叫惡事。所說的正經標準不是別的，就是天主給我們人定的一個永遠的法律。這個永遠法律的性質，於人性和天主性都相融洽的，絲毫都不抵觸的。爲此常說，行爲之善惡究竟出於各事之理 (essentia rerum)，又出於造物者之意。這個法律拿我們的理性推測得到的，就是我們行爲的時候，良心所宣佈的。

行爲善惡分「形模的」(formalis)和「體質的」(materialis)兩種：行爲的本身善惡，就是「體質的」善惡；行爲順從良心指引的善惡，就是「形模的」善惡。比方我想今天不是齋期，其實是齋期，我吃了肉；齋期吃肉，本是犯律行爲；可

是論我的良心，毫不犯律；祇有「體質的」罪，沒有形模的罪，就是沒有得罪天主的罪。假使不是齋期，你想是齋期，你吃了肉，論吃肉的本身，本沒有什麼不好的行爲；但論你的良心，形模罪就不容辭了。換句話說，你就得罪天主了。

丑 人行爲善惡之由來 (moralitatis fontes)

問 什麼是人行爲善惡之由來？ 答 問什麼是人行爲善惡之由來，就是問，人行爲之善惡是從那裡生出來的；換句話說，就是問，行爲善惡的「要素」(elementa)·答應說，人行爲善惡之要素有三：一是「客體」(objectum)；一是「光景」(circumstantiae)；一是「目的」(finis)·

(一) 論人行爲的「客體」

第一人行爲善惡的要素，就是我們直接要做的事情：比方偷盜，恭敬天主等等。客體不善，行爲當然也不善，客體善，行爲不定盡善；還要看行爲的目的和行爲的光景。因此行爲和行爲之客體有「內在的」(intrinseca)善惡同「外來的」(extrinseca)善惡。比方咒天罵地是「內在的」惡；就是天主不禁止，他的本身也是不善；因爲這本身原是不善的行爲，所以天主才加禁止。然而私自拿別人的東西，是「外來的」惡；是因爲天主禁止才惡；要是天主不禁止，許我們拿，那就沒有什麼惡了。因天主是萬物的真主宰，既有出命的本領，自有收回的權柄。

(二) 論行爲的「光景」

行爲善惡的第二個要素，就是行爲的光景：比方偷東西是一個行爲；可是偷聖堂裡的東西，是一種行爲的光景；用兇器搶人家的錢，也是一種行爲的光景。

行爲的光景有七樣，就是：第一，行爲人是誰；第二，是什麼行爲；第三，行爲的地點；第四，行爲的方法；第五，行爲的原因；第六，做事的樣子；第七，行爲的時候。這些光景，能變成減輕加增行爲的善惡：能把「不善不惡的」(indifferens) 行爲，變成或善或惡的行爲；能把小惡的行爲，變成大惡的行爲；或把大惡的行爲變成小惡的行爲；因此也能把小罪變成大罪，或把大罪變成小罪；也能把一個罪變成幾個罪。比方犯邪淫的若是一個發願的。

(三) 論行爲目的

第三個要素，就是行爲底目的。

目的，就是我做一件事，願意得的結果。比方我偷錢做哀矜；做哀矜就是我行爲的目的。又比方我領聖體爲求一個熱心教友的名義。幾時目的不善，行爲的本身雖善，仍舊不能算善的行爲；可是目的善，不能說行爲一定是善的。如同做哀矜本是善的行爲；可是偷錢做哀矜，是萬不許可的。所以就是爲求善目的也不能使用惡方法。「求善目的使用惡方法」是不合理的，很惡劣的道理。

四 論人行爲的標準 (Normae)

人行爲的標準就是法律。然而法律是由良心指導的；所

以也能說良心是我們人行爲的近標準。本來法律同良心是一個標準。因爲良心不是別的，就是我們用我們的明悟，曉得每次行爲應當怎麼樣做，覺得要守什麼法律。

到底因爲人人都有缺點，所以好多次或因無明無知，或者因固執偏愛同着別的種種原因，以致於法律不合良心。不然法律良心總是一致，不會發生衝突的。

既然人該守法律，當然也該依照良心；所以要把法律和良心互相調劑一下。我們現在先來講講法律，然後再講良心。

論法律

(一) 法律是什麼

法律卽「理性安置」(ordinatio rationis)，爲整個社會的利

益，社會的統治者所頒佈的」。第一，法律是「理性安置」，同「勸諭」(consilium)不同。理性安置人有必守職責；勸諭不然。理性安置沒有管轄權的不能立訂；勸諭不必有管轄權。第二，法律的安置該當按照理性，不能聽統治者的自便，更不能為報仇懷恨，違反理性。倘不這樣，人就沒有應守的義務。第三，應有公共的利益。第四，應是被社會統治者立訂的。第五，法律應當公佈出來，使得屬下都明白知道。

「法律」和「命令」(praeceptum)的也不同。「命令」雖也是同一統治者所頒佈；但和「法律」也大有不同之點。因為「命令」的性質是臨時的，是活動的，是限於一方一隅的；不像「法律」是恒久不變的，是各團體各地方都應當遵守

的。「命令」下給各人的，只有他個人當守。下命令的人權柄取消，命令的效力也就隨着取消。

(二) 誰有立權法

立訂法律的人，名叫「立法者」(Legislator)。立法者應有社會最高的權柄；或者應是受社會最高領袖委任的。但是第一個最高立法者就是天主；因爲人都是天主的屬下。而且人有的立法權，完全是從天主傳授下來的。在聖教會，只教宗及「公會議同教宗」有爲整教立法權。各省的省教區會議，有省教區的立法權。各教區只有主教有教區立法權。這些立法權都是按照教會普通法，名叫「聖教律例」(Jus Canonium)。

• 教會團體所立的法規，都要依照各教會團體創始法的原委

爲原則。

國家社會中，祇有國王或總統，或由國王總統召集的國會有立法權。到底要按照國家憲法爲根據，決不能任意立訂。

(三) 能立什麼法律。

把「自由」兩字當法律，那是絕對不行的。因爲人沒有權柄，自然不能立訂法律。但是人的權柄都是天主給的，萬不能拿天主給的權柄來反對天主。這是一定的道理；所以有權柄的人不能命自己的屬下做反對天主的事情。況且法律是維持公共利益的保障；怎能任意立訂相反屬下民衆的法律？

世界上的立法者，不能立訂一種法律，令人民做「義烈的行爲」(actus heroicus)，或太難的行爲，或是倫理和物理

(*moraliter vel physice*) 所不可的行爲；凡是不按人情超過本性的法律行爲，都是不能立訂的。成語說：「沒有人能強人做所不能的事」，就是這個意思。祇有爲求公共非常利益，和自己應發欲定下的甘願，才能下義烈行爲的命令。

天主的法律，當然不命人做不善的行爲；到底能命人做義烈行爲；如同「寧死不能背教」這是天主命人的義烈行爲。人定一條法律，若反對天主的法律，就不能算法律。倘有這樣的法律，我們祇能同宗徒們說：「隨從天主，不隨從人是應當的」。(宗徒行實五，二十九)。還說「誓死不願污穢良心」。

(四) 什麼人是應當守法律。

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人人都應當澈底知道的。

大凡屬於立法者領導之下的人民，都要守他的立法；但是這一端道理要詳細的講一講，免生誤會。

自然法，可以說不問什麼人都該當守；就是沒有開明悟的人，也有當守的義務。沒有開明悟的人，犯了自然法，雖然不犯罪，却守法的義務仍舊存在。如同未開明悟的小孩子咒天罵地，本來不犯形模的罪。到底那個行爲的本身，總算不善；別人若引誘他做那個行爲，引誘的人卸不了罪責。引誘瘋子和酒瘋子做不善的行爲，都要歸罪於引誘的人。

耶穌立訂的神律要人守，人人都有應守的責任：如同普天下一總的人都應當聽信天主的道理，應當進天主教，應當

領洗。到底有的條律，是單爲已奉了教人立定的，所以祇有教友當守：爲此辦神工領聖體，還沒有領洗的人不應當守。各社會人定的人律，各社會的人開了明悟的都該當守。

我現在有幾個比方，說明人應當怎樣服從法律。

一，聖教會的法律，領過洗的，開了明悟的教友都該當守。法律條文內，有的時候說明什麼光景可以不守。沒有領洗的同着外教人，雖然有進教的義務，還不算聖教會的屬下，自然沒有服從聖教會法律的責任。所以大小齋期同着大瞻禮等日子，他們都不用得守。

平常明悟清楚的人，忽然明悟昏昧了，或者因爲喝醉了酒，或者因爲有病，熱度太高，明悟昏了，這樣的教友還有

緒言

論法律

四十一

遵守教律的本分；所以當他們明悟昏昧的時候，在齋期的日子，仍舊不能把肉給他們吃。雖然他們不犯罪，到底給肉的人，卸不了罪責。邪教同拆教裡的人有沒有守聖教會法律的必要，這個問題，不要決定。到底聖教會也不勉強他們遵守。這不是說他們不用得回頭，不用得研究真教；不過對於這條法律，他們不守，沒有罪就是了。

二，**小孩子**沒有滿七歲，不問明悟已開或還沒有開，仍是等於小孩子。男孩子滿了十四歲，女孩子滿了十二歲，才算成年人。七歲以下的孩子，就是開了明悟，若聖教會法律上沒有明文規定，都沒有守教律的義務，所以孩子因為開了明悟能領聖體；到底因為不滿七歲，沒有守望彌撒小齋等

條例的責任；守有好處，不守就不算缺本分。至於滿了七歲以上的孩子，他們的明悟似開似沒有開的時候，也不受法律的束縛，換一句話說：就是不用得守法律。人沒有到成年的時期，法律上又沒有明白規定，這樣的人也不受聖教會刑法的拘束，如同教友犯了幾樣重大的罪條，聖教會或罰公堂補贖，或棄絕他們等刑法。但對於沒有成年的人，就不施用這樣的處罰，就是施用也是無效。

三，「**短期的旅客**」(Peregrini) 應當知道的幾條特別規則：

第一，在別的教區，不受本教區的束縛，如同本教區某日應當望彌撒，我在別的教區境內，那裡沒有這個規矩，我

就沒有望彌撒的本分，或出省，或出國，都是一樣。

第二，某一齋期日，家鄉教區有不用得守的特權。你離開了家鄉到了外方教區，就不能享受那個特權。

第三，短期的旅行對於所旅行的地方有特別的私規則，也不必守。比方所旅行的地方，因為有特別的緣故，教友應當望彌撒，短期旅行的人，可以不望。

第四，對於所旅行地方的特權倒能享受：比方那裡有不守大齋等特權；短期旅客的人都能享受。

第五，不問什麼旅客該當注意以下幾點：立契約該當依照所旅行地方的規定。旅客假使不守所旅行地方的特別規定；而為那地方能有壞表樣令人驚訝的情形時，就應當守那地

方的特別規定；不守能叫人受害的，也應當守那地方的特別規定。專為旅客定的特別規則，更應當遵守。比方所旅行的地方，規定旅客沒有護照，不能攜帶槍械入境，旅客就不能攜帶槍械。

第六，若有幾條普通規則，如每年要滿四規一次，這條規則雖是普遍的，到底各地有早遲不一的分別，做旅客的不在什麼地方滿過一次，在本教區就不必補行這條規則了。

四，**流落異鄉無家** (vagabundi) 可歸的人，可照上述旅客的方法，守聖教的法律。

五，**神職班** (clerici) · 教宗以地位而論 (de iure) 是國王，以實際而論 (de facto) 也是國王；就是不為國王，祇因為是聖

教會的元首，所以不受任何國家權力的管束。這是自然的道理，絲毫不用疑惑。

當初教宗服從羅瑪皇帝，是他願意的，並不是出於勉強；所以服從不服從仍舊聽教宗自便；沒有什麼當服從的名分。不但如此，教宗還能免除他屬下的主教和神職班們不受國家權力的束縛；雖然如此，國法上所命的要不妨礙神職班身分的，教宗願意神職班服從。假使國家法律命人民一律攜帶槍械，神職班們對於這條法律不但不應服從，還應反抗。若國家當局施用強迫手段，神職班仍須努力抵抗，決不能屈服於強權之下。除爲避免作亂勉強服從外，始終不會服從的。

神職班犯法，還有免罰的特權；就是不應當受國法的束

縛；祇有聖教會的長上有處罰神職班的權柄。到底政府當局不承認神職班享有這個特權，爲避免政教衝突，教宗默認不享受這個特權。

(五) 法律的頒布 (Promulgatio)。

法律沒有頒布，人民當然不受它的束縛。人民就是預先知道定了某種法律，但是在沒有公佈以前，還沒有應守的責任。公佈兩個字，就是「政府把所立訂的法律公開披露，使人民都知道」。沒有經這個手續，人民沒有遵守的義務。那經公佈了，又經過了相當的日期，算全國人民都知道了，一時就不能託辭「不知道」違犯那條法律。立法者在這個時期，若拿獲了犯那條法律的人，就能執行法權處罰他。法律公

佈的手續，要依照通常習慣確定的方式，如登報出佈告等。

公佈法律應當是正式的；就是該顯然的標示出來；如同口頭上作公開的報告，或用文字出佈告，登報等。現在教宗的命令，須一再在公報上(A. A. S.)發表了，纔發生效力。到底教宗的訓令，公佈以後，經過兩個月的時期，纔得有效。主教的命令，平常都在教區刊物上發表。國家法律要在國家公報上發表；經過相當的時期，纔得有效。但「准法」(Permittens)却不然；隨時發表，隨時就有效。

(六) 法律的解釋 (interpretatio)

解釋法律要依照法律真正的意思；同時不但看法律上的明文，也要依照立法者的本意。爲此，解釋法律時該按着以

下的規則。

法律上的字句，應照普通多數人的意思解釋（不要看立法的用意，只看條律內顯著的意思）。到底法律上的字句，有的時候有雙關的意思。解釋這條法律，就要看立法的本意，立法的目的，和立法時的情形。假使立法者對於某條法律，話外有話，施行威權解釋的時候，要明白公佈出來；公佈以後，人民纔有服從的責任。有法學博士名義的人解釋的法律，人民沒有遵守的職責。到底若多數法學博士解釋相同的法律，能說某條法律的意義，至少大半正確。若是他們解釋的不相同，能說某條法律是可疑的。平常解釋法律，要依照各地的風俗習慣的解釋為解釋。除了雙關事件，或同樣事件

，或有密切關係等事件以外，法律所指什麼事件，就是什麼事件，決不涉及別的事件。比方法律禁止打魚，決不包括打獵在內。

(七) 寬免法律

(Epikeia) .

有時天性公意 (*sensus communis*) 明得立法者對於某條法律遇了某種光景必要原諒民衆，免予守法。這就是寬解法律的意思。比方法律上有一條禁止人民夜間攜帶槍械；可是我要緊的事情，不得不夜間出門；同時我也曉得我的仇人在路上要謀害我；我不帶槍械不能保我的生命。我又沒有工夫去請護照；在這樣的光景，立法者定要從寬原諒，免予違法。援用寬解法律，要是緣故相當，自然是合法的。

比方我守那條法律，別人要受大害，當然可以不守。如同我主日上要伺候病人，當然可以不望彌撒。或者爲我自己有大困難，也可以不守。比方我有病，若守大齋，我很吃力，就不必守大齋。到底能求長上寬免的時候，要求寬免。

(八) 法律的義務之力

(vis obligandi) .

現在我們要看一看，在怎樣的光景中，應受法律的束縛。在怎樣的光景中守法的義務取銷。

一，不問什麼法律，爲我們至少都有一點兒束縛；就是人不看見我犯某條法律，也得罪天主。要明瞭法律義務的輕重，該看法律的本意和法律的文詞。要透澈了解法律的本意和文詞，第一對於法律的本意要詳細研究；第二要看普通的解

釋，立法者自己的說明同着法學士們的公論。

二，法律的義務什麼時候加重。要使法律的義務加重，第一，法律本身的事情應當是要緊的。因為立法者不能把不要緊的事情加重人民守法的義務。到底有的時候，事體本身雖不要緊，可是因某種光景，也能變成重要的義務。第二，還要看立法者的意思；他願意加重法律的義務，人民守的義務就加重。怎麼曉得立法者願意加重呢？看法律文詞的字義，就能曉得。

三，法律的義務什麼時候減輕。法律的事情是不緊要的，或是立法者不願人民受嚴重的義務，那麼法律的義務就減輕。所以事體不緊要的，立法者要加重義務，也不得任意加重。

(九) 法律勒令人什麼？

第一，勒令人遵守；第二，勒令人研究認識法律；第三，勒令人用普通的方法，做臨時守法準備；第四，勒令人脫離臨時守法的障礙；第五，勒令人躲避犯法的危險。

這五樣要務是很要緊的。所以我在下面要解釋解釋。

不問什麼人都要認識自己的義務，那是自然的道理。所以與他義務上有關係的法律，當然都要研究。比方我曉得明天是一個齋期；我立刻就要準備齋飯。因為齋期已臨到了，不得不稍先準備。到底若相隔尚有數日，或方法非常困難，就可以免除這臨時的準備。如同魚價格外高昂，就可不必買魚預備守齋。

切近臨時守法障礙，應當避免，不能尋求。比方今天是大齋的日子；我預先知道，假使我出去打獵，一定不能餓肚子受累，換句話說，一定不能守大齋，那就萬不能去打獵，因為這是臨時障礙，不得自行尋求。到底遠時期的守法障礙，沒有先期避免的義務。比方明天是主日，我今天早晨要出門，可以出門，明天沒有望到彌撒，也沒有罪。

末末了要注意，一個人故意自投違犯的危險，無論犯了沒有，都算犯了。因為故意自投犯法的危險，就算故意願犯那個罪，危險越大，罪就越大。

(十) 幾樣法律的特別義務。

該當注意法律勒令的幾點；特別的就是所說「加刑律」

(*lex poenalis*)，指的是，有的或禁或命某事的法律，加給我們的責任只是或守它或遵罰的兩種之一；所以我若犯了又被查到了，處罰我，我應當遵罰；不然良心就有愧。

問 那種法律算加刑律？ 答 就是約束人心計，維持公共秩序的，違犯那個法律的，或罰金或科罪；如同公安局範圍內的違警法，同着禁止打獵打魚的等法律。屠宰稅，烟酒稅，地畝捐，房捐，人頭稅，這一類的法律都算加刑律。所以一個人犯了加刑律，祇要有遵罰的意思，萬不能說是犯罪，得罪天主。

(十一) 法律的種類

簡單概括的說一說：第一，有永久性的法律(*lex aeterna*)

，是天主給萬物定的一個自然秩序，不許錯亂。可見這個法律是使萬物各按牠的本性去做。

至於我們人，第一要守天主特意爲我們定的法律。

天主的這法律，分「良心的」(naturalis)「立定的」(positiva)兩種。

「良心的法律」，就是賦在有靈之物身上永久的法律。照聖奧斯定的話，「永久法律能說是天主的聖意，命我們遵守自然倫理的秩序，禁止我們不要紊亂這自然倫理的秩序，用我們理智的光能推測到天主的這個聖意」。

「永久法律」的大概原則就是：「人應當行善避惡」；「你不願意人家怎麼樣待你，你也不要怎麼樣待人家」；「

我們應當照良心做事。天主十誠的道理都是直接從這些原則產生的。至於別的道理，都是從以上的原則推測出來的。

天主「立定的」法律。除了天賦的良心正理以外，還有天主另加的一種法律，就是天主默啓我們的法律。

天主默啓的法律，有古教的和新教的兩樣。古教的法律，除了倫理命令，別的被新教取銷了。古教法律祇有猶太人受他的約束；並且他的效力祇能延到耶穌降生爲止。新教的法律，不問什麼人都應當守；他的約束和他的效力，一直延到世界窮盡，而且耶穌不許人改變；就是教宗也沒有修改的權柄。所能夠改的，祇有聖教會自己定的法條。天主定的法律萬萬不能更改。

人定的法律，是有權柄的人們立定的；如同聖教會教律同國家定的法律。

聖教會的法律，是聖教會裡有權柄的人，爲統治教會立的。「教會法典」(Ius Canonicum)，就是集合聖教會的普通法和羅瑪「聖部」(S. C.)諭令。

「國法」是有國家權力的人，爲統治社會立的；如同「羅瑪法」，以及各國的民法 (Ius Civile)，商法 (Ius Commerciale) 刑法 (Criminale) 等。

(十二) 如何守法律。

比方法律所禁止的事情我不做，就算守法律；不問是故意不是故意的，只要沒有犯法的意思，就算守了禁律。

若是法律命令各個人的一種行爲，各個人當奉行；並該有奉行的願意。比方不是命令各個人的行爲，祇要有人奉行，就算守了法律。如同完課納稅，清償債務等條律；就是心裡反對那條法律或者沒有遵守的願意，祇該形式上做到了，都算守了法律。到底要得守法的功勞，該有守法的願意。人有罪，靈魂上沒有了寵愛；這樣法律雖是能守，到底得不着超性的功勞。

就是有守法的行爲，無守法的善意，也算守了法。比方一個人來望彌撒，心裡願意乘這個機會偷人家的東西，祇要他望了彌撒，算守了望彌撒的條律。再比方有一般人，他們來辦神工領聖體，神工雖辦的妥當，到底有討人家讚美的意

思，可是神工的要件算完備了。

若是不相反立法者的意思，可以一舉兩得；比方領受臨終聖體，也能算滿四規聖體。再比方大瞻禮在主日上，望了一台彌撒，也就夠了，不必另補。

關於法律上規定的時期，比方主日上的彌撒，瞻禮六的齋期：時期一到，就該當守；時期一過，就不必守。有時候法律上規定期限，是催促人趕快奉行，所以時期雖過，遵守的義務仍舊存在。

比方聖教會命教友們每年要辦一回神工，領一回聖體；到底牠規定期限是什麼用意呢？是催促教友及早奉行這條法律，並不過期豁免；所以期限雖過，還有補滿四規的義務。

祇要不出規定的期限，任何日期都可奉行義務。到底過期不能補行義務的，就當早些奉行。比方主日上從五點到九點都有彌撒；隨便望那一台彌撒，都算盡了義務。到底若預先知道過了八點鐘就無法望彌撒，那麼就應當望早彌撒。

規定的期限未到以前，我預料後來無法奉行，不必預先奉行。比方我預先曉得今年滿四規的期限內，以及期限後，一直到明年都沒有工夫滿四規。在這樣的光景中，都沒有先期滿四規的責任。未到法定的時期，預先奉行義務，不算守法。如同一個人瞻禮七望彌撒，他的意思是代替主日彌撒，算不算守了望彌撒的條律？萬萬不算。

(十三) 法律如何作廢。

第一，立法者和立法者的代表，都可以取銷法律。第二，法律的末了，也就作廢。第三，大半人不守的法律，立法者也默認了，那種法律也算作廢了。

(十四) 守法的義務如何取銷。

守法的義務取銷，要有以下的四個原因：一，免除(exemptio)；二，阻擋(impedimentum)；三，寬免(dispensatio)；四，特權(privilegium)。

一，「免除」就是幾時一個人脫離了法律的管屬，他就不守那條法律。比方本省的人到外省去了，外省和本省的法律不同；這個人既然到了外省，自可不必守本省的法律。

二，「阻擋」就是一個人不曉得有某條法律，或者有重大

的困難。到底這種困難應當是歸於法律本身困難以外的，若從法律的本身生出來的，那不算阻擋。比方一個人辦神工，因為怕醜不敢告明；怕醜的困難不算阻擋，應當盡告明的義務，神工纔妥。

「禁法律」(prohibens)就是不能託故推辭免除守法的義務。所以萬萬不能因外來的逼迫，犯咒罵天主，扯謊等罪。

「制命律」(praecipiens)若是人守法律有相關重大的損害，可以免去守法的義務；祇要為他人無壞表樣和無公共的損害；而且為天主及聖教會都無輕慢凌辱。

我們能不能尋找阻擋，脫離守律的義務？

祇要脫離了法律管轄的範圍，就可以免去守法的義務。

如同此地守齋別處不守，我可以到別處去，免去這守齋的義務。到底不能尋找直接的阻擋。如同不願意念日課的神父，把日課經本丟掉，是不能免去義務的。尋找間接的阻擋，脫離守法的義務，那是可以的。

三，「寬免」就是一個有正式權柄的人，用他的權柄免守某一次某一條法律。誰有寬免人守法的權？

第一，立法者。立法者對於自己所立訂的法律，同着前任立法者所遺傳的法律，以及自己屬下的官員所立訂的法律若有相稱的緣故，都有權寬免。

第二，代行職權的人。屬下的官員對於長官所立訂的法律，本無權寬免。要得下列的寬免，應有相當的緣故纔行。

比方一個人假託幾樣緣故向長官求寬免不守某條法律；祇要有一個正當的緣故，就能生寬免的效力。至於長官自己雖是無緣無故，不合理的寬免，也是有效的，不然屬下的人員，無論如何，沒有正當的緣故，他的寬免是無效的。

四，「特權」就是一種特別法律，准許一般人士不用遵守的，叫做特權，這特權祇有立法者能賞給於人。享有特權的人，祇要不妨碍他人利益，可以自由施用這種特權。

為維持公共秩序或公眾利益，長上可強迫人施用特權。以上所說的，皆是論法律的大概，教友都當知的道理。

戊 良心

天主的誠命是我們行爲的標準。合乎這個標準的行爲，

便是好行爲；相反這個標準的行爲，便是壞行爲。

要知道我們的行爲合不合天主所規定的標準，天主給了我們別的標準；照聖多瑪斯說的，「用這標準，我們就把天主的誠命好施行在我們身上」。

這個標準告訴我們什麼行爲於天主的誠命是相合的，什麼行爲是相反天主的誠命。這標準即常人所說的「良心」。 「良心」與「理性」並不是兩樣不同的上司。良心不是別的，不過是每個人的「理性」告訴他每一舉一動好不好，合不合天主的誠命。

所以可以說我們行爲底標準究竟就是「良心」。行爲的善惡，出於我們是不是憑良心作事。

現在論「良心」要講：

甲 良心的性質與定義。

乙 服從良心的義務。

丙 良心的種類。

丁 如何養成自己的良心。

甲 良心的性質與定義：

(一) 良心是一種「用斷」(iudicium practicum)，它告訴我們什麼是不得不作的事，什麼是應該避免的事。

行爲前，良心告訴我們那事情的價值，若是好事，它就允許並勸人去做。若是壞事，它就不允許並禁止人去做。

行爲時，良心就判斷我們，不問我們有沒有偏見和偏向

，它告訴我們事情作得對不對，繼續往前進行或中止爲妙。行爲後，事情作得好，它獎勵我們；事情作的不好，它責備我們。

良心在「內行市府」(foro interno)中，就如法院在外行市府(foru externo)中。它也作我們的「原告者」(accusator)，常常不絕的千方百計無微不至地說被告者有罪。

也做「見証」(testis)，常呈現在罪人面前；它親眼看見並切實記得一切。

也做「法官」(index)，不讓任何罪過逃過自己的目光，不讓有任何罪過的人沒有定案，應該是鉄面無情，不應該受任何方面的賄賂。

也做無惻隱之心的「劊子手」(toror)，草菅人命以好樂，將人置之死地猶不足，還陷入永苦而後快。

乙 服從良心義務

(一) 不能做相反良心的事。爲証這原理的確定，有「信力的證據」(argumenta auctoritatis)，也有理性的證據(argumenta rationis)

聖保祿在致羅瑪人書上說：「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羅瑪十四，二十三)。拉特籃(Lateranense)公議會也說：「凡相反良心的事都是領人入地獄的」。聖多瑪斯道：「不問良心智識是正的是差錯的，違避良心總是不好」。

(二) 用理性的證據也可證明總不許做相反良心的事。因為這種使命義務之力，雖然直歸於法律；但是，良心既然不過是在每逢事件上使放的法律，所以良心和法律兩種，也都有
一樣使命。

並既然法律的力是自天主來的，因此就稱做「天主底聲音」；照樣，良心的聲音，也是「天主底聲音」。換一句話說，既然良心不過是天主在我們身上所置的用判 (*iudicium practicum*)，為通知我們什麼是該做的事情，什麼是不應該做的事情，那末不服良心，也就等於不服天主。

並且良心若指示我們某件事情是大罪，我們反而去作，這我們原以為大罪的，那就定形成了大罪。

結論。

若是我們不照天理良心變態了，我們就有罪；雖然我們的行為不是正當的，但是良心不以爲然，若我們去作就有罪；雖然我們做的是好事，但是良心責備，我們就也有罪。

爲稱算這罪惡的重大，要看作避良心事的人如何評價。假如相信是死罪，便是死罪；因爲是故意大得罪天主。假如相信所犯的不過是小罪，便是小罪。

若是只知犯了罪，不知是大罪或是小罪，要看那個人的平常態度。所犯的罪是小罪，若是那個人習慣躲避大罪；所犯的是大罪，若是那人常在大罪中生活並不留心躲避犯罪。人應該照良心做事；作相反良心的事，就是總不許的。

這是一定，而且平常人應該隨從良心。但有時也可以不一定要照良心做，因為有時良心變態了，是有毛病的，不是真正的良心。

丙 良心的種類

天主所給與每個人的良心都是真正的良心。此種良心可以看清真假，可以分辨善惡。但因為原罪的遺毒，有四個緣故可以害良心。

- 第一，因着缺教授，在宗教倫理的事工，愚拙蒙昧。
- 第二，偏見。這些偏見是由無知或不肯虛心受教而來。
- 第三，私欲偏情。偏情所要求，就是在思在願在言上解放與自由。

第四，邪說與惡表，壞書與流俗引誘人和別人一樣。這一切於良心同理性，就如有一層隔膜，遮住眼睛，不讓看見光明；又如花玻璃，改變光亮的原有色氣。

從此便生產了良心的種類。

(一)，看良心對於客體之關係，則有「正直的」(recta)，「差錯的」(erronea)，「挂心的」(perplexa)。

良心是正直的，當它表現事情的本來面目，而且它的命令與法律相合。

良心是「差錯的」，當它表現事情時，將好事當壞事，將壞事當好事。

錯誤有可解除的 (vincibilis) 不可解除的 (invincibilis) 兩種

· 可以解除的，就是用平常的勤謹勉相稱的力考證，就可以認識真理。

倘若免得差錯，認識真理，按常情是不可能的事，才叫做不可解除的錯誤。

良心是挂心的，即兩種相反的義務令他懷疑兩下裡怕有罪。例如一個人在主日上不知該在家中照應病人好，還是按律去望彌撒的好。

(二) 看良心同意志凡允許的關係，有「肯定的」(certa) 或「懷疑的」(dubia)，「近似性」(probabilis) 與「非近似性」(improbabilis)。

良心是「肯定的」，若它依據確實的證據；它所判斷那

事並證定是好是壞，是通行是不通行的。

良心是「懷疑的」，若它莫知從捨，不敢判斷某事是好是壞。若是不敢下判斷，是因為某種條件使他看不見充分的理由，那末就是「消極的」(negativum) 懷疑。倘若是因為兩邊的理理由平衡的，那末叫做積極的(positivum) 懷疑。

「近似的」良心，若它所依據的證據是重大的，雖然它以為是能變成非，它以為非能變成是。

「非近似性的」良心，即它判斷事體好壞時，所根據的證據是漂浮物重的。

良心還可分為「寬鬆的」(laxa)，「狹緊的」(angusta)，「破壞的」(relaxata)，「法利賽人的」(pharisaica) 和「多疑的」

(scrupulosa) ·

良心是「狹緊的」若它以爲最迫切的是起過法律要求。
良心是「寬鬆的」若它不很注意法律所規定的，沒有正當的動機；所信可作的事情實是不許作的；視大事如小事。

無所不爲，無法無天的良心是「破壞的」良心。

「法利賽人的」良心，拿要緊的嚴命當小事，不要緊的小禮當大事。

「多疑的」良心，是太過于胆小，常常怕有罪，把可作的事情當作不可作的事情。

丁 養成良心的規則

養成良心是我們最重要的義務。

應當照良心作事，尤其是在當然真正的良心作事，因為這樣的良心告訴我們該作的事同天主的誠命相合。照天理良心作事的人便是好人；不照天理良心作事的人便是壞人。

我們應盡力照良心而為；每個人常定知自己應作的事情，這是不可能的：屢次我們錯了；屢次我們不知道法律；屢次我們誤會了；有許多不很懂法律，也沒有相當的時間去研究它；也有的人被人一問，便不知怎麼樣回答，或不敢答。

若有這樣的事實，人並沒有罪；天主也不向人追問；只要人是照良心作事，雖然良心是錯誤的。因為天主最先所給人的普通法律不是別的，便是良心。因此我們應該作良心所允許的，不應該作良心所禁止的。

天主命我們照良心作事；這良心是很高大的法律。若是照良心做事，雖然良心是錯誤的，也不受罰，也不得罪天主，因為天主不願意罰不知道的過；天主只罰明知故犯的罪。

有時人良心是錯誤的；但這是因為他自己的過失；因為他會忽畧考証，對於養成自己的良心一事，馬馬虎虎並不盡其所能；到行爲時，他的罪並不是因當時不照良心作事，而是因他故存有了差錯。這種人在天主跟前應受相當的處分。不故意的不知道或誤會了，並沒有罪；但是人人都應避免的錯誤而故意的沒有避，倒是有罪。

如今，要如何養成良心，我們才沒有罪？應研究天主的法律；因天主的法律是他聖意的表現。

我們應該在天主法律中陶成自己。

天主要我研究的，並非什麼難事，其方式頗簡單。衆人要做應作的事，先必須學習要理問答，並在下篇我們所要討論的要理問答之第二卷，因爲在這卷裡現在我們要講的，就是人願意恭敬天主救靈魂當作什麼事，當守什麼誠命。爲此可以說要理問答這一卷就是我們人義務的「教科書」(textus)，是教友的基本教育。我們應遵守的規則，是法律的大綱，是我們義務的條例。研究要理問答這一卷，是衆教友應盡的第一個義務。所以要想修養良心，那末要理問答是不可不看的書。

養成自己良心的其他方法

頂好的方法當中第一要算看聖書；第二，聽道理；第三；親近善人；第四，天天默想道理，省察罪過。這是兩樣頂有益處的神工；第五，勤修德行。這是最容易最直徑的方法；因為修德行能使我們養成自然的習慣，善於辨別是非。聖人們就因為德行超過常人；所以良心特別要養成的。

敗壞自己良心的方法

看邪淫的書畫，說邪淫的粗語，看淫戲，唱邪曲，同壞人們來往等事，不但能阻撓良心養成，反能敗壞我們的良心。因為這些事入了我們的腦筋，容易憎味我們的明悟；叫我們輕忽重罪，放縱良心。

到底最敗壞良心的，就是惡化生活。一個人常在罪裡生

活，他的良心不能不漸漸放縱。久而久之，必要自寬自解，掩飾自己的罪過。因為他被惡習慣硬了心。

怎麼樣照良心作？

因為良心是行爲的近標準，所以應當遵照良心。照良心做事，應遵照以下幾個原則：

第一，人的行爲，本來只應該聽正直良心的指引；叫我們做的，我們要做；叫我們不要做的，我們就不做。因為良心不是別的，就是天主法律的標準。

第二，若是我們的良心不正直，但不認識我們良心的差錯，就是這樣，我們也要聽良心的指引。比方今天是瞻禮六；我應當守小齋；可是我想今天是瞻禮五；因此沒有守小齋，也沒有罪。但今天是瞻禮五；我想是瞻禮六，又無法考証

虛實，我應當守小齋；不守就有罪。

第三，若是我們良心不正直，並或疑惑或想錯了，應當隨時考証，不然不能去做。比方我疑惑這本書恐怕不能看，我先不考証，就不能看。

第四，良心穩定了，纔能做我們行爲的標準。就是我們對於一件事情，想一定能做，雖然認錯了，也應該聽良心的指引去做。

第五，良心發生疑惑，就是疑惑有無那條法律，或者我受不受法律的拘束，那就應照以下的方法。

當疑惑的時期應當怎樣？第一應當設法解疑，看書，或研究，或問津，或思想。

第二，無法解疑的時候，我們應當穩定我們的良心。用什麼法子穩定良心呢？可以推量如此：依照神學博士們的公論，不一定的法律，不守沒有罪；不一定的本分，不能勉強人去做。所以考察以後仍舊不能解疑的，可以自便，好像沒有那條法律，或沒有義務守一樣。

這樣看來，我雖疑惑一樣事情，不曉得能做不能做；到底我曉得當這樣的光景，在考察以後，仍舊不能解疑的，就可以自便。

比方我疑惑有罪，又疑惑沒有罪，或者想告明了，又想沒有告明；考察以後，終究無法解疑；以後告不告那個罪，可以隨便。

這個法則是很有用的；好多事情都可以仿着去做。

到底該當注意兩件事情；第一，我說要考証，並不是叫我們煩心過度，只要按事情的輕重，用相當的考察就夠了。

第二，有幾種疑惑是可以放心的。就是有時候有緣故不能斷定某事的是非；有時候無緣故不能斷定某事的是非；也有時候有一點兒緣故好像能斷定某事是某事非，可是又沒有十分的把握；又有時候疑惑恐怕沒有那條法律；比方我疑惑聖體瞻禮究竟是不是罷工日期。還有時我疑惑我做了某種行為沒有；如同我領聖體以前，疑惑空心齋不曉得守沒有守。還有的時候對於某一件事常常猶豫不決；比方一個人常常疑惑自己有罪；另有一個人忽然疑惑有罪，忽然疑惑沒有罪等

都可以大放寬心。

蒙昧無知的人，他們的行爲能不能成犯罪行爲？以上說過蒙昧有兩樣，有可勝的蒙昧，有不可勝的蒙昧。可勝的蒙昧，是我們故意招惹來的；若稍微用心一點，定能克勝這種蒙昧。不可勝的蒙昧就不這樣，是自然來的，我們的力量無論如何抵抗，是不可克勝它的；既然我們力量不能克勝，當然不能歸咎於我們。因爲這是我們無法解脫的蒙昧，只得依照良心去做；依照良心做事，怎能有罪呢！

到底受了可勝的蒙昧，若不設法解脫，冒昧從事，觸犯了法律，當然應得有罪；所以人當受可勝蒙昧的時候，要研究，要考察，要解脫蒙昧的方法，纔卸得了罪責；不然行爲

的過失無法辭咎；因爲不設法解脫蒙昧，就如同故意投犯罪
的機會一般。

有的時候能研究聖教會的道理而不研究。疎忽越大，罪
也越加重。

罪人既居心固執，不聽良心的指引和別人的善勸，而不
願意看書，又不願意聽講，裝聾裝瞎；這樣固執於惡的人，
真離地獄不遠了。

論「不理會」(inadvertentia)和「不記得」(oblivio)

我們論「不知道」講了怎麼樣，論「不理會」和「不記
得」也可以講怎麼樣。若是有人不是故意的不理會某種法律
；或不記得某種義務，不知不爲過，當然沒有罪。若是故意

不理會，他底罪過的大小，要看他「不理會」的程度之深淺。論到有「仍留罪的人」，應該謹慎注意如下：

有人習慣犯罪，不知不覺的就犯起罪來了。比方好說粗話的，習慣成自然，不知不覺的張口就說。

這些好說粗話，不知不覺的張口就說，也有罪麼？

有兩種光景，應當分別清楚：要看他是否用心改過遷善。若是他盡力而為，用心改過遷善，努力消除不良習慣，不知不覺的有時還說出粗話來，可以說是沒有罪。有志者事竟成，只要他用心改過遷善，不難達到目的。

假如他明知故犯，知過不改，那末他就負起罪債來了；因為他的不理會不是不能改，而是他不願意改。

論寬鬆的良心

我們說過寬鬆的良心是輕易地將不合理的事情看做合理的事情，或將重大的事情看做無關緊要的小事。若是如此長久以往，結果寬鬆的良心就成了破壞的良心。和寬鬆的良心對立的是緊狹的良心，這種良心將無事看做有事，將小事看做大事；而且這種良心容易變成法利賽人的良心。

寬鬆的良心是不對的。若是有人曉得自己的良心太寬鬆，對於某種誠命太不注意，犯起罪來，大概是大罪。因為就是他當時不知道自己錯了，但他知道自己有寬鬆的良心故是自己願意差錯了。

有寬鬆的良心者，當努力收緊一點，免得犯罪得罪天主

若一些人有寬鬆的良心，而不自知此種良心是不對的，且以爲對的，不錯的，那末他照良心做事，當然沒有罪的。

論多疑的良心

至於要治好多疑病者，在一切規則中那些歸於神師們算爲最要緊的。因此這裡並不多加討論，只約畧說幾句罷了。

多疑是一種精神病態，應加以治療。

並可以求天主，若這是他的聖意就治好這種病；若是天主不願意的，只好忍耐着，天主見機而作，結果自然很好。

多疑者畏首畏尾，沒有進取的勇氣；療這病的對症藥，就是凡事都要胆大心細地去做。並應多工作，不宜閑居，也不宜多做補贖，行事該有相當的節制。最好的方法是對於聽

神王的神父要有「盲從」的心理。

好的良心所應該注意的事情

好的良心，就是能公然而正確的判斷法律與行爲；所以須應注意下列數點：

義務之所在：那一點不盡義務爲大罪；何方面爲小罪。
可讚美的好事，但不是分內的事。

正當的事，而不是義務和有利的的事。

有了這樣的分門別類，我們就能順序前進，做天主的子女。天主雖是賞善罰惡的，但不是分內的好事，天主並不勉強我們去做。

向父母及教育者進一言

有些爲父母的，爲教師的心量太狹，因着一點兒小過失或禮貌不周全，就對兒童大發威嚇，以爲罪不容誅。「養不教父之過，教不嚴師之墮」，這是一定的道理；但過分虐待，反使兒童的良心作畸形之發展，遺害無窮。我們要不偏不倚，寬猛相濟，使兒童的本能得到相當的發展，溺愛不明是不對的。不但兒童有了大過，即使有了小過，亦當受責備，但不可太過分就是了。

大罪當作大罪辦，其罰爲地獄。小罪當作小罪辦，其罰爲煉獄。

頑皮無禮，當作頑皮無禮的孩子辦，其罰爲衆人所不齒。切忌從小養成虛偽的良心！

論「近似的」(probabilis)良心

「近似的」意見，就是有兩件矛盾的事情，理智傾向第一件時，又怕第二件也是真的。近似性可分爲：「輕微的近似性」(leviter probabilis)，就是沒有充分的動機，足以叫明智人同意某種事情。

「平常的近似性」(vere probabilis)，就是根據相當的理由或權威，足以叫頭腦清醒的人相信。

「嚴重的近似性」(probabilior)，雖說是有顛倒輕重的可能，但總是十拿九穩，令人滿意。

「至極的近似性」(probabilissima)，就是所根據的動機和理由是十分可靠的，與輕微的近似性則絕對相反。

「人事常情的確定性」(moralis certitudo)，就是除去了人間
間的懷疑，絕對難找相反的意見。

一 些實踐規則

第一，爲達目的應有的態度，當隨從比較穩妥的意見，
雖不是怎樣近似的意見，不然隨從相反意見，怕難達目的。
這樣看來，對於信仰以及聖事，至少聖洗和神品，都該
堅持比較妥當的一部份。

第二，關於別人的好處，有官長，紳士及醫生等負責。
第三，若是有的動作爲別人是有危險的，比方獵者打獵
又怕打着了人。

意見衝突時，若不是上列的光景，可以隨從嚴重的近似

性，雖然不很妥當。這樣做就算做得當，雖然反面理由看去好像更豐富而充足。

意見衝突時，若是一個意見比別的意見更近似更妥當時，就不能隨從那個不很近似不很妥當的意見。不然就不能算真愛天主的人，那就是不怕得罪天主，自投犯罪的機會。

若是兩個意見衝突時，兩個近似性都是平衡的，可以隨從不很妥當的一個意見。關於此點，至少在實踐這是道德家的公論。這也是聖利高畧的道理，但經過准可；就是聖教會不加反對，而且承認這位聖人的著作是可以通行的。

論當受的誠命

第一百零八題

● 問 要救靈魂，單信天主的道理就夠了嗎？

答 要救靈魂，單信天主的道理是不夠的；還該全守天主的誠命。

解說

一，要救靈魂升天堂，自然應當全信天主的道理。

我們在前面（一册六十二張）說過救靈魂的方法；並證明人

要免死後下地獄，得升天堂，必須生前恭敬天主；倘若在世

誠心恭敬天主，死後必定救了靈魂；若是生前不肯恭敬天主，死後萬不得救自己的靈魂。然而第二題（七十二張），問「該當如何恭敬天主」，先答應說「凡願意恭敬天主的人，總該奉天主所立的聖教」。這是明說那「聖教」既是天主所定，過了的恭敬他的唯一方法，所以牠也是天主爲我們人所建造的升天堂唯一真道路。總而言之，人若願意恭敬天主，理應照天主自己所定的規矩，先要信奉天主所立的真教；但是奉了教，不可爲有名無實的教友，還要當個真實的奉教人。所以，奉教人當忠心誠意的盡教內各樣應盡的責任。這樣不拘什麼人要救靈魂，自然先當有超性的信德，把天主給聖教會所默啓的各端道理，都誠心相信，一點也不能疑惑。（見一冊

七十四張)·這超性的信德，彷彿一線曙光，在這黑暗的世界上指引我們往我們的老家天堂上去。(一册八十八張)·聖教會裡各端信德的道理，已經約略講明白了，我們也都願意誠心全信，滿心服從。

二，雖信德本為無上的寶貝，並為升天堂十分要緊的(人無信德就不能救靈魂)，但要救靈魂，單信天主的道理還不彀；即是說，只仗這信德，不能保險一定就可得到天堂。

比如你要回家，只面朝着回家的方向，腿却一步也不想往前走；這樣你雖尋得了方向，也決不能到家。每個教友雖藉信德的光，都認清了各人的本家，就是天堂；但是還該不辭辛苦，親身走天堂的道路才行。只有信德，沒有行爲，就

不得救靈魂。這一條在聖經上記載的很清楚。聖亞各伯宗徒明說：『信德：若沒有行爲，那就是死的』（二，十七）；就如『身體沒有靈魂』（二，二十六）一樣。誓反教人（見八冊）說，只要相信，就可升天。但是聖亞各伯好像要辯駁這些異教人，詳細的說：『我的弟兄們，若有人說自己有信心，却沒有行爲，有什麼益處呢？難道這信心能救他麼？若是弟兄，或是姐妹赤身露體，又缺了日用時飲食；你們中間有人對他們說，平平安安的去罷，願你們穿得煖，喫飽得，卻不給他們身體所需用的，這有什麼益處？同樣，信心若沒有行爲，就是死的。恐怕有人要說：你有你的信心，我有我的行爲。那末你將你沒有行爲的信心指給我看看吧；我要藉着我的

行爲，將我的信心指給你看』。（亞各伯二，十四—十九）。從這些話上可以看出，死信德爲救助別人的急需，及爲救各人的靈魂，通統是無用的。至于活潑的信德祇要藉愛德做出實事，就是一切善功，自然很能喜悅天主的心。說人光有信心就能得救，這真是欺哄自己和欺哄別人的話。如若真的光有信心就能得救，那末地獄裏的魔鬼，早已一個一個的享天堂的真福，不在地獄裏受苦了；因魔鬼也信天主。這也是聖亞各伯用作辨駁異教人的話。他（二，十九）說：『你信有一個天主，你做的好的；魔鬼也信這端道理，可是他們正在戰慄』。

三，要救靈魂，還該全守天主的誠命。我們人願意升天堂享無窮的福樂，必定先該走天堂的道路。這天堂的道路不

是別的，就是天主定的十誠。天主耶穌會向那個少年人說的明白：少年人問耶穌說：夫子，我該作甚麼善事，纔能得永生？耶穌對他說：你若要進入永生，就當遵守誠命。（瑪竇十九，十六—十九）。什麼誠命呢？耶穌答應着說梅瑟在西乃山上從天主手裏所受過的誠命。

誓反教的人總說只要相信，就可避免犯罪；但是賞天堂真福給我們的只是天主，並不是誓反教人。聖經上記載天主向我們說：「凡有一點污穢的，都不得進這城（天堂）」。（默示錄二十一，二十七）。誓反教人說：耶穌許給信他的人得升天國；但是他們沒有加上一句：耶穌在審判時要說，凡不願行善工的人，要打發他們往永火裏去。（瑪竇二十五，四十六）。

好比一個皇帝，他許下要賞報來從軍的人；但若有違背他的命令，不好好的打仗，那末皇帝不但不賞，還要罰他哩。「特利滕公議會」議決：「凡敢說，人不守十誠可以救靈魂」的，是異教人。又耶穌講道理的時說：「你們爲甚麼只稱呼我主啊，主啊！卻不遵我的話行呢？」（路加六，四十六）。又說：「不是凡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却能進天國；乃是遵行在天我父意旨的人，纔能進去」。（瑪竇七，二十一）。原來誰藉信德認識了天主是至尊，至貴，至公，至義的，就該遵行他的意旨做事；若仍然違背他的意旨，不是比那些不曾認識天主的更不對，更該受罰麼？

可見要救靈魂，單信天主的道理不穀，還該遵守天主的

誠命；因爲天主的誠命，就是引導人走升天堂的唯一真路。誰遵循這條路往前進行的，就是越走，離天堂也越近；誰不肯遵循這條真路往前進行的，就是越走，離天堂也越遠。

前頭（一冊八十九張）曾經講過，人的言語，行事，願欲，思想，都屬於一個規則之下。這個規則，就是天主的聖意。又提過，人要知道天主的聖意，先應知道那說明天主聖意的話。這些話大概有兩樣：一樣是天主親自告訴給人的，在聖經上記載着；一樣是天主立的聖教會內教宗主教替天主告訴人的。在這兩樣中那最要緊的，是天主十誡，聖教四規；這兩樣誠命也就是奉教的人最應該謹守的。全守了天主十誡及聖教會的各樣規矩，纔算人在生前盡了恭敬天主的責任；死

後定得救靈魂。這兩樣誠命，是我們現在所要講的。先講天主十誡，次講聖教四規。

論天主的誠命

●問 什麼叫誠命？ 答 誠命也稱命令，或稱法律。凡有權柄的人，叫屬下人當做的事，就叫命令。頒行的定章，就叫法律（或稱法令）。

●問 天主的誠命該怎麼樣分析？ 答 「天主的誠命」這句話有廣狹兩義。若照狹義說，那末「天主的誠命」這句話，單單指明天主十誡。若照廣義說，可包含表示天主聖意的樣樣法律；格外指的就是天主十誡及聖教四規兩樣。

天主十誠

第一百零九題

● 問 那是天主十誠？ 答 天主十誠

就是：「一，欽崇一天主萬有之上；二，毋呼天主聖名以發虛誓；三，守瞻禮之日；四，孝敬父母；五，毋殺人；六，毋行邪淫；七，毋偷盜；八，毋妄證；九，毋願他人妻；十，毋貪他人財物」。

解說

如宗徒信經，那是一總人所當信的道理底撮要（一冊一百六十五張），天主十誠又是一總人所當守底誠命的綜合。

在第一冊八十八等張上我們曾說過，要知道當信的道理，就當看信經；要知道當守的規矩，第一要先知道的就是天主十誠。因此開了明悟的教友，該當學熟天主十誠，一如學熟信經。並且按聖教會的規矩，不但自幼把十誠該學熟，還要天天念誦；爲的記在心裏好好遵守。

天主十誠都是從古經上寫出來的。（見出谷紀二十，二一—七）
 吾主耶穌傳教的時候，屢次提起這十誠（瑪竇五，十七及十八；十九—二十）。他向少年人說的那句「你若進入永生，就

當遵守誠命』（瑪竇十九，十七），指的即天主十誠。若將古經新經（瑪竇十九，十八；出谷紀二十，十三）參合研究，自可明瞭。

◎問 天主十誠是什麼？ 答 天主十誠就是天主立的十條誠命，在西乃山上交給梅瑟古教聖人；並經吾主耶穌在講真福八端時證實了的。（瑪竇五章）。拉丁語叫做（Decalogus）；翻中國話就是「十言」（十誠命）的意思。

◎問 十誠是那個定的？ 答 十誠就是天主親自定的。

◎問 天主幾時定了十誠？ 答 天主一造了人類，就把

十誠的條律刻在人的良心裡，只要人按良心行事，自然就翕合天主十誠。後來因為人心向惡，私欲太勝，做事多昧良心，不顧正理；天主又把十誠刻在兩塊石板上，在西乃山上親

自交給梅瑟一直傳到如今。我們如今守的十誡，就是從那時候傳下來的。

◎問 耶穌在世立教的時候，改過十誡沒有？ 答 耶穌在世立教時，沒有改過十誡；因為耶穌立教，並不是立個另外的教，乃是成全開天闢地以來天主所立的教。耶穌親自說：「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為成全法律」。（瑪竇五，十七）。所以耶穌沒有改過十誡。並且吾主耶穌傳教時，為宣佈天主十誡，就用了梅瑟的原文；不過有時在梅瑟十誡上也添了些修德成聖的勸諭。

◎問 聖教會能改誡命不能？ 答 聖教會自己定的規矩能改；到底沒有大緣故，總也不改。但是天主立的誡命，聖

教會總不能改。所以天主十誠，到世界窮盡也不能有絲毫的更改。這又是天主真教的一個大憑據。從這一點上，更能明明的看出，天主教一定不是人立的；因爲人立的規矩，總有改變；總不能一次立下的規矩，爲萬國萬世的人，完全相對。請看那一國，那一行的規矩，法律，不是常常改變，時時增減？天主教的十誠，從開天闢地，到世界窮盡，爲普天下的人，沒有絲毫不相對的地方。要不是全知的天主，誰能看得這樣透徹，定得這樣合適？所以單看十誠的永久不變，也足證證明，這個教一定是天主的教了。

●問 天主爲什麼定十誠？ 答 天主定十誠，一來爲發顯自己有掌管天地萬物的權柄；二來爲給人立個思言行爲的

規矩。天主十誠，無一不是教人做各樣的善事：譬如嘴裡的言語，心裡的意思，和外面一總行事舉動，都該照理，總算不背天主的命。守了這十誠，纔算守好了良心；若違犯了十誠，還說是按良心，那實在是自欺欺人。

◆問 什麼人該守十誠？ 答 普天下一總的人，不分尊卑，老少，教內教外，都該守十誠。這十誠，不但奉教人該守，普天下不拘什麼人，從皇上到百姓，人人都該守。犯這個十誠，就是相反正理，喪失良心。

◆問 爲什麼人人都該守十誠？ 答 人人都該守十誠；第一，因爲十誠就是良心的正理；良心不可背，十誠就不可犯。第二，因爲十誠是天主的法律；天下人都屬天主掌管，

所以都該守天主的法律。第三，守與不守，關係永遠的賞罰。爲這三個緣故，一總的人都該守天主十誠。

◎問 天主十誠難守不難守？ 答 按正理說，十誠不難守；按私慾說，十誠不容易守。只要倚靠天主，人人能守。

◎問 人若全守天主十誠，得什麼賞？ 答 人若全守天主十誠，在世，天主賞賜他豐富的聖寵，和幸福；死後，還要賞賜他永樂。

◎問 不守十誠的人，得什麼罰？ 答 不守十誠的人，今生來世，難免天主的嚴罰。就在世上，也不免受罰；如平常悶悶不樂，良心不安。即便生前沒有受罰，但死候的永罰一定是免不了的。

◎問 天主十誡如何分析？ 答 天主十誡分析如下：前

三誡是按天主的條目，包含對於天主當盡的本分，後七誡按人的條目，包含對於人所有的本分。頭三誡包含欽崇，尊敬，事奉天主的責任。第四誡包括對待父母，長上（天主的代表）的責任。以下六誡命，包括對己，對人，以及關於性命，財產，名譽，貞潔，家庭的一切本分。天主在西乃山上宣佈十誡的時候，把十誡刻在兩塊石板上頭；一塊載着前三誡；爲此頭三誡，共叫做第一塊板上的誡命，第二塊載着後七誡；爲此，這後七誡，共叫做第二塊板上的誡命。在本册上先講前三誡；致于後七誡，在第十二册上解說。

天主十誡，一如別的一總的誡命；包含反正兩條。十誡

的正條，就是教屬下人當做什麼事；十誡的反條，就是教屬下人不可做什麼事。凡當做的不做，就算犯誡；不該做的做了，也叫犯誡。天主十誡各條內，凡加「勿」字的，就為禁令；凡不帶「勿」字的，就為命令。所以我們在本冊及下一冊上，將十誡的每一誡，都講一講，關於每一誡包含什麼，每一誡天主命我們當做什麼事，每一誡上天主又禁止我們不可做什麼事。

擴充

天主造人，原為叫人升天享福；但未即實行；先將人放在世上，叫人在世立功，然後可得功勞的賞報，就是升天享福。為此，天主起初造人類時，就在人靈魂上印了人為得功

勞該守的法律。

性律

問 天主一造人時，給他們在本性上所印的法律，叫什麼名字？ 答 天主一造人時，給他們在本性上所印的法律，叫「本性的法律」，「良心的正理」。就是說，天主一造人的時候，即把他的誠命刻在人心裡；就是給人一個良心。因為這本性的法律，究竟不是別的，即各人的良心；是天主爲人類親自定的，也是親自寫出來的法律。但並不是寫在紙上，就是刻在各人心中。又因為這本性的法律是從人本性上來的，所以又是普通的，人人都有的；各人一來到世上，就都帶來的；又是永遠不能滅的；且也不能改的。人因這個

性律（良心），就知道分別好歹；曉得什麼是不許辦的，什麼是有功，什麼是爲惡；善惡就是從良心上分出來的，憑這天理良心辦事，就算是守天主十誡。而這性律就是天主所頒的十誡，並非別的法律。再說按着良心做事，卽爲善；相反良心做事，就爲惡。

問 相反良心，有什麼不好？ 答 相反良心，就是相反正理。人不是常常說「天理良心」嗎？這「天理良心」，指的就是天主給人定的公規矩。

所以上古時候，雖然天主沒有立定十誡，到底那時的人心老實，風俗沒有壞；各人照自己的良心去做，自然能夠不背天主的命。

問 不奉教的人，良心上也有十誡麼？ 答 無論什麼人，良心上也不能沒有十誡；不過是，不奉教的人，平常不肯思想，查考；所以不清楚了。其實，不能沒有。請看我們要理問答所提起的十誡，就知道，自己良心上也有十誡的理，別人良心上也不能沒有十誡的理。可見天主十誡，不單是天主教該守的誡命，也是人人該守的誡命。

聖保祿說：「沒有法律的外教人，若是順着本性作那法律的事，他們雖然沒有法律，但自己就是自己的法律。這是發顯法律功用，刻在他們心裏。他們的良心，就給他們作証。」（羅馬書二，十四及十五）。外教人雖沒有聽過道理，不知道天主定的是什麼誡命；但若背良心行事，也算犯天主的誡命，

也算犯罪；死後一樣受天主的罰。教內教外，自天子以至於庶民，人人都是如此，都該按天主在他們心裏所刻的法律行事，都該翕合天主的意旨；就是都該按良心行事。

當初刻在那良心上的性律十分清楚，能認識天主，分辨善惡，毫無暗昧，彷彿一面新鏡子似的。不過年長日久，因了惡風壞俗，及私慾偏情的黑暗，良心也迷惘了不大明亮，好像鏡子迷糊不清了。所以世世代代，萬國萬民仍該受刑。

有時候人不明瞭，所以天主使他們清明。在世界上經那種法律管轄的，幾十世紀中，人因本罪及原罪的累，明悟惛暗重重，不明是非，幾乎連有那種法律與否，都不能分辨；那時天下萬民，不認識天主，忘了天主的多。天主雖然把他

的誠命刻在各人心裏，到底那些黑暗，遮蓋迷糊了人心，甚至差不多一總的人，把真正主宰也忘了，都投拜粗鄙可恥的邪神。但是天主時常經心他的法令；那時在萬民中選了一部分民族，就是猶太人，也叫依辣厄爾人，保存這些法令；豈知這部分民族對於這個委託，更不力行；以致叫天主要緊更新他的法令，並將那法令書在兩塊石板上，使人們在石板上念他們不願意在心裡念的法令。

所以照出谷紀記載的，古教時前，約有三千五百年，天主親自在西乃山上明白發顯出來，把他的十條誠命清清楚楚的宣佈給人，教人全守。古教聖歷史記，因為天下荒年，依辣厄爾民也逃到埃及國去了，在那裏住了四百年；天主親自

派梅瑟古聖人，率領他們回家；發顯許多聖跡，將他們從外教人手裏救出來。正在回家的時候，走至西乃山那一帶，天主就在那裏把刻有十誠的兩塊石板交付給梅瑟聖人；梅瑟先在山上誠心克苦，自己守了四十天大齋，然後天主親自把十誠交給梅瑟。

◎問 天主把刻有十誠的兩塊石板交給梅瑟時持何態度？

答 天主把刻有十誠的兩塊石板交給梅瑟時所持的態度，是威肅莊嚴的；其間之奇異，叫念古經出谷紀（自十九章至三十四章）底一總的人們，莫不充滿尊敬的心意。茲因限於篇幅，不能將該經全文抄出；今且畧錄概要如下。深願閱者細讀！

古經出谷紀十九及二十兩章記載說：依辣厄爾人出了埃

及以後，過了三個月，來到西乃曠野；……梅瑟到山上覲見天主，天主就對梅瑟說：我要在密雲中臨到你那裏，叫百姓在我與你說話的時候，可以聽見，也可以永遠信任你了。

你就往百姓那裏去，叫他們今天明天自潔，又叫他們洗衣服，做三天的預備。到了第三天，我要在衆百姓眼前降臨在西乃山上；你要在山的四圍給百姓定界限說：你們當謹慎，不可上山去，也不可摸山的邊界，凡摸這山的，必要治死他。迨鳴角的聲長久了，他們纔可到山根來。

到了第三天早晨，山上雷轟電閃，密雲滿佈，並且角聲甚大，營中的百姓盡都戰慄；梅瑟率領百姓出營，迎接天主，都站在山下。西乃全山冒煙，因爲主在火中降於山上；山

的煙氣上騰，如燒窯一般；遍山大大的震動。

天主忽然大發威嚴，降臨在西乃山頂上；一團濃厚的雲彩，把山遮蓋住；山頂上冒煙，發火；遍山震動，雷，閃，天神吹號筒；天主這才把他的十誡大聲宣佈。天主在西乃山上所宣佈的誡命，就是爲萬國萬民所定當守的法律。

衆百姓見雷轟電閃，角聲大震，山上冒煙，就都發顫；遠遠的站立對梅瑟說：求你和我們說話，我們必聽；不要天主和我們說話，恐怕我們死亡。

聖寵之律

從天主在西乃山上宣佈十誡時起，那性律也稱爲刊律了。這性律雖然刊在石板上，到底在救世主來的以前乙忒五百

年中，被那種領受這刑律的民衆錯解了許多；至於其餘的人們，繼續着沉于普世邪神死影裏；性律的狀況是如此的。及到天主聖子降生爲人居我們人間的時候，興辦最大的事業，就是煉淨了猶太人的誤解，與外教人種種粗俗怪醜的錯誤。

「及至時候到了，天主就差遣他的兒子，爲女子所生。」

『（加拉大四，四）當初天主耶穌傳教時，明明的說：『莫想我來要廢除法律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除，乃是要成全（古教的誠命）。我實在告訴你們，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都要成全』。（瑪竇五，十七—十九）。實際上耶穌傳教時，把西乃山的十誡，數次重新宣佈証實了。後來，他又在山中教訓百姓時，提出一些新命令來，爲成

全那古時的誠命。比如說：「無故不可發誓，不可惱恨人，咒罵人；當爲仇人行善，當爲仇人祈禱；又當壓伏惡念。云云」。（瑪竇^{mattheus}五章）。

這樣看來耶蘇傳教三年，可稱爲更新法令三年。從那時起，那法令也稱爲福音的法令；因爲是經福音道理煉淨的，改善的；並稱爲聖寵的法令，因爲耶蘇爲我們賺得豐富的聖寵，且賞給我們的寵佑爲守好這些法令。從此可見，十誡所包含天主的法令，並非別事，乃是天主印在人心內的性律，是天主的聖旨，書於石板上；是天主聖子親口煉淨了的，改善了的，成全了的。這個性律，是一總的教友們一開了明悟所該曉得的；也就是在第十一十二冊裡我們所要講解的。

◎問 什麼是十誠原文？

答 按聖經上記載的（出谷紀二

十，二；申命篇^{Deuteronomy}五，六；勸未紀^{Leviticus}二十六，一），十誠原文，就是「我是主宰你的天主；（一）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王，不可爲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作甚麼彷彿上天下地和地下水百物的像，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奉事他；因爲我，主宰你的天主，是忌邪的天主。（二）你不可妄稱主你的天主之名；因爲妄稱主名的，主必不以爲他無罪。（三）當紀念安息日，守爲聖日；六日間要勞碌，作你一切的工；但第七日，是對於主你的天主當守的安息日；這一日你和你的兒女，僕婢，畜牲，和寄寓在你家裏的客人，無論何工，都不可作；因爲六日之內，主造天地海洋，以及宇宙間的萬物，第七日便安

息；所以天主降福安息日；定爲聖日。(四) 當孝敬你的父母使你得福，並使你的日子，在主宰你的天主所賜你的地上，得以長久。(五) 不可殺人。(六) 不可姦淫。(七) 不可偷盜。(八) 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九) 不可貪戀人的妻子。(十) 也不可貪圖人的房屋，田地，僕婢，牛驢，並他人所有的一切。

這些話，是天主在山上從煙火，雲電，也可謂幽暗中，大聲曉諭的。並把這話寫在兩塊石板上，交給梅瑟。

問 古教的十誡，和我們新教的十誡一樣不一樣？ 答 古教的十誡，和我們新教的十誡所包括的事體，及意義，完全一樣。我們奉教人對於古教的禮節，及他們治國的法律

，不用遵守；但對於天主十誡，有嚴格遵守的本分；因爲，上面已經提過的那些誡命，是在人心裏生成賦就的。但是聖教會將「不敬偶像」的禁令，合併於「當敬一真天主」的命令內，作爲一誡說：「當恭敬唯一天主」，難道不是同時禁止恭敬一切偶像麼？所以不可聽信誓反教的話說，天主教因恭敬偶像把第二誡刪去；把以下各誡，逐一向上推移；並將第六誡分出一誡，作爲第九誡：「勿貪他人妻」！

爲什麼十誡人人都該守

天主定的十誡，這個法律，我們人人一定都該守的。天主是創造，掌管，保存，我們的大主宰，我們不過是受造物；時時刻刻都是天主之物；所以，時時刻刻也該屬於天主管

轄，隨便天主如何安排定當；天主安排怎麼樣，人就當怎樣；天主定什麼誡命，人就總該遵守的。公教要理問答上問：天主在西乃山上要宣佈自己的十誡，爲何開口先說：『我是主你的天主呢』？（出谷記^{Exodus}二十，二）；答案是：「爲好教我們人懂透他有給我們立誡命的全權」。聖教會常勸我們在造成人類萬物的天主前俯首謙心。聖雅各伯宗徒（四，七）說：『你們要順服天主』。聖伯多祿（前書五，六）也是一樣吩咐我們：『你們要自卑，屈服在天主大能的手下』。天主所造的無靈萬物，都給他們各類各等的一個本性。他給他們定了按各類本性一定的法則；天主給他們所定的法則，都不能更改。他們必定妥妥當當的遵守。天主給我們有靈的人所定的律

法，我們豈不更當遵守？再說，我們人類全在天主手下；生前死後，天主全掌管。我們死後，或受賞，或受罰，又全由天主公道定斷；我們還能大膽違背天主，不遵守他的誠命麼？更要想到天主待我們多少恩典，靈魂肉身超性本性的恩；我們不該承認他的萬恩，加以感謝麼？這樣可見，好好的遵守天主的誠命，是衆人最重大的應盡本分；也就是人的終向。所以天主的誠命，不光是猶太人該守；我們奉教人，受了天主耶穌的教訓，更該遵守。

◎問 爲什麼說天主的誠命該當全守呢？ 答 這一「全守」二字很要緊的。聖經上說：『凡完全遵守律法的，只在一條上跌倒，他就是犯了衆條』（雅各伯二，十）。有人說，我

沒有虧良心的地方，因為沒有害過人，沒有沾人家的光；如此說來，不準是善人；因為這不過是沒犯第五誠，第七誠；難道別的誠命，不是天主的嚴命麼？十誠，如同一條鐵鍊子似的，若當中間斷了十個環子，固然是結不上；但就斷了一個環子，却也是結不上。或者如同一架梯子，短了十級，使不上；就是短了一級，也是使不上。那末升天堂的梯子，若短了等級，也就上不去。又比方一隻船上，只有一條縫漏水，就能沉了船。國家的法律，犯了一條，也得受罰。

天主的誠命，條條都要全字，不許挑着揀着的守；一條也不許干犯，捨棄；若是十誠中守了九誠，只有一誠不肯守，那末不算恭敬天主；並且，實在是反對天主的命令，是不

屬於天主權下，踐踏造物主的權柄；相反正理，喪失良心。

◎問 天主的誠命人人能守麼？ 答 只要倚靠天主的聖

佑，天主的誠命，人人能守。天主對聖保祿說宗徒：「我寵

佑穀你用的」。（格林多後書十二，九）。爲此，聖保祿還要說：

「這原不是我，乃是天主的寵佑與我同在」。（格林多前書十五，

十）。又說：「我靠着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

斐理伯四，十三）。

◎問 怎麼知道人人都能守天主十誡呢？ 答 要知道人

人都能守天主十誡；第一，倘使人不能守天主十誡，那麼全

知全善的天主，必定不命人守。「特倫特公會議」說：「天

主是全知，所以不能命人做所不能做的事」。

第二，天主罰不守誠命的人；倘使人不能守，不守也沒有當罰之罪；天主是至公義的，無罪決不罰。惡人在地獄裏也定要永遠承認說：『主啊！你是公義；你的判語也都正直』。（聖咏一百三十七）

第三，代代都沒有缺少守誠命的人；那裏有不能守的？

問 爲守天主誠命，必該倚靠天主的聖佑麼？ 答 爲

守天主誠命，必該倚靠天主的聖佑；因爲誠命當中，有難守的幾條；若沒有天主的聖佑，但靠着人自己的力量，必定守不好，也守不全；況且，誠命當中又有幾條關於超性的，沒有天主的寵佑，是萬守不好的。

聖經上說：『既然知道了，非有天主的寵佑，自己總不

會守聖潔；所以到天主台前去求賜』。（智慧經八，二十一）。

問 天主十誠守與不守有什麼關係？ 答 當知道，天

主立定十誠，真是至善至美的律法，無非是引導人得到好處；這樣人守十誠，一經講了，就知道守十誠多好。聖咏作者說：『你口中的訓言（律法），與我有益』。（聖咏一百一十八，七十二）。又說：『：你的僕人：因守着這些（誠命）便有
大賞』。（聖咏十八，十二）。

這不但說死後天堂地獄的事，人守天主十誠，連生前亦有好處。天主許給守大齋的人，生前死後的兩樣降福。天主在西乃山上宣佈十誠時說：『我是主宰你的天主：恨我的，我就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愛我守我誠命的，

我必向他們發慈愛直到千代』。(申命篇五，九—十一)·天主又說：「你們要遵行我的律例，謹守我的誡命」。(勒未記二十六，三)·這些話是天主給他揀選的百姓義辣厄爾民說的·梅瑟奉天主的命，給義辣厄爾民族轉宣天主的誡命，好勸他們遵守；就代替天主說：「你若留意聽從主宰你的天主的話，謹守遵行他的誡命，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這以下的福，必追隨你，臨到你身上·你在城裏，必蒙福；在田間，也必蒙福·你身所生的，地所產的，牲畜所下的，以及牛犢羊羔都必蒙福·你的筐子和你的搏麩盆，都必蒙福：：在你倉房裏，並你手所辦的一切事上，天主所命的福，必臨到你：：天主必爲你開天上的府庫，按時降雨在你的地上：：你若不

聽從主宰你的天主的話，不謹守遵行他的一切的命：這以下的咒詛，都必追隨你，臨到你身上；你在城裏必受咒詛，在田間也必受咒詛；你的筐子和你的搏麵盆，都必受咒詛；你身所生的，地所產的，以及牛犢羊羔都必受咒詛：天主因你行惡離棄他，必在你手裏所辦的一切事上，使咒詛，擾亂，責罰，臨到你：天主必使瘟疫貼在你身上：天主要用癆病，熱病，火症，瘡疾刀劍，旱風（乾旱），霉爛，攻擊你：你頭上的天，要變為銅；脚下的地，要變為鐵。·

（申命篇二十八章）·這些話，是梅瑟給天主揀選的百姓說的。他們全經驗了天主用梅瑟的口，向他們所講的禍福。守天主十誠的人，不但得到聖寵，內心平安；有時候也身體康健，

財帛充足，得大光榮；只看古聖祖亞巴郎，若瑟，若伯，達味聖王，足證這話不錯。反之不守天主十誠的人，有時也在生前受罰，遭災難；生醜陋病的也有，大丟臉的也有，失落財帛的也有，猝死的也有；你只看瑣多瑪淫城裏的人，亞布撒隆黑李的兩個兒子，巴爾大撒安底阿各敗子，如達斯等等，都沒有得到好結果。

守十誠，即使不得那物質的好處，但死後的永福，一定實要得到的；並且，靈魂也常常能得到神益。人若忠心守天主十誠，就能成全自己，獲着聖德。聖經上說：『敬畏天主，謹守他的誠命，這就算爲真人』。（傳道篇十二，十三）。聖咏作者問道：『少年人用什麼，潔淨他的行爲呢』？答應說：

『是要遵行你（天主）的話（誠命）』（聖咏一百一十八，九）。

對於得常生永福，聖若望（前書二，十七）說：『惟獨遵行天主旨意的永得常生』。

◎問 守十誠，也有社會之公益麼？ 答 守十誠，也有社會的公益。倘世界上人人都恭敬愛慕一個天主，也自然彼此相親相愛，那裏還有吵鬧的，打官司的呢？那裏還有打仗爭鬪的呢？也定沒有損人害己的事了。普世萬人，若都守天主的誠命，都按良心辦事，世界不成了半個天堂麼？公教要理問答說：「天主十誠，不單是個人的常生妥當道路，且又是國家社會和平的根基」。

政府在洛陽召集國難會議（一九三二年一月）九三老人馬

相伯先生的代表提議如下：

問 民治初步怎樣？

答 當現國難的時候，要團結，

必先效孔孟救正人心；現人之心，較春秋戰國五代時更壞，真可說空前未有之壞；那末救正之法，也當用空前未有的良法。單用儒佛道的愚方，未免太迂曲，太晦暗；故不如徑用天條十誠。

古訓「天生蒸民」：衆人既是天生，便是上天之子。

上天便是生民的父母，父母豈可不敬愛！敬愛不但以心，以口，又當以行事。故一誠：欽崇造物主於萬有之上。二誠：毋借造物之名以發虛誓。三誠：守來復的日子，用以節勞，用以聽道，使知人生的重要。

四誠：命知在家敬父母，在國敬長上。五誠：毋殺人，以保生存權。六誠：毋行邪淫，以保生殖權。七誠：毋偷盜，以保財產之養生權。八誠：毋妄證，以保名譽之處世權。但財色尤關風化，故九誠：毋願他人夫，妻；十誠：毋貪他人財物。

如此，尙有共產妻嗎？倘能奉行天條十誠，則三可化民成俗；而宣傳可達五洲，蓋歐美皆重十誠故也。

第一誠 一欽崇 一天主 萬有之上

第一誠命所禁

第一百一十題



問 第一誠命什麼？ 答 第一誠命

人恭敬獨一無二的真天主在萬有之上。

解說

問 欽崇「一」天主是什麼意思？ 答 欽崇一天主，

就是恭敬獨一無二真天主的意思。

問 爲什麼說一天主呢？ 答 說一天主，是因爲天主

只有一個，除了天主以外，不可恭敬別的邪神。

問 恭敬天主以外，不可恭敬神仙麼？ 答 恭敬天主

以外，不可恭敬神仙。照常言且按理推想，一人不能服事二主，一兵不能吃兩國的糧餉，爲兒女的不能孝敬二父；恭敬天主也是一理。你拿一個偶像或是一個魔鬼，合天主看得一樣尊貴，這不是凌辱得罪天主麼？天主在西乃山上頒着自己命令說過：『我是主宰你的天主，除了我以外，不可敬奉別的神』（出谷紀二十，二及三）。這意思是說，你該當恭敬一個真天主爲真神；別的邪神，不可恭敬。吾主耶穌在曠野對魔鬼的誘惑時也曾說過：『……你當敬拜主宰你的天主，且要獨一事奉他』（瑪竇四，十）。這就是說，第一誠所命所禁的，就是命我們恭敬獨一無二的真神爲主；禁止我們朝拜別神，別人，別物，如同天主一樣；換言之，禁敬邪神，及一切於恭

敬天主不正當的虛偽的禮儀。(論多神教見上冊一百三十五張)。

◎問 怎麼說該恭敬天主「在萬有之上」？ 答 所說恭

敬天主該是在萬有之上，就是說不可看別的神，人，物，如同天主一樣；更不可顛倒錯亂，把天主看在萬物以下。也就是說，我們人對於天主所有的責任，即是：第一，既然天主為至尊無對，所以當欽崇他在萬有之上，並為天主該輕慢世上無論什麼世物，體面快樂等。第二，既然天主為至上至好無比，所以當誠心熱切愛慕他，如好兒女愛父母一樣，恆久不變，超過別的爱情，甚致為天主情願棄絕我自己，謹守各樣誠命，寧願失天下萬福，盡受天下萬苦，不敢犯罪，得罪至上之主。恭敬天主，是我們人類頭一條責任。天主是至上

，至聖，至尊，至貴，至高無上，至美無對，無限無量的美好；可敬可愛的大神。（見三冊七十二張）。天主又是天地，萬物，天神，世人的根源；天地，萬物，天神，世人，都是天主的受造物；所以天主就是萬物的真主宰，我們人類的大父母。因此，我們生在世上，就是爲恭敬天主；這卽是天主造人類的本意；故又是我們人類的責任。（見一冊上第一題），此處不用再說。人爲何當恭敬天主我們在上邊也已經證明了。這是我們人類本分內少不了的事；並因天主的仁慈，這又是我們最大無比的福樂。天主是我們的根源，又是我們的終向；恭敬天主，就爲我們將來永遠不斷的任務，這是我們人類的遠宗向。並且我們人類的近宗向，也是在生前時恭敬天主。

第一百二十一題

●問 怎麼樣算恭敬獨一無二的真天主
 在萬有之上？ 答 恭敬獨一無二的真天主在萬有之上，就是承認天主是萬物的真主宰；因而全心欽崇他，相信，盼望，愛慕他。

解說

我們人要恭敬天主，先要承認天主是最尊貴的，是造生萬物的大主宰；然後欽崇他，並特別的發信望愛三德之情。

前頭（三冊）我們講過，天主是絕對完美齊全，至極地無窮美善，無限地無限；又說，天主是超出實體之實體，超出萬有之有，超出光明之光明，超出美麗之美麗；並且他也是萬物的根源；因此又是造萬物的大主宰，人類的終向，及各樣美善的總泉源。從此看來，天主就在萬物以上；不在任何世物以下，不屬誰管；而萬物都在天主以下，受天主管。總說一句，天主是天地萬物天神世人的真主宰；我們若明白了這個道理，承認天主是萬物的真主宰，自然也就當欽崇天主在萬有之上。

就是我們（一冊三十二張）所說的：造世的天主造我們人類在世，第一要我們人類，先用明悟認識他；認得了天主，

就當滿心承認他是天地萬物天神世人的真主宰，人類高上無比的造物主。那末，我們人類既是受天主造的，就是天主的附屬品，天主的僕役。所以對於造成人類的天主，人人應該：第一，心內外面欽崇，朝拜這尊貴無對的大神；第二，格外該用愛欲，真心愛慕這無窮美善的至慈之大父；並承認天主爲真理，而發信德；爲忠信，而發望德；第三，還應該服從這最高無比的真主宰，時時處處翕合他的聖意。

◎問 「欽崇」二字，是什麼意思？ 答 「欽崇」二字，指的是專對於天主所當許施行的恭敬，欽崇天主，就是尊敬，朝拜天主；以他爲創造萬物的真主宰。

「欽」是敬，「崇」也是敬，（重視尊敬）。凡人對於

尊長，上司，及有德行的人，都向他們施行敬禮，比如：對於師傅，官長，父母，尊貴賓客等，都要施行敬禮。敬禮的深淺，是隨人而施；誰的地位越高，施於他的敬禮當然也越深。那末談到對於至尊無對的天主，當施怎麼樣的敬禮呢？聖教會擇定「欽崇」二字，專用來恭敬天主。西洋的話叫做 (latría, adoratio)。按聖母天神聖人等，雖然也都要受恭敬，到底總不准說欽崇聖母聖人等。敬禮聖人，西洋話也有別的名詞，叫做 (dulía)，即是說恭敬受造物之禮；指的是這禮同那欽崇造物主之禮完全不同。至論耶穌的人性，上邊（六册四百零四張）已經提過，雖然他也是受造的，但因結合了天主性，也當受欽崇；所以耶穌的聖身，聖血，聖心，都要受欽崇。

問 恭敬天主這句話，也包含信望愛三德在內嗎？ 答
 我們要好好欽崇天主，少不得也要發信望愛三德之情。我們既發信德之情，就認天主是最誠實，不能虛言的；並以天主為真理的根源。因此就以我們私人的明悟，屈伏在天主不可錯的意見以下。發望德之情，就認天主是全能的，最忠心可靠，既許必踐的。我們把愛天主在萬有以上之情發出，就認天主是無窮美善，無比的可敬可愛。為此聖教會命我們該常向天主發信望愛三德之情；因為在真正欽崇天主的行為內，總要包括信，望，愛，三德。

有這四樣（欽崇，相信，盼望，愛慕天主），就算真正恭敬天主在萬有之上。至論信，望，愛三德，以下（一百九十

等題）另列專條；這裏（一百一十二題）不過單講「欽崇天主」那頭一樣，然後（一百一十三—一百一十八）再講一切相反欽崇，相反信，望，愛，三德的罪。

第一百一十二題

● 問 該怎麼樣欽崇天主？ 答 欽崇

天主，該心裡外面，用公共和私下的禮。

解說

「欽崇」二字，和「恭敬」二字，照廣泛的意義講是一樣。在一册三十三張我們總說：恭敬，有恭有敬；恭是外面，敬是心內；字典上也說：「在貌爲恭，在心爲敬，兩樣並

在一齊，就叫恭敬」，若恭敬的就是造萬物的天主，纔得叫做欽崇。到底這欽崇天主，還是要有好心，並該有好禮貌；用好心，配好禮，才算好恭敬。總而言之，既天主是我們人類靈魂和肉身的創造主，因而整個的人類就完全是天主的附屬品。所以，人類總該盡量使用靈魂上肉身上所有的能力，來欽崇天主。這是說，人類對於創造我們的天主該當有內心的恭敬，和外表的禮貌；兩樣都有了，纔算合理。

朝拜天主，就是以天主自己的尊嚴所需要的欽崇與盛禮，即歸于天主。這種朝拜禮節單能歸于造物主，其餘的受造之物，無一能當；若以這種朝拜禮節歸于受造之物，那就自陷于很大的異端罪了；也就如同出谷紀上先知聖人在義辣厄

爾人面前所說的，他們已經把天主的光榮變成吃草的牛類一樣，因為他們果然造了一條金牛當作天主朝拜（出谷紀三十，二一—四）。這種朝拜禮節，能純然是心神內的；天神們朝拜天主就是如此的。能純然是外表的；假善人朝拜天主就是如此的。並能同時是心神內與外表的；真教友們朝拜天主就是如此的。天神們，既是純粹的神體，僅僅神內朝拜天主；而我們人類既是由靈魂與肉身湊合的，該神內外表朝拜天主，或如問答所說，以靈魂肉身極大的恭敬禮朝拜天主。肉身敬禮，就是守好最精密的端莊，與最謙遜最恭敬的姿勢。靈魂敬禮，就是犧牲我們于我們所朝拜的無限尊嚴的天主之前；以我們的靈魂愛慕事奉天主，以堅深的信德相信天主，以投于天

主愛情懷中的望德，依靠天主。

論內裡的欽崇

◎問 什麼是內裡的欽崇？ 答 內裡的欽崇，就是我們

的靈魂所歸于天主的欽崇盛禮。所謂人類該有內裡的欽崇，就是說人類欽崇天主，該是從心裡發出來的。人首當用悟性，該認出並承認人類對於天主所有的關係；這真正的認識天主，為我們人類要算第一重要。對於天主先沒有這真正的認識，恭敬就不算真正的欽崇。再者人的欲性，應當屬於天主權下，承認天主為獨一無二，至尊無對的真主宰；直向天主，以天主為宗向。這就是，從我們人類對於天主，所有的那個倫理的自然關係所生出來的。

◎問 欽崇天主是要緊從人的心內發出來嗎？ 答 欽崇

天主總該從人的心內發出來，這是最要緊的。人類恭敬天主，不能只顧外面，總要拿着內裡的熱心爲本；因爲最要緊的就是人的心，外面無論怎麼樣行事，若不從心裡發出來，在天主台前，不算有價值的。人和人來往，只顧着外表的禮貌，毫無誠心，已屬不可；人和天主來往，可不要誠心嗎？天主的眼睛不光看外面，更看人的心；耶穌曾說：『天主是神，所以朝拜他的必須用精神，和真心拜他』。（若望四，二十四）

· 這樣看來，心裡欽崇，是十分要緊的。

◎問 心裏該怎麼欽崇天主？ 答 心裏欽崇天主，最要緊的是發信，望，愛，三德（見一百九十題）。此外，還要感

謝天主的恩典，翕合天主的聖意，願顯天主的光榮。再者，思想天主的尊貴，發尊貴的心；思想天主的真實，發信服的心；思想天主的仁慈，發盼望的心；思想天主的美好，發愛慕的心；思想天主的恩典，發感謝的心；思想天主的疼愛，發祈求的心；思想天主的保護，發倚靠的心；思想天主的威嚴，發懼畏的心；思想天主的公義，發怕犯罪的心；思想天主的憐憫，發悔罪求救的心；思想天主是我們的大君，發聽命的心；思想天主是我們的慈父，發孝敬的心；思想天主是萬民的師傅，發領教的心。聖依納爵在神操書上所說的，欽崇天主那第二件，（見一冊三十張）將這一總心情都包含在內。

論外面欽崇天主

◎問 什麼是外面的欽崇？ 答 外面的欽崇就是我們身體的實行，加鞠躬，打的，叩頭，以及別的凡在天主台前所有恭敬天主的態度，由這樣的態度顯出我們神內的朝拜。

我們人類對於我們的造物主，有了內裡的恭敬還不夠；就是在外面也該有恭敬天主的行事。外面的體貌，是看得見的禮節。聖依納爵所說的，讚美天主那第一件，指的也是這個意思。「讚美」二字所包括的，就是我們人類對於天主，所行的各樣外表的禮儀。

◎問 敬人用外表的禮貌是合理的，因為人看的是外表，看不見內心；天主不是這樣，外表內心，樣樣都看得見，那末爲什麼恭敬天主，還要用外面的禮貌呢？ 答 爲證明人

恭敬天主，也該當有外面的禮貌，有許多證據：第一，人有靈魂，也有肉身，靈魂肉身都全是從天主來的，天主不單單是靈魂的創造主，也是肉身的創造主；所以，我們人類的靈魂肉身，兩樣都完全屬於天主；兩樣全當合併起來尊敬天主；只要你的身子是活的，不是死屍，就要協助着靈魂，恭敬天主。心裡的真意，是用靈魂恭敬；外面的禮節，是用肉身恭敬；這樣，內外如一，神形並用，纔算齊全的恭敬。第二，人的靈魂肉身，緊相連合；心裡有的情，自然發於外；外面行的事，也必通於心。因此，人的常情，是誠於中，而形於外；比如心裏喜歡，或心裏難受，生氣，都要表顯特別在外，在臉上很可以看出來。人的心內若有所感，自然也表顯

於外。這在平常的習慣，和生活上，也可以證明。比方我們心裡願意尊敬一個人，我們就用言語讚美頌揚他；或是我們要感謝一個人，我們就給他贈送禮物等。爲這個緣故，也該有外面的欽崇。第三，本來天主是全知的，也是無所不在的；即使你不跪着，不捧着，不到聖堂裡去，只要有誠心，天主準能看得清白的。但是外面施行恭敬天主的禮，是一個維持並增加我們內裡心情的最相稱的動作；且爲保存及興奮你心裏恭敬天主的熱火，總是不可少的；彷彿一棵樹，少不得樹皮似的。第四，恭敬天主，是正大光明的事，是榮耀體面的事；所以不該瞞人，反倒該發顯我們是天主的忠臣孝子。詩經上說：「昭事上帝」，就是說明明奉事上帝。所以中

國的古人，彰明較著的敬神。第五，外面的欽崇，也是很好的表樣；爲感化人是大有效驗的。我們自己恭敬天主還不彀，還該引領別人也恭敬天主。所以該立好表樣感動人心；若是外面沒有莊嚴的禮儀，怎麼能引領別人呢？所以爲恭敬天主，外面的禮儀也是很要緊的。

◆ 問 外面該怎麼樣欽崇天主？ 答 爲外面欽崇天主，該把心裏的欽崇，發顯出來；如畫十字，跪拜，念經，領聖事，望彌撒等等事情，俱是外面當有的。

◆ 問 外面該發顯什麼禮貌，要行什麼看得見的禮節呢？ 答 至於外面的禮貌，第一，要乾淨：敬天主的地方，擺設及一切的器皿物件，都要清潔乾淨；敬天主的人，穿戴不

必華美，但要乾淨齊整，身體頭脚，也該乾淨。第二，要端正：敬天主的時候，五官四體，都該端正；一舉一動，全要穩重；眼不可東瞧西看，頭不可左搖右擺，手不可舞弄玩耍，脚不可輕浮跳躍，總該坐有坐像，站有站像；跪拜請安，更當循循有禮。第三，要默靜：敬天主的地方，或時候，除非有緊要事，不可說話，更不可閒談嬉笑，但該默靜，或念經，或唱經，或默想，或省察，或聽道理，或看聖書。

◆問 外面欽崇，有些什麼樣式？ 答 外面欽崇天主的樣式很多。就如免冠（摘帽子），鞠躬，打千磕頭（雙膝）跪着，捧着手，或斜叉着手（作×形），或舉手向天，點頭，俯身，以手捶胸。以上這些形式，連恭敬人，也常習見。

·這種種都是人本性覺着該如此的·總而言之，我們對於恭敬天主，熱心是總不可缺少的·

聖教所用的敬禮，雖是各色各異，但在平常所普通行的，就是祈禱和祭獻兩樣·至於祈禱，祭獻的道理，在後邊要細講的·不過因為祭獻這個禮節，在一切敬禮當中，是最要緊的，又是恭敬唯一天主特別的禮節，又是單單該歸於天主頂尊貴的禮節，並專是為承認天主無限的權柄的頂相稱的禮節；所以此地要大概提說幾句·天下的人，自古以來，都有祭神的禮，有人之初，就設立祭台祭物，為欽崇天主·後來在各民族中，無論是開化，或野蠻的民族，我們都能考究出他們祭神的事蹟·只要看看歷史就可以知道了·

問 到底祭獻是什麼？ 答 祭獻就是由正當合法主祭的人，把有形像的祭品，或殺毀，或燒滅，或改變，明獻於惟一天主，只用爲恭敬天主，光榮天主，好明認天主是一切世物世人的本主，是掌管我們生死的大主，並承認，我們願意歸於天主掌管，屬於天主管轄。人類用一樣世物祭獻於天主，第一是爲表示那一樣世物是天主的。所以爲欽崇天主，消滅了牠，如同歸還於天主一樣。第二不單單那一樣世物，就是天地萬物，我們世人，也是天主的；都應該奉獻於天主；巴不得也爲天主的光榮，消滅了才好。從此看來：一，祭獻這個禮，在上等禮儀中要算第一，也是人類敬禮天主的齊全禮節。因爲天主是至高無比的頭一個大神，是天地萬物天

神世人真正的創造主。我們人類欽崇天主，不是別的，就是向天主承認說：天主呀，你是萬有，我是空虛淨無；我是你的受造物，你是我的造主。我的真主宰，你要怎樣處置我，就隨你聖意處置我好了。但有什麼好法子，能更完全表示我們這樣的心情呢？最相稱的法子，就是把我們所有的，所能的，完全奉獻於天主。古教行祭禮，就把一個羊子捆起來，放在祭台底下；那羊子看見行祭的人，穆穆皇皇，倒嚇的打顫。這樣我們在天主手裡，也當預備着，生死由他作主。

二，祭獻的禮當歸於惟一造物主；造物主以外，無論什麼神，什麼人，什麼世物，都當不起祭獻的禮，因為他們都是受造之物，同天主比一比，如同沒有的一樣。所以恭敬他

們，不能用恭敬天主的特別禮節。現今祭獻，就是恭敬惟一天主的特別禮節；所以不許祭獻他們。比方你有父母，該當給父母磕頭，這是相稱的合理的事；因為父母是生養你的長輩，你也有朋友，也要尊敬他；到底，不能尊敬朋友如同父母一樣；不能拿恭敬父母的禮貌，去恭敬朋友；只可以給朋友行一個相當的禮，如脫帽，鞠躬等禮就彀了。若是給他磕頭，那就不可。再有比如，有的國還有皇帝；皇帝是那國百姓肉身上的頭一個長輩；所以百姓見皇帝，大概要行九叩禮；到底這九叩禮，不能給別人行，因為不許恭敬別人如同恭敬皇帝的一樣；不許拿恭敬皇帝的特別禮，去恭敬別人；倘若你給別人行九叩禮，就是拿別人當皇帝；那就不行，也就

是凌辱皇帝。祭獻就是恭敬天主的特別禮節，不許給別的神，別的人，做祭獻。比如祭獻祖宗死人，那末就如同以這些祖宗，死人當天主，那就是凌辱天主。那末你想外教祭獻祖先，祭獻天地日月山川，能不能算正理。

論天主教的祭獻禮儀，大概可以分作兩樣；就是古教的祭獻，新教的祭獻。古教依辣厄爾人民，在一切禮節中，以祭獻爲頭一重要。那些祭獻的禮，式樣不一，總共說，大牛離不了犧牲。就是將牛羊宰殺以後，當着天主台前，或用火烧了，或奉獻之後，拿祭肉分與行祭的人吃了；至於牛羊血的用法，就是灑到祭台上，或在衆人身上；如今新教的祭獻，只有一樣，別的一總祭獻，吾主耶穌都把牠廢去了；現在

都不行了，我們這美妙的祭禮，用拉丁語叫「彌撒」。彌撒就是聖教會頂重要的公禮，是欽崇，感恩，贖罪，求恩的真祭獻。彌撒深奧的道理，以下再行明闡。

論公禮

◆問 什麼是用公禮欽崇天主？ 答 用公禮欽崇天主，就是幾個人至少二人齊聚一處，行恭敬天主的公共禮節。

◆問 聖教會也有公禮嗎？ 答 不論什麼教門，都有敬神的公禮儀。在從前天主爲古教的人定了祭獻和其他許多公禮儀。天主耶穌救世成功，古教一切禮儀，皆刪除作廢。聖教會對於恭敬天地大君，萬民公父，自然也有公禮。並且凡合於聖教會的規矩，表示恭敬天主的一切禮規，都算公禮。

問 社會也應該行欽崇天主的公禮嗎？ 答 除了個人內外的恭敬，和許多在一齊念公經行公禮以外，還有社會公共的恭敬。就是說，不單是人人都要內外公私欽崇天主，就是整個社會，也應該行欽崇天主的公共的禮。且當說天下各國，有時候該公行禮節，爲恭敬天主，感謝天主，求天主保佑。因爲天下國家，都是天主設立的；也都是天主保存管轄的。並且爲領導社會的人們起見，應該在社會內提倡恭敬天主的禮節；保護他的公教會。凡阻擋私敬禮，或公敬禮的人們，或限制司祭人的自主權的人們，該壓制他們。

再者，提倡恭敬天主的禮節，保護天主教會，也是社會的好處；因爲社會與國際的秩序，沒有宗教的輔助，也難

維持得住。

◎問 該用什麼公禮欽崇天主呢？ 答 欽崇天主的公禮

，第一該有時候聚在一處，公行祈禱。第二該有時候一齊同過瞻禮。第三修蓋聖堂。第四照自己的力量，供給傳教及恭敬天主的費用；使能體面堂皇的顯揚天主的光榮。請看外教人敬拜邪神，修廟唱戲等，還不吝惜錢財，我們恭敬真天主，倒不肯拿天主賞的錢爲恭敬天主用嗎？（見第一七七題）。

◎問 聖教會公禮的樣子最重要的是什麼？ 答 聖教會

頂重要的公禮，我們已經提過；就是祈禱及彌撒聖祭；其次就是七件聖事。關於每件聖事的重要禮儀是耶穌親定的；附屬的禮儀是聖教會所規定的。至於祈禱，有私人的祈禱，有

公共的祈禱，（特指大日課）；俱有一定的經言，及一定的儀式。至論做彌撒，行聖事，及祈禱時通行的禮，大致是畫十字聖號，跪拜，俯身，打仔，舉手，上香（只准用乳香），撒聖水，點聖水，燃蜜蠟；或默誦，或朗誦，或唱歌；所用副祭執事人等，或多或少，按瞻禮的大小而定；遊行聖堂時，前邊打着十字架；還有過主日，過瞻禮，明供聖體，聖體降福，發喪送殯一切禮儀；還有祝聖新油，祝聖新堂，聖石，新鍾，及一切祭衣，祭器，臺布，聖水，聖枝，聖蠟，聖灰，聖衣，念珠，苦像，設立苦路十四處，及新聖堂奠基的；禮儀很多。總之，以上一切聖教禮儀，皆有極深奧的意思。（見第十八冊）

第一百一十三題

● 問 第一誠禁止什麼？ 答 第一誠

禁止一切相反欽崇天主，信天主，望天主，愛天主的行爲。

解說

上邊已經提過，無論什麼誠命，都包含反正兩條；正條叫屬下人當做什麼事，反條，叫屬下人不可做什麼事。所以論天主十誠，該講明每一誠天主命我們當做什麼；又禁止我們不可做什麼。我們說過，第一誠的正條，就是說明第一誠

命我們欽崇天主爲萬物的真主宰；並相信，盼望，愛慕天主。這一切，我們做了，就算遵守第一誠。當做的這一切，我們若不做，或做的不好，或簡直的反對，那末我們就違背了天主的第一誠，犯了罪。總之，第一誠所禁止的，就是做那些相反欽崇，相信，盼望，愛慕天主的事。現在要講這第一誠的反條，就是把相反這四條的事，要逐條細講：一，論相反欽崇之德的事；二，論相反相信之德的事；三，論相反盼望之德的事；四，論相反愛慕之德的事。

第一百一十四題

● 問 什麼行爲是相反欽崇天主的？

答 相反欽崇天主的行爲，就是缺少恭敬天主的本分，而拜邪神，行異端，及一切褻聖的行爲。

解說

相反欽崇天主的，就是拜邪神敬偶像，和一切輕慢褻瀆天主尊榮的行爲，如躑躅聖像，聖物，聖地，聖事，和祭獻於天主的人，或在天主台前游戲玩笑，和一切不莊重舉動。

◎ 問 怎麼說缺少恭敬天主的本分？ 答 恭敬天主原是教友們的本分；這個本分所指定的事情很多，頂重要的就如念經，望彌撒，領聖事等；若是當望彌撒的却不望，當領的

聖事不領，當念的經不念；或是望彌撒不誠心，不完全，領聖事不妥當，念經分心亂意，不端正，皆免不了或輕或重的罪；就是缺少恭敬天主本分的罪。

◎問 怎樣爲拜邪神呢？ 答 凡受造之物，無論是活的死的，有靈的無靈的，若妄想他有天主的能力，恭敬他如天主一樣，就算犯了拜邪神的大罪。

拜邪神就是拿着恭敬天主的禮去敬魔鬼，或假神偶像。造成天地萬物的大主宰，只有一個天主，一個天主以外，再不能有造物主；所以除了一個天主以外，無論敬什麼，比如敬一位大天神或一位大聖人，祇要當造物主敬他們，都算敬邪神。比如，一國只有一個皇帝，所以只該敬一個人當

皇帝，若是再敬別人當皇帝，就是反叛，無論敬什麼大人，不拘敬什麼好人，一當皇帝總算反叛。所以除了一個天主以外，無論恭敬什麼當造物主恭敬，就是敬邪神。敬邪神的罪，比造反的罪更大。若是拿着恭敬天主的禮去恭敬魔鬼，那不用說，人人知道大大反對天主的。你想天主是誰，魔鬼是什麼！魔鬼不是天主的對頭，天主的仇敵嗎？比方當兵的同敵國的軍隊打仗的時候，私投敵國，那不是賣國的好臣，賣國的反叛嗎？這樣看來，恭敬魔鬼，簡直是與天主作對。

◎問 世俗恭敬邪神是因什麼緣故起的？ 答 世俗恭敬邪神的起因，第一，因為人違了良心的正理，忘了造物的真主，所以把古時有名望的人和天上地下大的事物捏成偶像，

當做真神恭敬。第二，因為驕傲的魔鬼，一心要同天主相比，所以假借古人的名號，引誘人敬拜他如天主一樣；魔鬼又嫉妬人的福分，怕人升天享福，所以想法勾引人背叛天主，死後好同他們下地獄，一樣受罰。

人既按天主的肖像受造，就在自己的靈魂上印了造成他的天主之觀念；這種觀念，由罪及罪裏所發出來的昏暗，就能成爲黑暗。這件事情，可惜在天主聖子來到世界以前大概已應驗了。洪水以前，對於這一點所遭遇的，聖經却沒有言及；但在洪水以後，我們却曉得人數增多，罪惡亦同時增多；在這些罪惡的死影中，人們所有造物主的觀念，幾乎完全失去了。雖然如此，當時的人民，却還是尋求那個世人自然

所追索的天主；沒找到的時候，就傾向受造之物，在牠們當中選自己的天主。每一個國都，每一個民族，而且每一個人，都揀選應該朝拜的天主。有的人，傾向於他們以爲更俊美的受造物，朝拜日月星辰；有的人，朝拜他們以爲更有益處的受造物，如河道，水泉，禽獸，草木，甚至於葱蒜，他們也朝拜；有的人，傾向於他們所更心愛的，朝拜父母，子女，夫婦親戚朋友。更有其他的人們將自己的敬禮，推於那些更奉承更被牽引他們的偏情；他們就敬體酒神淫神，並其他一切各式各類的邪神。總而言之，除了應該朝拜的天主以外，什麼都敬拜。當時若除下天主所揀選的一部小小民族，就是義辣厄爾人，爲在世上保存天主的敬禮外，全世界盡淪於

敬拜邪神的毒霧裡；就是這被選的義辣厄爾民族，也多次違背了天主的聖命，崇奉圍繞他們民族所恭敬的邪神。

天主聖子取人性惠顧世人的時候，異端就是那末普遍的；但天主聖子，是爲光照那些坐在死影中的人們，用天國的道理，撥開了凶惡的黑暗；使那個經過很多世紀，幾乎蔓延到全球的異端，因萬日晷福音的真光，逃走開了，好似夜間的黑暗因日光逃走一樣。黑暗散開了以後，人類既看出自己的不是，就痛恨自己的邪神，將邪神偶像擊碎，祭台推倒，廟宇拆毀，或將那些廟宇打掃乾淨，供奉真主。自此以後，邪神常敵不過萬日晷福音。

問 什麼是犯拜邪神的罪呢？

答 大凡信佛老菩薩，

拜天地祖宗，立靈牌，拜死屍，修廟塑像，燒香上供等，都算是拜邪神的罪。就是說，凡在邪神跟前行無論什麼敬禮，或做效別人辦那如同拜邪神一類的事，都是犯拜邪神的罪。

◎ 問

中國的外教人拜些什麼邪神？

答

中國，雖然稱

爲自古以來的文明國，却是敬拜邪神；拿着天地人物當神恭敬，（見三冊四十九張）；並以爲凡物就有其物之神。

(一) 天上的神

稱天爲「天老爺」，稱太陽爲「爺爺」，稱月亮爲「奶奶」或「月老娘」，星辰的名稱不一，如「奎（魁）星」「煞（兇）星」「天罡」「牛郎織女」等；總稱爲二十八宿。據外教人說天上的星，關係下世的命運。

(二) 地上的神

子 地稱爲「地奶奶」（天爲乾，地爲坤）。意思是說，天爲父，地爲母；人是以天地爲父母，所以敬天拜地。娶親時，新夫婦先拜天地，然後拜父母。外教人立個「牌位」就是：「天地君親師，十方，萬靈，真主宰」。

丑 山也有神：大山有大山之神；小山有小山之神。最著名的的是五嶽：「東嶽泰山」，「南嶽衡山」，「西嶽華山」，「北嶽恆山」，「中嶽嵩山」。古帝王巡狩，更爲這些山加封祭祀。現今古禮雖已廢輟，然民間的迷信仍未盡除：每年二八月間朝山的，紅男綠女，絡繹不絕于道。小山之神，稱爲山神；常見山上有山神廟。

寅 村有村神：在村上設有土地廟；那家死了人，先得上那裏告廟。此外又有水神，「龍王」爲海中之神；海神也不一；俗云：「五湖四海皆有神」。河神，特別有大王，（平常小花蛇）。沿黃河一帶，常見有大王廟。

卯 再說家中之神：門有門神，（卽神荼鬱壘或哼哈二將）；灶有灶神；以走獸爲神，如牛王，馬王，猴孫，狐狸（狐仙）。

(三) 以古人爲神

除古帝及孔子皆有專祭外，特別有關帝（協天大帝或文武聖人），有老君玉皇，有三官，有城隍，有閻王，又有印度佛（爲釋教之祖）（見六册二五四張）；名號不一：如「釋加佛」

，「如來佛」，「彌勒佛」，「千手千眼佛」，「歡喜佛」此外又有四大金剛，十八羅漢，八洞神仙，西王母，南海大士，觀音菩薩，雹神，風伯，雨師，雷公，火神，霹靂將軍等，也不記得許多。以上都是外教所敬的邪神，奉教人敬他們就犯第一誠相反欽崇天主的大罪。

◆問 什麼是異端？ 答 在邪神跟前行不論什麼敬禮，顯無拘什麼欽崇的樣子，比如燒紙，燒香，上供祭祀：這一切普通都叫做異端。本來那裡以恭敬邪神爲重，那裡的異端就格外繁盛。再者，凡是同這崇拜邪神相連的事情，比方爲修廟，爲唱戲出錢，也叫做異端。但「異端」二字的狹意，就是求神問鬼，祛邪避凶的一些法子。總說一句，異端原是

平常所說的那些「邪妄的事」。

◎問 究竟何爲行異端？ 答 行異端原來是行邪妄事。

◎問 怎麼算做邪妄事呢？ 答 比方爲得一様效驗，用的法子，萬沒有得那效驗的能力，天主及聖教會也沒有定那法子，若竟用那法子爲得本不能得的效驗，就算做邪妄事。

◎問 爲什做邪妄事算犯第一誠呢？ 答 做邪妄事算犯第一誠，因爲：第一，是不承認天下萬事皆由天主掌管；第二，不是明明的，就是暗含着有盼望魔鬼顯靈驗的意思。

這樣的事情，原都有罪；天地萬物，人的生死禍福，皆由天主作主；你指望用一些別的方法，不合於天主的法子，能得什麼好處，那不是罔然麼？不但不得好處，而且犯罪，

自行招禍。

對於占卦按真教的道理，只有天主知道過去的事情，及未來的事情；因為對於天主本無所謂過去將來。一總的事情，為他常是現在。人能知道過去的事情及現在的事情；但未來的或偶然的事情，若不是天主默啓，人決不能知道。雖然如此，不論什麼世代的人都很願意知道將來的事情；因這種誠懇的志願，使他們用千方百計希望能夠尋着。外教人隨時隨處想能因鳥之毛羽，鳥之歌唱，犧牲，肺腑之跳動，呼喚死人之影像，與別種同樣可笑之事，認識將來的事情。

相信這些與別的一樣的事情，如同夢兆，運道，天象之吉凶，或其餘的謊言謬語之類，就是普通所稱的迷信，都犯

第一誠。

◎問 邪妄事在中國有幾樣？ 答 邪妄事在中國樣數甚多，如同用邪法看病，卜卦相面，算命，看風水，擇好日，畫符念咒，燒紙，求籤，送鬼，請神等事都是。

但是異端這二字，若照廣義講，不但表示那些邪妄之事，邪妄魔像預兆，占卦，魔術，而且亦包含恭敬邪神，各種各類的邪禮；並同那恭敬邪神有關係的種種行爲。在這裡我們把中國所最通行的三樣異端，特別開列如下：

(一) 行異端，普通離不了香，燭，紙，箔，這四樣物件。香是用松，柏，榆木，或檀木，鋸末做的；紙就是點煙的火紙，用麥稽做的；燭就是用牛油或魚油做的蠟燭；箔，分

銀箔，金箔，也叫「金鏤」「銀鏤」。至論上供的東西，平常是豬肉；作大祭時，供整豬整羊，昔稱太牢，少牢；也用瓜果，蔬菜，葷素食物。上供已畢，撤下的東西，好的人吃了，其餘的扔掉。

(二) 在過年過節，雖然有許多事並不是異端，到底也有許多異端的事，教友該當用心躲避，比如門上貼門神或「福」字，灶門口貼上灶王，俱燒着香，又在磨眼，井台，公路上，以至連糞堆上，都插着香。舊歷年三十（除夕），迎喜神財神；並有請家堂，就是把老祖宗的牌位，也稱神主，掛在祠堂裏，或各自的堂屋裏。牌位，是用小木板製成的，上邊寫着：「誥封皇考或先妣某某之神位」，供在屋子中央桌上

，前邊也插着香燭。對於拜年也是一理，有的是異端事，是聖教會禁止的；有的不算爲異端，教友一如別的人，也可以行。但最好我們奉教的，還需漸漸把過年過節的習慣俗禮都要聖教化，都照聖教會的聖規做。比如在屋正中掛上聖像，客來，可向聖像磕頭。

清明，五月端午掛着艾蒿菖蒲並張天師像，驅邪除毒。

七月二十五日是各商家敬財神之日；有的行許多異端的禮，作買賣的教友總不許行。

八月十五（中秋節）原來也是異端日子，但現今成了風俗；我們教友吃月餅，嗑酒，熱鬧就是了；但不許圓月。

外教人清明上坟，行各樣異端；奉教的最好揀別的日子

上坟，照聖教會的禮節替故世的人祈求獻彌撒。

(三) 「娶親的異端」：新人上轎由儂相喝道「面向那方」；到夫家，新夫婦拜天地，向牌位磕頭，拜先祖；桌上擺着栗子（就是利子），棗子（就是早），麩子（就是福子）；新床，由人先踏一遍；門上邊，用紅紙包裹上兩個磚坯，兩雙筷子，（不知什麼取意）。開新房雖不是異端，究竟是不端雅的行爲，奉教人不准行。

(四) 發喪的異端：病人沒斷氣，就穿衣裳，用麻繩捆绑死人的腿，怕他的魂再回來，嘴裏放上銅錢，富貴人口裏放上銀魚，棺材內撒上糧食，製新牌位，搖錢樹，紮紙人，紙馬，紙轎，紙樓子，打靈幡，送湯，報廟，上供，燒紙，燒

香，捧老盆子，都是異端；奉教人不許接收香箔，可以收現錢，作正經用途。也不准跪屍，向死屍磕頭，可依文明辦法，向棺材作深鞠躬；棺材不准稱爲「靈柩」。至於披麻帶孝，束麻繩，拄哀棍，綿花球垂兩耳下，都是表示哀痛之意，不是異端。安葬死人時，也不准請風水先生（陰陽先生）看穴道，指方向；發喪時，不准請和尚道士設道場，誦經，念咒。這種打破地獄，送升天堂的意思，真是外教人無理的迷信；我們教友萬萬不可做。

(五) 決疑的異端：抽籤，算命，占卦，相面，看手紋，看日子（什麼黃道日黑道日）；凡娶親，發喪，出門，興工，洗澡（沐浴），先看看那天是好日；還有扶乩，就是用盤盛

沙，使二人扶丁字形木筆，把沙搖動成字，說是神仙降示。

(六) 治病的異端：請神媽媽下藥，取靈水，向廟上許愿，還愿，拴泥娃娃，送泥娃娃，身上掛紅布，（就是生天花，天瘡，生痘，或脖子長疣瘡，就用紅布條掛在身上）；披符，吃符：就是把黃裱紙一張，上邊有畫的符字，燒成灰，喝到肚裏，想以治百病；小孩帶長命富貴銀牌，腳上帶腳絆（銀鎖）怕小鬼拉了去，男孩起個女孩名，哄弄魔鬼怕他拉了去，小孩受了嚇就招魄，（說是魂魄嚇掉了，再招回來）。

(七) 新建築的異端：屋角或牆角上放一塊石頭，上邊刻着「泰山石敢當」；又新上樑時，上邊寫的：「上樑大吉，或姜太公在此」；也掛紅布。

問 什麼是褻聖？ 答 「褻」是褻瀆，輕慢，凌辱，作踐的意思；所以凡一切直接輕慢天主，或間接輕慢天主，以及輕慢與天主格外相關連的，或祭獻與天主的人物，就是犯褻聖的罪。

人既然應該欽崇天主，也就尊敬一切與天主格外親近的；倘若毀辱聖事，聖物，或祭獻與天主的人，這就算凌辱天主，犯第一誠的罪。連外教人，也有褻瀆神明的罪。國家也立定法律禁止褻瀆神的一切行爲。

問 褻聖的罪有幾樣？ 答 褻聖的罪有三樣：一是褻瀆聖事，聖物；二是褻瀆修會的修士，或有神品的人；三是褻瀆聖地。

◎問 怎麼算褻瀆聖事聖物呢？ 答 算褻瀆聖事聖物的，第一 冒領聖事；第二 輕慢聖爵，祭衣，念珠，聖像等聖物；第三 或買或賣一樣神恩。

◎問 怎麼算褻瀆修會修士及有神品的人呢？ 答 比方殺傷毆打修士修女，及有神品的人，就算褻瀆。若單咒罵毀謗，雖有傷人名譽的罪，但不算褻聖的罪。

◎問 怎麼算褻瀆聖地呢？ 答 褻瀆聖地，就是在聖堂裏搶奪，吵鬧，做買賣，行邪淫，打架，殺人等，一切發顯在外面作踐聖堂的罪。

◎問 輕慢聖堂有罪麼？ 答 輕慢聖堂有罪，一是凌辱天主，二招外教人輕視聖教，三招天主的義怒。

褻聖之罪。凡作踐或惡待聖過的人地事物，均是褻聖，也就是第一誠所禁止的。褻聖有三種：一是褻瀆聖過的地方；二是褻瀆聖過的人；三是褻瀆聖過的物件。聖過的地方，就是那些爲敬禮天主指定的場所，如城鎮鄉村裡大小聖堂。在這些地方做不道德的事，如殺人，搶劫，或別的相反聖地應有之尊嚴等事，都是犯褻瀆聖地罪。聖過的人，就是說被天主祝聖過的男女，或領受神品的修道人，或發聖願的修士修女們。對於這等人行凶，敗壞他們的貞潔，或行別的凌辱他們祝聖的事情，就是犯褻瀆聖過的人的罪。聖過的物件，第一就是至聖的聖體，及其餘的聖事；第二就是聖油，聖器：如聖爵，聖盤，供爵，聖體發光，九摺布，聖血布等；第

三就是爲行聖祭所用的物件：如祭衣，又爲行聖事所用的物件：如聖洗池，神工架，爲講聖道所用的，如講道台。這些聖過的物件當中，無論褻瀆那一件，都犯褻聖之罪，或輕或重，當以物件之神聖，與褻瀆之程度爲比例。至於褻瀆聖過之人，聖過之地方，也同此並論。犯褻聖罪也有許多別的樣子，強毀聖堂的大門，搶劫其中的物件，相反聖地聖德之行爲，或相反聖地享受之特權，如將聖堂改爲市場，皆是褻瀆聖地壞表樣之罪。試想尊嚴的天主，他因愛慕我們，甘願隱藏於祭台，爲使我們能親近他；惡人們竟敢褻瀆他，踐污他的聖殿，搶劫其中聖物，這種兇惡的暴動，我們真該哭以血淚；應該感動我們，以我們所能行的敬禮，賠補耶穌聖心所

受的凌辱；以我們所能做的，光榮天主之敬禮，來尊敬天主。天主罰犯褻聖罪的人，給各世代，各國人民，留了榜樣，古經記載天主罰這個罪，真是可怕。那大伯與雅皮伍，因為在香爐裡放了俗的不潔淨的火，被天火吞噬（勒未紀十）。哥來因為願佔亞龍亞的司祭品位，遭地裂吞陷（戶籍紀十六，三十二）。副司祭（助未達）阿撒因為冒失用手碰了結約聖櫃，倒地而死（列五傳二卷六，六）。巴爾大數皇帝，因為在晚餐時，用了聖過的器皿，當夜慘斃（達厄爾五）。厄利阿多落將軍，因為他進了日路撒冷聖殿取那珍藏的聖物，在聖殿裡被兩位天神鞭撻（馬加伯二卷三，十四）。聖教會常表示這罪的兇惡，不但在生時，嚴罰犯褻聖罪的人們，就是死後也不許葬

他們於聖地；各國的元首，無論是外教，是教友，他們在許多的光景中，曾經處罰過，就是現今仍然處這等人以死刑。

缺少敬禮天主

問 除了異端及邪妄事並褻聖的罪外，還有別的違犯欽崇天主責任的事情嗎？ 答 除了異端及邪妄事並褻聖的罪外，違反這欽崇天主的責任的還有兩件：「無宗教」，「輕慢天主的」。無宗教派，輕視盡恭敬天主義務的(indifferentes)人，對於天主絲毫也不表示應有的敬禮心；輕慢天主的(im-pi)人，不單無敬天主的精神，且敢輕慢天主，譏笑聖人作踐聖物。

無論什麼事，什麼德行，都須執中，不可太過，也不可

不及。做異端的人，是因過分敬禮犯罪；違犯恭敬天主的責任。無宗教派，輕慢天主的人，是因爲缺少敬禮，違犯恭敬天主的責任。作各樣異端，拜邪神，行邪禮，就是一種有過分弊病之敬禮。所說「過分」，並非因爲對於真神的敬禮有什麼過分處；蓋真神既是無限量的，應有一種無限量的敬禮。祇因異端是一種不能使真神喜悅的敬禮，或一種不能使真神喜悅的樣式，所以二者均是過分的，出乎敬禮之外的。只有天主自己知道他所忻悅的敬禮，與敬禮的樣式；他常常將這些指示給人，使人行忻悅他的敬禮。在性教的時代，用人的良心，與給古祖的默啓，指示給人；在萬日畧福音的時代，則至聖天主子親自指示，他於升天前給萬世的教友留下了

已經顯明的忻悅天主之敬禮，也授給他淨配聖教會以全權，爲審定敬禮天主應有的禮儀；自此以後，無論任何人，那怕就是天主親近的天神聖人們，也不准於聖教會之規定外，另定別種敬禮，與別種敬禮的儀式；因爲其餘一總的敬禮與儀式，是異端的，是有過分弊病的。

無宗教派以及輕慢天主的人，都是對於天主缺少應盡之敬禮，侵犯且奪天主光榮的罪。起頭他們說，爲躲避異端的嫌疑，要減輕敬禮；固然他們始則將敬禮減縮到一種純粹心神內的行爲，繼則將敬禮實減縮到一無所有。可是人不獨有靈性，亦是有感覺的動物，所以對於外表的事情不能不加理會。推究缺少敬禮之罪，開始由於一種神火性。他們說要躲

避各樣異端的形像，但僅僅上路卽不知不覺的沉於深淵。因爲到了否認外面的敬禮，單承認心神內的敬禮時，勢必以聖堂，祭台，司祭祭禮，以及一切聖事並整個的聖教會，盡爲無用。請看這引人入缺少敬禮罪的深淵如何地可怕！所以一個教友，他因不願走入異端，或缺少敬禮之不幸深淵，忠信恆心隨聖教會的步趨；聖教會所不准的敬禮，他不用來獻於天主，也不獻於聖人們；聖教會所讚成的敬禮，他却甘心去用，這教友必免於異端之罪。也一定免於輕慢天主之罪。

可惜近代反對宗教派無神派一天發達一天，現在中外各國，有多少佈散那些惡毒的書籍，報紙，傳單等，在各處學校裏講論，混亂青年子弟的明悟；雖然有許多人自稱爲博學

家，高呼道：「反對宗教是因科學的理由」，到底他們的學說，是無根無據的空談；因為，按那最著名的巴斯德（*Pasteur*）大科學家說：「真正的學問，使人親近天主」。

大凡以反對宗教理由為是的，多出於昏昧無知，或自生以來，只聽見或在書中報中看見那些錯謬的邪說，印在腦筋上，從來又沒機會考究真道，以至於信服種種邪說而不知返。故此，要緊令那陷於種種錯謬的人，知道我們聖教會司鐸和教友中，盡有能用科學理智來解釋各種錯謬，而且是愛人如己的人，情愿把真實福音的光傳給他們。

還有一樣，人之所以不信宗教，反對宗教，也是因為真教道理節制人的私慾，不能隨肉情之所欲。這正如耶穌說的

：『真光入世，世人不喜光而喜黑暗；因為他們的行為是惡的，凡行惡的人厭惡光，躲避光，為令人看不見他所行的惡』（若望三，十九—二十）。聖教代天主的權，管治人的思言行為；人所喜歡的有時禁我們作，所不喜歡的反命我們去作。

真宗教本是造萬物的，將來審判萬民的天主所立；故此，人人有責任拒絕一切相反宗教的邪說，而遵守真教道理。

聖詠上說：『惡人不願意明白正理作善事』（聖詠三十五，四），又說：『糊塗人在自己心裡說沒有天主』（聖詠十三，一）。故此，有人不信天主，不信宗教，不是由明悟推論來的，是不願隨良心的指引罷了。

擴充

論異端

凡是把敬造物主的禮歸於受造之物或是不按正理敬神，都是異端；所以，大凡恭敬邪神的事，或靠邪神辦的事，都是異端；把那些反正理的禮節，用在天主名下，也算異端；又如求福，免禍，不按正道，死生富貴，妄想推算，都歸於異端，因為這都是違背真理的；也叫迷信，因為照理性推想，實不能信而實不能有的，還相信實有，這就叫做迷信。對於迷信的等次，是越沒有憑據，越迷的利害；越怕查考，越是故意，越相反憑據就越迷的固執。

論到異端，現分節講之：一邪神，二邪禮，三邪妄事。

一 論邪神

（在三冊四十九張）已經足數審清那個是邪神了。所以本來用不着每一個再辯論他們。不過把中國特別欽崇的邪神，略說幾句。

論土地，喜，兩個假神的來歷

我們已經證明過，人不能成神；所以外教所敬的古人，都不能是神。因此也用不着一一證明邪神的來歷，個個敘述他們的事情。再者這些假神，大概是憑空捏造的，一本書寫一個來歷，一個人傳一個樣子，隨手混寫，信口糊傳，連那些姓名，地方，國號，年代，多半也都是無影無踪的，這又何必講論他們的來歷呢？但是，一來這也是辨別真假的一個準確憑據。我們當特別注意，大凡是弄假哄人的，全是指妄

些遠時遠地的事情，捏造些無影無踪的名目，只怕人查明。若所傳的果然是真情實據，定要把那些時日，處所，姓名，並各等的情景證據，一一查明。至於理之邪正，也是一樣。散佈邪道的人，多是用些古怪難懂的話，異樣難認的字，以爲奧妙，最怕人懂清，失其效用，傳正道的教，適得其反；常把真理正道用明白的話，揀習用的字，盡心竭力爲人講明，分清，證實；祇怕人懂不明。這就是分邪正的一樣準確憑據。如今把外教所敬的邪神，按他們書上所傳的來歷，辨論幾個；照這個憑據審量，看是真假哄人不是。再者有些人在信假神上，迷的真是牢不可破，無論用什麼理，也破不了他們的迷信。如今把他們平常所敬的邪神按他們書上所載的描

寫幾個，請他們自己審量，看像神不像神，看可敬不可敬。

論玉皇

◎問 玉皇是誰？答 按（重增搜神記），玉皇是光嚴妙樂國王的太子，父名淨德，母名寶月；父王死後，他接了王位；過不多時，把王位讓給大臣，他自己到秀巖山修行，煉丹，治病，一直到死。後來，宋徽宗封他爲太上開天玉皇上帝，命人蓋廟塑像敬禮他；這就是玉皇的來歷。考〔史鑑〕，徽宗父子妻妾都被金人擄去，苦辱難言，死在沙漠地方。

辨

〔搜神記〕是荒唐到底的邪書，怎麼能憑信！查光嚴妙樂國同秀巖山，都是無影無踪的。可知玉皇也是無影無踪的。

人；全是道家捏造的假故事；就是有，也是有父母有生死的那麼一個人，怎麼能成太上開天玉皇上帝？宋徽宗是世上的一个君皇，誰給了他這樣的大權柄？他既然能把玉皇封到那樣的高位，敬的那樣心虔，怎麼全家的人還死的那樣可憐？可見玉皇本是子虛烏有，完全由道家憑空捏造出來的！

論觀音

◎問 觀音是誰？

答

按《香山寶卷》，在迦葉的時候

，須彌山西邊有一個世界，裡頭有一個國，名叫興林國，國王叫妙莊王，國后名寶德；生有三女；長女名妙書，次女名妙音，三女名妙善。王爲三女招婿，妙善不願成婚，跑到白雀寺裡作了尼姑。妙莊王命人燒白雀寺；妙善口中噴血，天

降紅雨滅火；王怒，命把妙善絞死。妙善一到陰間，閻王命她還魂返陽；去到香山修煉。後來，妙善割了手，剜了眼，和成藥，治他父王的惡癩。所以叫「救苦救難觀世音」。又「瓊那代醉編」觀音是男人，不是女人。廟裡頭也有塑男像的，平常塑的是女像，牌匾上平常寫的是南海大士。這就是觀音的來歷。

辨

人要確實知道一樣事理，或拿五官，或用明悟，或靠別的見證，纔能知道，纔可信服。請看這些邪書謬說，那一樣可教人信服？這些不近人情的怪事，是那個曾見過？如是按理該有的，有沒有證見可憑？無憑無證，怎麼可信？不但毫

無憑證，而實際是違反性理，不能證明，且更怕人證明其爲謬妄的。所以那些人，地名，朝代，全是無影無踪，毫無歷史價值的。請問那座須彌山在那裡？須彌山以西的世界，是什麼世界？興林國的人，說的是什麼話？妙莊王，寶德后，以及妙書，妙音，妙善，記在什麼史書上，出於什麼傳記中？寫「香山寶卷」的人，怎麼能知道的那樣詳細？諸位揣情度理，是哄人不是哄人？既是血口噴人，怎麼還算救苦救難？既然眼也剝了，手也剝了，怎麼又有千手千眼？又是男，又是女，塑的女像，掛上男名的匾；也不知道是男扮女裝，或是半男半女；也看不出是真手假手，也說不清是活眼死眼。請照這個「香山寶卷」畫一張觀音像，看該算什麼像，該

叫什麼名字。請恭敬觀音的人，作個滿意的答覆。

論關羽

問 關羽是誰？

答 按〔關西故事〕並〔蜀書〕〔吳書〕，關羽字雲長，是河東，解梁人；因為憤恨逞強，殺了縣官，並縣官的舅爺，逃到涿州，同劉備交好，破了「黃巾賊」而做荆州的都督；因為爭取荆州，被孫權殺了。後來，明神宗封他為「護國忠義大帝」。這就是關羽大概的來歷。

辨

大凡私自殺人，就是殺人的兇犯；再殺了官，更是以下犯上。關雲長又殺官，又殺官的舅爺，自己也被人殺死；把這樣的人封成護國忠義大帝，看這些神的根底，是什麼根底

；看這些神，是真還是假；可敬可不敬。要說護國，更不近情；明明未能自護其國，怎麼能護別人的國？既能護國，怎麼連封他的明朝，也沒有護住？何苦要妄敬他！

論真武

問 真武是誰？ 答 按《重真搜神記》，真武是淨樂國的太子，去到武當山修行，功成，飛升上天。奉上帝的命，往鎮北方；披髮赤足，剿除魔王。元成宗封他爲「元天上帝」。這就是真武大概的來歷。

辨

淨樂國也是無影無綫的；真武更是無影無綫的；那些修行，飛升，鎮壓北方等事，都是無憑無據，信口捏造的事；那個

赤脚散髮的樣子，更變成個瘋狂無恥的樣子了。至於剿除魔王的能力，是從那裡來的；難道元成宗可能給他這個能力麼？鎮壓魔王的能力，惟獨天主纔有；難道天主還能把這樣的大權柄給了這些人麼？再者，天主雖然鎮壓魔鬼，到底，既然定下他們該永遠受罰，所以總不剿除魔鬼；真武怎麼還能剿除魔鬼的能力呢？看這些假神，編的近情不近情！

論城隍

◎問 城隍是誰？ 答 「城隍」二字，也不是神，也不是人；城，是城牆，隍，是城壕。俗人妄傳妄信，就把城隍二字，當成保守府，廳，州，縣的神了。也不題是什麼人，也不說是怎麼樣成了神；就這樣糊裡糊塗的尊敬。自從後唐

廢帝以來，纔把城隍二字封了些爵位：或封王，或封公，或封侯，或封伯；全是隨意亂封。自明太祖以後，爲各州，府，縣，都封了些人當城隍。今天封這個，明天封那個；有封的，有革的，有升的，有降的；也不知道有多少城隍了。

辨

城隍二字，既是城牆，城壕，怎麼能是神？近年來雖然封了些人，到底算不算成神？這些人，都是清朝，明朝的人，至遠不過是宋朝的人；難道，宋朝以前的城池，沒有神保護麼？再者，這些人活的時候，也不能一個人守住一座城；如今一座城，封上一個死人保護；難道死了以後，倒能獨自守住一座城麼？若是城池，該靠城隍保護，如今各國都不敬

城隍；早年中國也不敬城隍；難道那些城池，全該失落了麼？看這個理通不通！

論張天師

問 張天師是誰？ 答 張天師，是張道陵。按「神仙傳」一魏書一等記載的，在漢順帝的時候，張道陵在四川給人寫符治病；誰要受他的道，就當出五斗米。當時的人，叫他米賊。他兒子叫張衡，孫子叫張魯，也繼續行他的法術。後來，唐玄宗封他爲天師，元朝把「天師」的名號革了，叫他「真人」。以後百姓還叫他天師。宋太祖會革去他的舊號，教人稱他爲真人，且向羣臣說：「至尊的就是天，怎麼還能有的？」後來他的後代子孫，常賣各樣的印符，哄騙愚民

，說是能誅妖怪，能解瘟疫，能滅蚊子；這樣世世代代的騙人，以至於今。這就是張天師大概的來歷。

辨

稱張道陵米賦，不是天主教稱的；是當時人給他題的名字。唐元宗封他天師，大不合理。這個「天」字，若當蔚藍的天講，天是死物，不能有師傅；若當創造天地的主宰講，是大凌辱主宰；難道天上的主宰也當受一個人的教授麼？況且還該做米賊的徒弟。看！把個主宰凌辱到什麼地步！這理，明朝元朝也懂得；所以革了他天師的名號。至於他那些印符擋什麼事，比如蚊子咬的時候，帶符的人果然能穀把蚊子趕走麼？爲什麼不試一試，看他靈驗不靈驗？何苦睜着

眼上當！

◎問 按《明稗史》上記載的，崇禎四年六月，張真人在京，皇上願意試探他的法術，教他請雪；張真人初七登壇禱請，十二果然下雪；要沒有道術，怎麼能顯這個靈驗？答百姓所傳的那些靈驗，並那些雜書上所記載的靈驗，大概不出這三個樣子：第一，是人憑空編造的；因為多數的愚人，最喜歡信服那些雲天霧地的瞎故事；所以，有許多的才子，想法子編造那些稀奇古怪的雜書，為哄人賣錢。比如，《無影傳》《西遊記》《搜神記》等書，都是這一類的書。第二，就是人用巧計變的戲法哄人；比如，光緒二十六年，《義和團》教一個人先把砂子含在嘴裡，或捏在手裡；再教一

個人在對面用空鎗裝上火藥打；哄人說能含砂子，能捉砂子。再比方，義和團想殺張三某人，先用香灰在自己手心裡畫一個黑十字；哄人說我認得二毛子，因為二毛子頭上有十字。第三，乃是魔鬼作的妖術；因為魔鬼常常是設計哄人，害人；所以作那些妖精，古怪的事。人不肯細察，所以受他的哄騙；拿妖術當靈驗。平常所傳的靈驗，都歸於這三種。故此該確實查明，萬不可受他們的哄騙。

問 怎麼能察得清楚呢？ 答 第一（在二冊九十五張已講過），要察得清楚，當看合理不合理；有絲毫不合理的地方，就知道一定不是從正神來的；因為正神不能辦絲毫不合理的事。比如，說觀音口中噴血，為抵擋他父王；單看這

一條，就知道一定不能是從正神來的；難道正神還能相幫她用血口噴他的父親，噴他的君王麼？第二，該看有憑據沒有，憑據不穀；若是沒有憑據，或是憑據不穀，就不可信是從正神來的；因為，正神要顯靈蹟爲作證見，總不能沒有相稱的憑據。再者，若是那些人所奉的不是正教，正神更難用他們顯靈蹟。所以，大凡在正教以外的那些奇怪故事，一概不可輕信。

◆問 這樣說，除了天主教以外，再不能有靈蹟麼？ 答
 有時候，天主爲救濟好人的緣故，也能顯靈蹟；到底，總不能許他們用靈蹟來證實他們的教是真教，或證實他們有道術可成神仙。成神仙，這是永遠不能有的事。所以，大凡屬

於神仙，或神仙顯靈的事，一定都是假的；萬不可信。如今把我親自見過的事，提出一件，看那些敬假神的人怎樣的好妄傳妄信。從前提過，在沙河堰廟裡，恭敬那些當年本地的官員，還有人同我說，那些官，都得了道。我問他們得了什麼道，他們說能叫沙河的水倒流。看這些人，好妄傳不好妄傳；愛妄信不愛妄信！說這個話的地方，叫海流速太，離沙河溝不過二十里；也不是遠處的事，也不是遠年的事；水倒流上山，也不是容易瞞人的事。這樣的事，還能妄傳妄信，那些遠年遠處的奇怪事，怎麼能憑信得過？所以張真人請雪的事，不是妄傳，就是妖術。別的神仙也都是一樣虛偽。

論閻王

問 閻王是誰？

答 按「閻王經」上說的，閻王有十

個：一是秦廣王，姓蔣；二是楚江王，姓歷，三是宋帝王，姓余；四是五官王，姓呂；五是閻羅王天子，姓包；六是卞城王，姓畢；七是泰山王，姓董；八是都市王，姓黃；九是平等王，姓陸；十是轉輪王，姓薛。這就是釋教人所敬的十殿閻王。

辨

「閻王經」上，全是單說不證；不但無憑無證，而且也不說這十個人的來歷；怎麼成了閻王，怎麼能管地嶽；他們以前，地嶽是誰管？況且所說的那些人，都是無影無踪的人；這不是憑空捏造的是什麼？就是有，也都是有生有死的人

，怎麼能管地嶽？該知道，天地的主宰既然是天主，所以掌管天地的主權，也是屬於天主。那些無影無踪的人，怎麼能有掌管地嶽的權柄？何苦妄信那些無根無底的邪書！

論財神

◎問 財神是誰？ 答 按「清嘉錄」，世俗所敬的財神，就是趙公明；能教人致富。趙公明是「回教」人，不喫豬肉；所以祭祀他的時候，用燒酒牛肉。

辨

趙公明也是無影無踪的人；所以也是憑空捏造的。就算有個趙公明，誰給他管財帛的權柄？大凡恭敬財神的人，果然都富了麼？不恭敬財神的人，難道全窮了麼？爲什麼白白

恭敬那麼個無影無踪的人！

論龍王

◎問 龍王是誰？

答 按〔湧幢小品〕〔鎮江府志〕並

〔上海縣志〕所記載的：龍王係是謝緒，乃宋朝時人，家住浙江錢塘縣，隱遁在杭州金龍山。後來，見元朝的兵把謝太后並少主擄去了，自己去到苕溪河跳水淹死。將死的時候，發誓說：苕水逆流，是吾爲神時！黃河逆流，是吾報怨時。死後，他的門人，把他葬在金龍山上。後來明太祖封他「金龍四大王」。因爲他們弟兄四個，他是老四；所以叫他四大王。這就是龍王的來歷。

辨

龍王既然是跳水淹死，可知他也是個自尋滅亡的無能人。至於他死的時候說的那些話，也不過是些憤恨切齒，無可如何的話，怎麼能信他真成神，真報仇？比方，如今有個人說「我要成神，要報仇」，難道就能真成神，真報仇麼？再者，就按他的話，也不是真成神，真報仇的話。不看他那話是怎麼說的嗎？他明說的是茗水逆流纔能成神；黃河逆流，纔能報怨；這不是明明失望的話是什麼？比如說，太陽從西上來，我就做了官了；狗頭上長起角來，我就有了錢了；看這是什麼意思？若是茗水，黃河真能逆流，想他萬不敢說成神報怨的話。再者，既是茗水，黃河逆流，纔能成神，報怨，請看茗水，黃河逆流了沒有？可見不是龍王哄人，是人自

己哄自己。要說明太祖封龍就是龍，封王就是王，這個更不合理。人怎麼能成龍？成龍還不如人。縱然成了王，也是牲口的王，有什麼可尊敬的地方？如今尊敬他，是爲求雨。請問，誰給他掌管雨的這個大權柄？更有一樣怪事，就是求不下雨來的時候，就把龍王的像，想法子作踐，或用日曬，或拿水泡，或倒立在髒污地方盡力處治他；看這些事辦的合理不合理？既不把他當神，爲什麼尊敬禱告他？既當他是神，怎麼又敢作踏處治他？若是父母不聽兒女的祈求，肯受兒女的作踐不肯？萬一皇上不准百姓的祈求，對他敢處治不敢？幸虧龍王不是神，若是神，看他肯讓這些人不肯讓！

論風雨雷電等神

按世人的講究，這些風，雨，霜，雪，並雷，電等自然現象，都有另外的神掌管。所說的神，都是憑空捏造的一些古人。這些古人的荒謬絕倫，用不着再辨論了。如今單把這些颶風下雨等事的緣故，按本性的道理，大概講論幾句，以解人的疑惑。這些緣故，都是從本性來的。以前說過，大凡真正屬於本性的事理，也都是從天主來的。所以這些緣故，都是天主造物時候已經安排就了，用不着那些無影無踪的古人掌管。如今按本性的學問，在每一件事上少講幾句，看是從本性來的不是！

論颶風

第一該知道，風同氣一樣；氣動就是風，風不動還是氣

· 比如嘴裡的氣，吹也動，吸也動，所以或吹或吸，都是風，不吹不吸，還是氣。再比如家裡的氣，扇也成風，抖也成風，不扇不抖又是氣。所以，風同氣一樣。第二該知道，氣的本性，是越熱越上。這種情形，看滾湯鍋，開水壺，就能知道。第三該知道，世上不能有個全空的地方，一有空處；氣就佔滿。比如，從煤油桶裡往外倒油，油一出，氣就進，油出多少，氣進多少；除非有進氣的地方，一點油也倒不出來。看能全空不能？第四還該知道，各處的冷熱，不常一樣；有冷處，有熱處。颶風，就是熱處的空氣往上升；留下的空地方，被冷處的空氣來填缺。這樣升的升，來的來，走動不息，就有了風。比方在門縫裡面點上一枝蠟；放在上頭，

火頭向外；放在下頭，火頭向裏。上頭向外，是熱氣從上走的緣故；下頭向裏，是冷氣從下來的緣故。這樣，門縫裏上下都有風；這不是本性的事是什麼？

論雨露雪霜冰雹

當知道水的本性，熱了成氣，冷了成冰。下雨，是太陽把河海的水曬成氣，上到高處，遇着冷風，先成雲霧，後成水；落下來就是雨。冷的在空中凍了，就是雪。水少不能落，沾在草木並各種冷物上，就是露。沾了又凍，就是霜。若水氣遇着極冷極熱的兩樣風，就要結成冰，落下來就是雹。這些變化，可以作個比方，教人易懂。比如鍋裡有冷水，燒熱了就成氣，氣上升就像雲，越冷越顯；遇上冷氣，就成水

；先成了水，後再冷，就成冰。這些變化，同雨，露，雪，霜，冰，雹，是一樣的道理。不過家裡常有沾水的冷物，所以水點不能落室；又不能冷的立刻成雪，所以不見雪花飛下；更不能一齊有極冷極熱的氣，所以結不成冰雹。至於冷物上的冷雪，水珠，同草木上的秋霜，夏露，全無分別。看是本性的事不是！

論打閃響雷

打閃響雷，都是從電氣來的。電氣，是一樣容易着火的氣；各處都有。比如在貓狗身上，用手擦磨，就有光，有聲；這就是電氣着了。因為貓狗身上的電氣，不多不大，所以發的聲光就很小。空中的電氣，又多又大，所以，一着火

，就發大聲大光，聲就是雷，光就是閃；本來雷閃是一齊有的；不過是光走的快，聲走的慢；所以是先見閃光，後聞雷聲；每一個雷，都是響一聲就完；以後格格轟轟的聲音，全是各處拆回來的回音。電氣彷彿砲裡的火藥，雷閃彷彿點着的砲；砲也是聲光一齊發。到底在遠處的人，也是先見光，後聞聲。大砲也是一響就完；到底也有格格轟轟的回音。砲遇着人物，就能摧毀，雷遇着人物更能摧毀。這樣看來，打閃響雷，霧人傷物，全是本性的事。

問 電氣在空中怎麼能着火？ 答 電氣在空中能着火，是因爲電氣有兩樣，一樣是正電，一樣是反電，也叫陽電陰電。正電有的是吸力，反電有的是推力。比如，用鐵點指

南針，常是一頭吸，一頭推；因為指南針上有電氣，電氣有正有反；所以是又吸又推。正反二電相碰，就能着火。火的光就是閃，火的聲就是雷。

問 爲什麼正反二電相碰就能着火？ 答 當知道，這一部書不是講究科學的書，所以，如今單按性理，考明這些變化，全是本性的事，並不是另外有什麼神掌管的，就設了。要想多知道這些變化的緣故，可看專講這些學問的書籍。總而言之，這都是天主造物性的奇妙，人不能全懂。各物各性，各有不同；火柴是擦火；鏡子是照；冷鐵冷木，也能鑽火；凍鋼凍石，也能打火；石灰見水就燒；糞草不點還着；這些奇妙誰能全懂？難道全不是本性的事麼？莫非都有另外

的神麼？爲什麼要妄信妄敬那些捏造的邪神呢？

論灶神

問 灶神是誰？ 答 按這些地方，百姓所傳說的是張奎；按外教書上所記載的，不知道有多少；按儀禮疏，是頭一個燒火的老女人；按淮南子，是炎帝；按事物原會，是黃帝；按淮男子註，是吳回；按路史，是蘇吉利；按莊子註，是髻；按周禮說，是祝螭；按酉陽雜俎，是張子郭，又說是隗，又說是壤子；按「敬灶書」，是崑崙山的老母，又說有東方青帝灶君，南方赤帝灶君，西方白帝灶君，北方黑帝灶君，中央黃帝灶君，並五方五帝灶君的夫人；又有天廚灶神，地廚灶神，還有曾灶祖，灶公，灶母，灶夫，灶婦，灶子

，灶孫，以至於灶家的姊妹，媳婦，眷屬，都是灶君；還有別的灶神，如今也用不着再多提了。看外教書上記載的灶神有多少，就可斷定這些書混亂不混亂！這些神可信不可信！若說起敬灶神的禮來，更使人可笑。怕他上天控告自己，所以臘月二十三送他的時候，有祭獻豬頭，白雞的，有供奉美酒鮮魚的；灌他個醉飽，給他個香甜；塞住他的嘴，教他不肯控告自己。又把蔗糖擺在眼前，抹在嘴上；沾他個嚴緊，糊他個結實，封住他的嘴，使他不能控告自己。看這些事，糊塗不糊塗，外教人常說：「未從起意天早知；瞞得人，瞞不得神」。既然是這樣，爲什麼還要他告發，爲什麼還怕他告發？既然怕神告發，就該走上那正大光明的路。見得行人

，對得過神；又何必阿諛逢迎卑躬屈膝的作那些小兒的玩戲？正人君子，也不肯爲一杯酒，幾口肉耍私情；難道神反倒貪戀俗人的酒肉，而耍私情麼？若說糊嘴，更是可笑。人的嘴還糊不住，何況是神的嘴？膠鰓也難糊，何況蔗糖？牛嘴，馬嘴，人尚不敢封，神的嘴怎麼敢封？若是敢封神的嘴，不是大凌辱神麼？再者送的時候，還盼望他上天言好事，回宮降吉祥；糊住嘴，怎能言好事？受了辱，如何肯降吉祥？又求他好話多說，歹話少說；請問糊嘴是糊一個，是糊半個？若是糊一個，怎麼能求他說好話？若是糊半個，怎麼能攔他說歹話？看這種種自相矛盾的胡說，真是令人好笑。總而言之，灶神也是假的，上天告發人也不是真的，供獻糊嘴

更是不近情理。爲什麼敬他？爲什麼送他？爲什麼送了又接，接來又焚？做鐸在土木川傳教的時候，問過一些外教人士，爲什麼二月二祭灶神。有的說，怕家裏不乾不淨；有的說，怕生下閨女沒人耍；還有人說，怕領了大閨女逃走。看這些道理，可笑不可笑。我又問他們說，爲什麼二月二以前不怕不乾淨，以後就怕不乾淨呢！怕他壞了閨女的名節，沒人要。爲什麼還迎接他進門？怕他以後領走閨女，爲什麼以前款留他？爲什麼還要恭敬那個又壞閨門，又拐人口的神？問的他們啞口無言。常說：「不怕發問，單怕倒問」。不是正理怕倒問，是正理，不但不怕倒問，還盼望倒問。請問外教敬神的道理，那一條不怕倒問，那一條可敢盼望倒問？

論喜神

◎問 喜神是誰？

答

按外教人說，喜神是紂王；按封

神演義，紂王是被封爲天喜星；所以，喜神定是紂王。既是紂王，那末不用論他的神品，先看他的人品；誰不知道紂王是惡貫滿盈，無所不爲的昏君？拆骨驗髓，剖腹驗胎；酒池肉林，只知醉飽淫戲，作樂貪歡，不顧國家大事；兇殘暴虐，偏害忠良，至醜諸侯的肉，摘叔父的心。這種人，怎麼能修成神？這種神，怎麼能叫人敬？若是這種人能成神，那些淫亂無恥，殘賊無道的人，都能成神了。看這種人，高貴不高貴？看這種神，體面不體面？請問，喜神是教人喜歡好事呢，還是喜歡惡事？別的且不必說，只說在辦喜事的時候，

供上喜神，擺上喜桌，點上喜燈，教新婦，朝着那無廉恥的紉王，晒眉笑眼地整坐一夜。看這種神，敬的正當不正當？看這些事，辨的合理不合理？還有人說妲己是「櫃王」，這事更不近情理；不必辯論。外教所敬的邪神，大概也相彷彿；着這兩個邪神，就可以知道，別的也都是一樣的虛假。

論廟裡的神像

◎問 廟裏的神像是神不是神？ 答 廟裏的神像，有些是用金，銀，木，石造的；但大半是用泥土塑的。既是人用物件塑的，所以或塑神，或塑人，或塑畜類，器皿，全由人捏造；捏造下的人畜，不是真人畜；捏造下的神，怎麼能是真神？而且這些像，也不是神的像；不過是古人的像。

總而言之，除了唯一的天主並衆天神以外，別的神，都是邪神。關於這些邪神，不必全提了；大凡邪神，都相彷彿，何必全提。再者，這些邪神，時時能加增，處處有改變；怎能全提？單看一部「封神演義」上，就有三百六十五個邪神。若是全提全辯，該費多少唇舌筆墨。

外教人到處都有神：山有山神，河有河神，井有井神，圈有圈神，場裏也有神，門上也有神，水，火，瘟疫，滄海，土地，以及年月日時都有神。別的地方亂敬神，還能說個知不清；但是連那茅房裏頭，還要恭敬個茅姑姑；看這樣的事，可笑不可笑？請問這個茅厠裏的神，住的是什麼神殿，坐的是什麼神座，任的是什麼神職，享的是什麼滋味？看這

些神，高貴不高貴；看敬這些邪神的人，是不是自賤？

論茅姑姑

◎問 茅姑姑是誰？ 答 按〔重增搜神記〕同〔神女傳〕

一，茅姑姑也叫「三姑」，也叫「紫姑神」；是山東，萊陽縣人；姓何，名媚，字麗卿；嫁給了山西，壽陽的刺史李景當妾，大婦嫉妬她，於正月十五日把她殺掉，丟在茅廁裏頭，所以成爲廁神了。看這些成神的根由，近情不近情？這樣也不必論是什麼人，也不必管是什麼地方，殺在那裏，就當是那裏的神；看這些道理，值不值得辨論。有些地方，在正月十五黑夜，打發幾個小女孩子去到茅廁裏，邀請三姑進家，恭敬。看這些事，辦的近人情不近人情？看這些邪神，還

能說他們是眞神不能？

邪妄事

問 什麼是求福免禍的正道？ 答 或按本性的理，勤

謹勞苦，躲避危險，就是求福免禍的正道；或祈求天主降福保護，免遭災難，更是求福免禍的正道。除了這兩樣法子，別的都是不合理的，都不是正當，都屬於異端。

問 何爲邪妄之事？ 答 我們說過那些不按正道的求

福免禍，死生富貴，妄想推算等等虛假的事，都是邪妄之事。種類很多，不能盡述。如今畧提幾端慣行的，以概其餘。

論符籙

問 符籙是什麼？ 答 符籙就是平常所說的那個畫符

，貼符，帶符的意思；就是用紅筆，或黑筆，在紅黃白紙上畫些字不成字，花不成花，蟠曲拐彎的東西，就算是符。又有用五色桃印，描畫姜太公同財神的像，也算是符。這些符，是張道陵始創的法術；道家就傳他的法術，藉着糊口；釋家因為利益起見，也就照着做，研墨磨硃，隨手描畫，分送給人家黏貼；說能鎮壓凶魔。所以那些愚民，買着這些怪紙，或貼在牆上，燒香，跪拜，或帶在身上，為除不祥；這就叫符籙。

問 符籙是異端不是？ 答 符籙一定是異端：第一，因為鎮壓邪魔，除免災難，都是天主的能力。把天主的能力歸於怪物，不是異端是什麼？第二，畫了些亂東西就尊敬。

不是尊敬邪神，是什麼？凡是官廳的示諭，人不敢犯；因為有刑典在後頭呀！至於道士，和尚所畫的符籙，有什麼能力？又怎樣能叫邪魔害怕躲避呢？這是從前張道陵騙五斗米的法子。如吳曼雲的詩說：「研將朱墨任鴉塗，春蚓秋蛇認得無，但乞人施五斗米，全家飽食仗靈符」。從這麼看起來，釋家，道家，送符的意思，顯然可見了；怎麼世人還受他的愚呢？為什麼不看那些符籙有能力沒有？紙條子抵什麼事？桃枝子中什麼用？按本性，不能有辟邪鎮凶的能力；按超性，這個能力是誰給的？這還不是明明的異端麼！

問 不帶符，有時就要遭意外的災難，這是什麼緣故？

答 這些災難也有偶然遇見的，也有從魔鬼來的，因為魔

鬼最喜歡人信服異端，所以，故意害那些不帶符的人，爲叫人信服符籙。到底，我們該按理定奪，不該聽魔鬼的哄騙。至於魔鬼的謀害，也不該怕；因爲，就要是倚靠天主，魔鬼決不敢隨便謀害的。

論擇日子

◎問 什麼是擇日子？ 答 擇日子，就是以天干地支合成的六十花甲，並五星五行，二十八宿，合於陰陽剛柔，相生相尅，而定日子的吉凶，以便擇個好日子行事。

◎問 擇日子是異端不是？ 答 若是擇天氣好歹，擇工夫忙閒，一定不是異端；要是擇吉凶禍福，如術者拿天干地支，六十花甲，五星五行，二十八宿，合於陰陽剛柔，相生

相尅，爲定那一天是吉，那一天是凶，因而不問做什麼事情，都該揀個日子才做，這就是異端。因爲天主造日子，全是爲人的好處；所以沒有一個惡日子，也沒有一個凶日子。那一天作惡事，爲他就是惡日子；那一天辦凶事，爲他就是凶日子。所以，唐朝，沈顏做了一篇日時無吉凶辨。（見事文類聚）。況且天干地支，五行二十八宿，都是爲記年月日時，如同初一初二等名目一樣，並不分吉凶禍福。說吉凶禍福，全是人私編的。且是各編各的，各說各的；一樣的日子，這一個說凶，那一個說吉，都是信口亂說；也不論有憑據無憑據，也不管應驗不應驗，只是哄的儘管哄；信的也儘管信。請看一天一時，作一樣事的人有多少；難道所遇的光景，

都全一樣麼？往年魏主珪，在甲子晦日進兵攻打慕容鱗，太史令晁崇說：「今天不吉利；往年商王紂是甲子日亡的，叫做疾日；用兵的人，最忌這個日子」。 魏主珪說：「商紂是甲子日亡了國；那末，周武王不是甲子日興了國嗎？」可見得日子本來沒有吉凶的；也不是因着日子好歹的纏縛而分禍福的。所以，明白人只揀節令的寒熱，時日的晴陰，便利不便利而已。若是以為日子有吉凶，那就胡說太甚了。

論風水

問 風水是什麼？ 答 風水也叫做堪輿；按「事物原象」一書，始創於漢朝，到了晉朝，郭璞的這個法術就格外顯揚了。後來傳他底學說的人有兩派：一派是講星卦生尅的理

由；一派是講形勢方位的法術。現代多數的愚人，凡是造屋葬坟，都要請地師來看，爲決斷吉凶禍福。

●問 看風水是異端不是？ 答 看風大小，看水遠近，

看地燥濕，以及方向朝陽與否等，爲人居住方便，或葬埋穩妥起見，自然不是異端；若是爲免災難，以及子孫禍福，興敗等關係，而看房屋的方向，同祖墳的穴道，這一定是異端。因爲，吉凶禍福，全由天主掌管；興旺衰敗，多看子孫好歹；那些方向穴道，都是無靈的死物，與吉凶禍福毫不相干。魏朝稽康，作一篇宅無吉凶論；上面說：「假使三公的住宅，命愚民來住，必定不得做三公的」。漢王論符說：「現代同是一個屋，同姓人住着；或有吉，或有凶，同是一個宮

殿，成康住着一天與些一天；幽厲住着，一天衰些一天。這也是明證，吉凶與住屋無關。至論墳墓穴道，有關子孫的興敗，那更是荒謬到了極點；因爲凡做父母的沒有不愛他的子孫；假使死後還能保護，那就把它們拋在溝壑裏，也一定要保佑他子孫的。若是死後不能，那就把它們葬在吉地，也是枉然。舜是一個聖王，他的兄弟象是最傲慢的。果真子孫的賢不賢，關係墳墓的吉凶，怎麼同一個祖父的弟兄，他們的賢與不肖，相去有這麼遠呢？隋文帝說：「我家坟墓若是不吉，我就不當做天子；若是吉，我兄弟就不該戰死了」。俗話說：「風水先生慣說空，指南指北指西東；世間果有王侯地，何不先謀葬乃翁」？可見世俗上的明白人，也不信服那

些哄人的法術。既然吉凶禍福，子孫興衰，都是從風水來的，爲什麼，一個家裡住的人，有高壽的，有短命的；一個父母生的子孫，有富貴的，有貧賤的；難道不是一樣的方向，穴道麼？再者，請看那留這法術的郭璞，是怎麼樣！他也沒有得好死；結果被王敦殺了。自己還死在刀下，怎麼能給別人指個吉福，興旺的法術？

論相面

問 相面是什麼？ 答 相面就是看人的五官，面貌，或摩人的骨節四肢，算定人一輩子的生死貧富，以及子孫的吉凶禍福。

問 相面是異端不是？ 答 相面爲知道性情的好歹，

雖然不算異端，到底容易誤會；相面爲知道人品的善惡，更容易落於妄斷人的罪過；因爲人有自主，能改惡遷善，同無靈的牲口大不相同。有人生來的性情不好，後來改的很好；也有人外面顯出的不對，心裏的意思却很好。所以不能看人的面貌定斷人的好歹；更不能按人的形容，推算人的吉凶。若是看人的五官面貌，或摩人的骨節四肢，就要算定人一輩子的貧富貴賤，命長命短，有後無後，以及一切的吉凶禍福，這樣相面，一定是異端；因爲這些光景，一面是由天主掌管，一面是隨人的行事定當的。這樣看來，既然人有自主，天主也更能隨便；除了天主，誰能預先知道人自主的行爲，要不是天主默啓，誰也不能預先算定天主隨便的安排。如

今按面貌，骨節，定斷這些光景，這不是佔天主的權柄，奪天主的全知麼？這還不是異端是什麼？再者，人的好歹善惡，子孫後代，並一切吉凶禍福，與面貌骨節毫不相干，怎麼能預先定斷？請問那些面貌骨節相同的人，各等光景果然全相同麼？那末請問，堯長，舜短，怎麼都是聖主呢？閔天臉上看不見皮膚，伊尹臉上看不見鬚，怎麼都是賢臣？陽貨和孔子的容貌相像，怎麼一個暴，一個仁呢？劉備與王衍，手都過了膝，怎麼一個興，一個敗呢？這不是明証相的不能憑信麼？可見那些相面先生的話，都是捏造的。所以，又是異端，又是哄人；怎麼能命人信服？

論算命

◎問 算命是什麼？ 答 算命，就是把天干地支，合於五行，定他的生尅，來算人的命。世俗就把人生的年月日時，所值的甲子，叫八字。那末這八字，不過是年月日時的別號罷了；同人的壽夭貴賤，毫無關係。但術士們，却妄把干支合於五行，定他的生尅，來算人的命。

◎問 算命是異端不是？ 答 算命不能不是異端；我們的生死貴賤，吉凶禍福，全是天主掌管；算命人怎麼能知道天主的意思？再者，天主安排人，平常也是按人的行為安排；勤謹勞苦的多富，懶惰妄費的多窮，讀書博學的多貴，傭工受苦的多賤，小心謹慎的多高壽，放肆冒失的多早亡；這些事情，都是隨人自主，由人改變；算命的人，怎麼能預

先知道？這不是奪天主的全知麼？這不是異端是什麼？算命的人既不是憑理，又不是看事，更不是靠天主默啓，單憑的是時辰八字；這八個字有什麼靈明？這八個字，不過是用天干地支配合，成爲記某年，某月，某日，某時的記號，如同說幾年，幾月，幾日，幾時一樣；與吉凶有什麼相干？就是五行相生相尅，也是戰國時鬼谷子捏造的；那末這無憑無據捏造的事，怎麼可信？按實理說，天干地支，與五行也無關係；五行相生相尅，也不對；五行生尅，關係人一輩子的吉凶，更是不近人情的話。比如按算命的人說，甲乙爲木，丙丁爲火，戊己爲土，庚辛爲金，壬癸爲水；請問，這些五行，同天干有什麼相合的真理？爲什麼，甲乙就是木，丙丁就

是火，這不是信口糊編是什麼？連那些十二地支，六十花甲子，同五行配合，也是無情由的糊貼合；至於那些相生相剋的道理，更不合理。比如他們說，水生木，可是你看，樹木的花果都有水，這不是木生水麼？他們說水剋火；火少，水多，自然是水剋火；若是火多，水少，難道不是火剋水麼？要把水鍋放在火上，看是水剋火，還是火剋水？其餘那些相生相剋的道理，也都是一樣的信口妄編，沒有一點實理；必不可信！何況拿五行同八字配合，照那個相生相剋的道理，定人一輩子的吉凶禍福；這更是虛上加虛，假上添假，虛假達到極點了。請問那些算出來的吉凶禍福，後來全都相對麼？那些八字相同的人，一輩子的光景也全相同麼？試問，萬

國生人那麼多，王公同百姓一定有同時而生的；比如明太祖和洛陽李光是同一八字，怎麼尊貴卑賤，就這樣懸隔了呢？再請問，長平那一夜，活埋了四十多萬兵；八字一定不都同，怎麼都遭一樣的慘死呢？還有那些外教人定親的時候，都要請算命先生，按時辰八字，擇算二人合婚不合婚；合婚纔敢成婚。請問那些合婚的夫妻，都過好日子了麼？都活老了麼？看世人裏頭，那些合婚的夫妻，紅嚷黑鬧的有多少，短命早死的有多少；並且休妻的也有，賣妻的也不是沒有。天主教也不管五行八字，也不算合婚不合婚，請看有那家休的賣的。看這個算命的是哄人不是哄人，是異端不是異端。

論臘八粥

◎問 怎樣爲臘八？ 答 臘八，就是陰曆十二月初八。

◎問 什麼是臘八粥？ 答 臘八粥，是佛家哄人的異端

禮。按清嘉錄並事物原會，在佛教的發源地，過臘八的時候，用胡桃，松子，乳蕈，柿子，栗子，並茶蔬，五穀，雜煮爲粥；名叫臘八粥。說是能驅寒，祛邪，除病。亦有僧尼，煮以饋送施主者，則叫佛粥，或叫七寶五味粥。饋送施主，爲想施主再多施些錢。按天中記所載，宋時東京，十二月初八日，都城各大寺，送七寶五味粥；謂之臘八粥。但這種臘八粥，也是那些和尚，尼姑，哄人騙錢的詭法子。可惜未得眞道的人，只知死信，不知按理查考，以至於使這異端傳遍中國。外教人，無論東西南北，不分士農工商，全要吃這種

臘八粥；就是那些平素不吃粥的人，到了臘月初八也都要吃。這都是因爲死信那些僧尼的話，妄想免禍得福。

辨

如今按理分辨幾句，看這些驅寒祛邪除病的靈驗，究竟是真是假，是哄人不是！請問這些靈驗是怎樣來的？是物性，是神能？按物性說，這種雜粥，怎麼能有這四樣的靈驗，怎麼單在臘月初八才有這些靈驗？要說那個祛邪的靈驗，却是超過本性以上的能力，那麼這超性的能力，怎樣可以歸這個無靈無覺的死物？按神能說，是正神是邪神？要說正神，總該有正神的確據，才可信服。爲此，靈驗與否，該先看有何憑據！況且這個臘八粥，是那些不信正神的僧尼所編造的

怪物，正神還能用他顯靈驗麼？所以，若信它有靈驗，就是信邪神；信邪神，就是信異端。再問那些靈驗，有何應驗？那些吃臘入粥的人，只靠這臘入粥，果能驅寒祛邪除病麼？是邪是正，是假是真，請自查自驗，自思自量吧！

論卜卦

◎問 卜卦是什麼？ 答 卜卦就是以錢，或珠子亂搖亂擺；或拿籤子，板子冒抽冒籤，推算將來的吉凶禍福。

◎問 卜卦是異端不是？ 答 無論怎麼卜，全是異端。卜卦，如同抽籤，拈鬮一樣，全是亂碰亂跌，怎麼能知吉凶？縱然遇有一二次相對的事情，也不過是個偶然的巧事，怎麼能算應驗？比如一個不會射箭的人，一連射幾百箭，總能

有幾箭撻對的時候；難道因爲撻對幾次，就算他的箭有準頭麼？前面屢次說過，先知的能力，是天主自己獨有的。天主不默啓，誰也不能有。如今用那些無靈的物件，當作靈驗事件的信服；或用錢，或用珠子，亂搖亂跌；或拿籤子，或拿板子，冒抽冒籤；推算將來的吉凶禍福；這不是明奪天主的全知麼？所以卜卦一定是異端。再看那些卦，有幾個應驗的？既然不常應驗，所以全是哄人，怎麼可信！

◎問 卜卦的法術，雖按物件是無靈的，到底能有神在暗地裏主持，怎麼說牠一定是哄人？ 答 請問有什麼神，是那神，是正神；難道正神還能相幫這些糊捏妄造，瞎撞瞎撻的玩戲麼？還能這樣賞人先知的恩典麼？所以要有神，一定

是邪神；邪神，就是魔鬼；仗着魔鬼辦事，更是異端。再者既有神，爲什麼屢次不應驗？爲什麼一樣的事，這個人卜的是吉，那個人卜的是凶？也不用說這一個卜吉，那一個卜凶；就是一個卜卦的，若叫他多卜幾次，看能次次一樣不能！比如跌錢的時候，叫他多跌幾次，難道牠能殼常是一樣的字面，背面麼？可見不一定是魔鬼哄人，還是人哄人呢！如今說一個書上的故事，看是誰哄人。在馮夢禎智囊書上記載，宋朝的時候，有個將軍，名叫狄青，將打仗的時候，手裏握着一百錢，祝禱着說：「把這些錢撒出去，倘若字面全朝上，就是得勝的先兆」；撒開以後，果然字面全朝上。兵想是靈蹟，都喜歡勇敢，打了勝仗。後來，看見錢上兩面都是字

纔知道狄青將軍自己鑄的兩面字錢，爲哄那些兵，教他們勇敢打仗。卜卦的人，平常都是用巧法子哄人；比如老師坐在一邊給人卜卦，卜張三的貧富貴賤，有子無子；事前囑咐自己的徒弟在一邊同別人談論。別人在無意之間，因着一問一答，已經把那個人的家況，兒女，說明了。這人估量他老師離的遠，聽不見；不想他的徒弟或打手勢，或用別的暗號把那個人的家況，兒女，全傳給他老師了。老師照徒弟的暗號算，自然不會錯。其實全是哄人。看這些邪術可信不可信。

論測字

問 什麼叫做測字？ 答 隨手拈取一個字，或是隨意寫一個字，交給術士，分析損益，決斷吉凶，叫做測字。

問 測字是異端不是？ 答 用測字的方法，算吉凶禍福，一定是異端；因為字是人造的記號，為表明心裏的意思。這些記號，全是人隨便安排的；各國有各國的記號，一時有一時的寫法，與吉凶禍福毫無干涉。如今拿偶然指定的一個字，按字畫測算，或分開字體測算，照字的形像，定人的禍福；用人隨便捏造的法子，想奪天主的全知，這還不是異端麼？再者，他們所說的吉凶，全是無理由的信口亂說；比如測個一字，這個術士說，一是生之盡，死之初；所以是凶。又有人在地上畫了一字，請別的術士測吉凶，那個術士說，土上一畫，是個王，所以是吉。也有時候還是一個術士測的，也是一個字；想說吉就說吉，想說凶就說凶：比方寄園

寄所寄上記載的，明朝裏魏忠賢寫了一個囚字，問術士是吉是凶，術士說：「囚」字是國內一人；所以是大吉。魏忠賢走後，術士同別人說，囚字是大凶，因為囚字是當中吊的一個人，四面全無着落，後來必定要吊死。你看這個測字的，是糊說不是糊說。再看他們所測的吉凶，應驗不應驗；更用不着辨論，自然就不能疑惑了。

論五行生尅

古時候的人記數，常常以為五指的便利，所以多用五數；這金木水火土是日常應用的東西，為此緣故，有五行的名詞。後來一般狡詐的人，就妄借這個五行來說相生相尅的理；一切迷信的話，就從此起頭了。說五行相生相尅，就是說

金生水，木生土，土尅水，水尅火。這些話，只怕是說金溶化了成爲汁水，木燒燬了成爲灰土，土可以止住水，水可以滅掉火，做生尅的証據吧！那末麗水生金，木從土生，水蝕土就崩了，火炙水就化了，豈不能說水生金，土生木，水尅土，火尅水嗎？難道金的汁水，木的灰土，不能算平常的水嗎？那末五行生尅的話，根本是不能存在的；其他一切的附會，拿五行生尅來定吉凶的，更不消說得是絕端謬妄事。

許多樣的邪妄事，真也講不完；如今就只辨論了這幾條，就可以知道，各種邪妄事，全是一樣的虛假，一樣的相反真理。祇要用些理智，人人能解疑析惑，洞見其虛妄。

圖論邪禮

我們已經論了神的真假，如今就考禮的邪正。禮邪神真，不可用；禮正神邪，也不可用；神既假，禮再邪，更不可用。如今，把外教敬神的禮節，提出幾條來按理查考，看是邪，是正。但是，外教所用的禮，就如同敬神的那樣複雜，也是一處一個禮節，一時一個樣子，所以不能全說，且也不必全說；不過把那各處常用的禮節提出幾條，就可推想別的也都相彷彿的。

論天地君親師五字牌

◎問 天地君親師五字牌是什麼？ 答 天地君親師五字

牌就是一塊木板，或一張紅紙上寫着「天地君親師」五個字，外教迷信的人家把牠供在正堂上。

問 五字牌是異端不是？ 答 五字牌一定是異端：第

一，因為天地是死物；所以天地不可恭敬；那末天地牌位，更不可恭敬。把敬神的禮，歸於死物，這還不是異端是什麼？第二，君親師當尊敬，到底該按正理尊敬，就是對於君當忠，親當孝，師當受教。但不可當神的尊敬，更不可尊敬那幾個無知無覺的死字牌。如今供五字牌的，燒香，點燈，跪拜，行禮，彷彿敬神一樣；把敬神的禮歸於人，還不算異端麼？況且還是歸於死字，死牌，這樣更是異端，萬不可辦！

問 天地既不是神，為什麼古人留下教人敬供天地三界十方，萬靈真宰呢？ 答 依我看來，三界就是天堂，世界，地獄這三層；十方就是東西南北，東南，西南，東北，西

北，再有上下兩方，共成十方。萬靈就是天神，魔鬼，世人，受造之物中就是這三樣是有靈的，別的全是無靈的。古人不是教人敬供天地，是教人敬供造化這天地的真宰。「宰」就是主，即教人敬供三界內十方中所包含萬靈的真主宰。比如說，恭敬中國首都的主席，不是恭敬中國，也不是恭敬首都，是恭敬末後那兩個字所表現的（主席）。所以不該敬供天地，也不該敬供三界，也不該敬供十方，也不該敬供萬靈，單該敬供末後那（真宰）兩個字。但牌位是字，不是神，所以天主教不敬牌位，單敬造化天地萬物的真主宰。

論領牲

問 怎樣爲領牲？

答 世俗領牲，就是把酒，水，等

物，倒在豬羊耳朵裡，或洒在身上，豬羊擺頭抖毛，就算神領；把他殺了，供在神前，然後分散眾人喫了，就算敬神。

◆問 領牲是敬神的正禮不是？ 答 按世俗領牲的禮，不算正禮。因為按理定奪，拿擺頭抖毛當神領的憑據，又不是自哄自麼？把酒水等物灌進耳朵，洒在身上，怎麼能不擺不抖？擺抖，怎麼能算神領的憑據？把肉擺在神前，彷彿是叫神喫；不想供了以後，也不見喫，也不覺少；說是神喫，怎麼能信？若說神是享味，不是喫肉，那末爲什麼領前領後的味，絲毫不改？說神享味，也不見享了去，況且生肉，還有什麼香味叫神來享？又有人說，領牲是同神打平夥；這話就更不對了。長工短漢，同流班輩，敢打平夥；小人同大人

，還不敢打平夥，人怎麼敢同神打平夥？而且，打平夥是夥喫，領牲是神獨喫；怎麼能說同神打平夥呢？

也有人說，領牲是借神的名義，其實殺了肉，是人喫；剝下皮，是人穿；怎麼算神用，怎麼算敬神？

論擺供

●問 擺供是什麼？ 答 擺供，就是把人喫嗑的酒，肉，菜，擺在神前，給神喫嗑。

●問 擺供算敬神不算？ 答 擺供不算敬神。當知大凡尊敬款待的禮，應該同所恭敬所款待的品位相稱；品位越尊貴，禮節該越隆重；若用下等禮節，款待上等品位者，就算輕慢。比如，拿待小民的禮待皇上，不是大輕慢皇上麼？神

比人尊貴，人比牲口尊貴；比如，把餒牲口的草料擺在人前，任憑那草料怎麼樣美好，也是大輕慢人；把人用的飲食擺在神前，不是大輕慢神麼？怎麼能算敬神的正禮？孔子說過：「君子謀道不謀食」。可見圖謀飲食，君子也是看得可輕可賤。所以，用飲食敬君子，還不算體面，怎麼可以用來敬神呢？書經上說：「惟德馨香祀」。可知神所馨香的，就是德行。所以行善積德，能算敬神；擺供奠酒，不能算敬神。

論唱戲

問 唱戲爲些什麼？ 答 有時外教人爲敬神用的大禮。平常小敬禮，是燒紙上香，領牲，擺供；大敬禮，就是唱戲。那麼唱戲既是大禮，就當先查這個大禮正不正；若是大

禮不正，小禮更不能正。

問 唱戲敬神，是正禮不是？ 答 要知道這唱戲敬神

的禮節正不正，當想這個「戲」字是什麼意思，戲子是什麼人，唱的是什麼事，戲場是什麼地方，就知道他是敬神的正禮不是。要說這個「戲」字就是耍戲，玩戲，鬪戲的意思，唱戲就是唱的玩耍，怎麼算敬神？敬神怎麼敢耍？兒女耍弄父母，算敬不算敬？百姓耍弄皇上，敢耍弄不敢？對人還不敢以耍當敬禮，怎麼敢以耍弄來敬神呢？而且，唱戲是用戲子；請問戲子是什麼人！俗語常說：「甞入戲子吹鼓手，都是下三行的人」；所以，戲子是下等人，既是下等人，怎麼可以用他們敬神？敬神是大事，是好事，是體面事，是尊貴

事；所以如要用人，理當揀選幾位大人，好人，尊貴體面，端方正直的人；爲什麼單挑選那些低品下賤人，辦這個敬神的大事？大凡唱戲的，平常都是瞎說亂道，糊作妄爲，窩娼聚賭，不務正業的人；用他們陪客，拿他們敬人，也算侮辱人；用他們唱戲，拿他們敬神，不是侮辱神麼？雖然戲子是下三行的人，到底還要高車大馬的接他們，好酒好飯的款待他們；而他們居住的，是公社廟宇；登高臺，坐高廟，耀武揚威；招待的是會首大戶，伺前應後；也不知道誰是上行，誰是下行？叫他們戲子，稱他戲小子；不想是誰戲，也不看是戲誰？誰看戲，他戲誰；這樣不單是侮慢神，而且還是玷辱人；爲什麼還遠天遠地的請他們來敬神？再論唱的是什麼

事：戲上唱的，也有好事，也有醜事；就是好戲，也只是個玩耍把戲，也是個玩戲。男扮女裝，比今論古，花紅柳綠，喧譁熱鬧，穿古人之衣，說亡人的話，飛踢躍打，虛哭假笑，也不過是個散心的勾當，怎能算敬神的大禮？縱然有些勸人爲善的故事，也算不成敬神的禮節。若要提起那些淫戲來，更叫人說不出口了；怎麼還能拿那些事敬神？唱的是污穢不堪的詞句，演的是醜陋難看的事蹟；把這些話唱給神聽，拿這些事擺在神前，當着人以爲體面，而獻給神當大禮，看這個大禮正不正。有些地方敬邪神的時候，當着衆人，在神像前明犯邪淫，算是敬神。請看這種風俗，醜陋不醜陋！中國各地，在唱醜戲的時候，雖然不作真看事，到底在神像前

也扮演那些醜陋的樣子，當作敬神。請看這些不明真理的地方，混沌到了個什麼地步。按那醜戲說，這戲字正是個調戲；也正是淫男淫女相勾引的把戲。看這種禮節體面不體面！再看戲場是什麼地方。俗語常說，戲場卽惹是生非之地；賭博鬪毆，男女混雜；梳洗打扮，擦粉抹脂；叫他爲惹是生非之地，真也沒有叫差。惹是生非之地；怎麼能敬神？敬神之地，怎麼能作匪場？看這個敬神的地方，相稱不相稱！俗語常說：「好男不看戲，好女不觀燈」。那末好男不可看戲，好女更不可看了。看且不可，怎麼能算敬神的大禮？至論教外人對於死人所行的喪禮，其不合理的地方甚多。我們此地不過把佛道兩教裡種種荒誕不經的孝道，辨論幾條，請各自

平心定奪，看合理不合理。

論燒紙

問 對於父母死後，古人留下個燒紙的習俗，究竟好不好？

答 燒紙若是有益處並且合理的就好；若是沒有益處或不合理就不好。世人拿燒紙當作大孝。天主教最痛恨的是燒紙；因為燒紙不但無益，且又不合理。有人說，拿紙鈔成錢形，或黏成金銀錠，燒化了就能給父母當作銀錢施用。又有人說，陰間用紙錢；所以燒紙可以鬆緩地獄的刑罰。這些話都是大不合情理。請按理考證：第一，假使燒紙果然是古人留下的孝道之一，那末在那些古書上，一定不能不提。可是五經四書上講究孝道的地方雖然不少，但從未提過燒紙。

的事，既然不提，古人一定不拿燒紙當大孝。再者，紙是漢朝蔡倫造的；所以漢朝以前沒有紙。既沒有紙，一定不燒紙；所以燒紙也不是古人留下的，全是後人編造的。第二，人們常說銀錢是傳世寶；所以銀錢在世上有用，死後就無用了。因為人死後，有形的肉身朽壞成土，無形的靈魂或受賞或受罰，再用不着世上的財物；世上的財物為死人是全然無用的。所以，父母死後，就把真的銀錢堆積成山，父母也用不着分文；何況是紙錢灰嗎？第三，要說父母死後需用銀錢，該當有真憑實據，纔可使人信服。如今按理推論，不但不是應有的事，而且還是不能有的事。請問那個人見過亡人來取紙錢？不但見取，而且見他一定沒有取。比方，我給人放

一吊錢，過了幾天去看，還不是兩個五百；誰敢說他取用了？常說，燒紙是一堆灰，奠酒是一片濕。請看那一堆灰父母取用了！若是真的取用了，必定打掃起來包裹着走了。怎麼還能堆着？要不是被風雨飄颺，或被人畜踐踏，即過多少時，那堆灰仍是存在的。明明沒有看見父母拿着走，還說他們取用了。這不是自哄自是什麼？第四，說燒紙能鬆緩地獄的刑罰，更是不合情理的事。世上的刑役能受賄賂，能要私情。但是死後的賞罰，是全能，全知，至公，至義的天主掌管。怎麼能受賄賂，要私情？況且就是受賄賂，陰間也用不着陽間的錢，更用不着紙錢。既是紙灰，還能有什麼用？世上不合情理的事，真正無過於此！第五，要說父母死後使用，

也當給真銀真錢，萬不該給紙錢，更不可給紙灰。孔子說「事死如事生」，就是說父母死後，兒女事奉他們要同活着時一樣地誠敬。那麼父母活的時候，兒女給父母紙錢紙灰，看算孝敬不算孝敬。有些地方罵人的時候，說尋灰，說撲灰，說撲灰堆；燒紙的時候，磕頭，禮拜，呼爹，叫娘，請來收錢。幸虧爹娘不能來，若是真來，請問收得的是錢，是灰，尋得的，是錢堆，是灰堆；看是凌辱父母不是。若要問，爲什麼不用真錢，單用紙錢，他們答應說：死鬼死鬼，人一死就是鬼，鬼拿不動真錢，所以用紙燒化纔能使用。如再問他們說，人是人，鬼是鬼，怎麼又說人一死就是鬼，人變成鬼有什麼憑據？是好人成鬼呢，還是歹人成鬼？他們答應說：

想來是歹人成鬼，好人不能成鬼。那末自己的父母難道都是歹人麼？他們就不能答應。要再問他們，既說神鬼莫測，怎麼知道鬼拿不動真錢，單要紙錢？這不是一口兩舌，自己相反自己麼？他們更無言可答。前頭提過，不怕發問，單怕倒問，就是假理纔怕倒問。真理不但不怕倒問，還盼望倒問；這也是辨邪正的一個好法子。看世人的理智糊塗不糊塗。把別人的老人敬成神；把自己的父母當成鬼，還算孝敬，這豈不是笑話！說人死後成鬼，又把父母當鬼的敬，這不是把父母罵成鬼麼？罵成牲口也比罵成鬼強，罵成鬼這算罵的頂利害了，怎麼還能算孝？倘若父母真成了鬼，鬼兒女該算什麼？不是成了死鬼，活鬼，老鬼，小鬼麼？教外人，疑惑天主

教不孝敬父母，特別就是因爲天主教不燒紙；那末現在請看是燒紙好，是不燒紙好。再者，燒紙的日子，另外規定的是清明，七月十五，十月初一，和冬至這四天。按這四日，叫鬼節日，鬼節日就給父母燒紙，不知道究竟是敬父母呢，還是敬魔鬼！看教外人迷信的可憐不可憐。至於那些童男童女，紙屋紙馬等，也都是一樣的糊塗把戲。

◆問 這樣說起來教外人全不孝敬父母麼？ 答 不是不想孝敬，是不會孝敬。按心裡的意思，也是盼望孝敬；按外面的禮節，不但不算孝敬，反大大地凌辱父母。因爲他們未得到事理的真傳；所以迷到這個地步。如今說知道破了，盼望人再不要上這個大當！

論手脚絆

問 父母死後，捆綁手脚使得使不得？ 答 若是爲收斂父母的身體，一定無妨。到底，有的地方捆綁手脚，名叫「上手脚絆」，怕死者返陽，犯墓魑。所以上絆，這個一定使不得。牲口可以上綁，犯人可以捆綁；怎麼父母也該上絆，也該捆綁？況且就是犯了國法，也不犯在兒女手下，也輪不着兒女捆綁。如今兒女或自己，或用人捆綁父母，給父母上絆，怎麼能算孝道？至於那返陽犯墓魑的事，大半都是人害怕，妄言，妄傳，妄捏的事；縱然有，也不是死人返活嚇人害人；是魔鬼作亂的嚇人害人。若是奉了教，倚靠天主，魔鬼萬不敢隨便作亂，何必用那些大凌辱父母的禮節？

論擗喪棒

◎問 出殯的時候，孝子拄棍杖使得使不得？ 答 出殯時，孝子若是因爲慟哭的緣故不能站立，行走用杖扶持，自然使得。所以有的地方叫哭杖，或叫哀杖，這是正當的名字。但是在關外地方，都叫擗喪棒，彷彿是兒女用棒子擗父母的棺材一樣；這個萬萬使不得。比方兒女厭棄父母的時候，拿棒子擗他們的身體，你看使得使不得。如今出喪的時候，每個孝子一條棒，一個也不缺少，彷彿是一齊要動手似的，看這些禮節野蠻不野蠻。

論叩拜亡人

◎問 父母死後給父母磕頭，跪拜，是禮不是禮？ 答

論敬父母的遺體，看來彷彿也不算相反正理。但若。是磕頭帶着妄信，那就不行。至少從前許多的人磕頭跪拜，不單是爲敬父母的遺體，還是爲求福免禍；彷彿父母死後有靈有權的一樣；所以棺材叫靈柩，或單叫靈；桌案叫靈座；牌位叫靈位，好似都是有靈的。當知道，人死後也沒有賜福的權柄，也沒有顯靈的能力；所以這個禮大不對。

注意

(一) 對於喪葬一節：滿洲主教會會議時（一千九百三十五年），所有的規定如下：

「原來聖教會對於敬禮亡人之一切禮儀，叩頭或鞠躬，本有極嚴的禁律載在書冊中。但近年時勢變遷，那些禮儀似

乎完全脫去先前的宗教色彩。今人對亡者行禮，亦如在歐西諸國，僅外面表示景仰之心而矣。故統觀以上所言，我們可規定日後教友均能如教外人一樣舉行敬禮」。

日本宗座代表會得傳信部訓令，內開：「日本主教可准所屬教友在舉行喪葬婚事等時按着本國風俗有當行之各種禮儀，日後均可舉行及參加；不過必要時可先聲明參加之用意。因該禮儀先前雖含有宗教或異端性質，但目下因時勢之變更，普通人皆視爲禮貌親善的一種表示，並無其他用意了」。

論買路錢

◎問 買路錢可散不可散？ 答 各處道路，無論官民，人人可走；何必買路？誰是路的主子？買誰的路？散上紙錢

，誰肯收存？散在路上，算交給誰？不出路錢，誰敢攔路？若說怕遇上攔路鬼，所以散錢買路，這就更不合理。明明走的是人路，爲什麼給鬼散錢，同鬼買路？恭敬真神，倚靠天主，看那個惡鬼敢來攔路，何必白花那宗買鬼路的冤枉錢？

論紙錢紙屋

紙錢紙屋，焚化紙錢，爲給祖先鬼神用，創始於晉朝魏朝同唐玄宗的時候；扎糊紙屋，在元朝才有。習俗相傳，牢不可破。到底歷代的明白人，也都罵牠是胡說的事。比如宋朝王嗣宗常害病，家人私下燒紙求神，嗣宗大喊說，「不要做呀！神若有靈，難道還受賊枉法嗎？」宋朝還有高峯廖用中說：「打紙做錢，燒了向鬼神求福，乃是荒謬不經的胡

說；假使鬼神曉得，要說這是慢神欺鬼了」。又元朝至元七年准了刑部的奏請，降旨，把民間習用的紙屋，紙人，紙馬等物，限定日期一概禁止。

再人一死，屍體朽化了，雖有黃金大廈，也無用處，何況是紙錢紙屋麼？祖先在日，尚不敢用紙錢紙屋來奉事他，到他已經死了，就這樣做，可以說是欺他死了，來戲弄他！況且漢朝以前沒有紙燒；若是亡人真要緊需用紙錢，紙屋，那古時候的聖賢，都在地下受凍餒困厄，後代的愚庸人，反在九泉享富貴安樂嗎？真是豈有此理！

論引魂旛子

問 什麼是引魂旛子？ 答 在墓前插着一個有亡者名

字的旗子，作為某家墳墓的記號。迷信的外教人通稱牠為引魂旛子。

問 引魂旛子該用不該用？ 答 古來墳墓多的地方，怕人認不清楚，所以插着旗子，寫上名字，教人好認；這樣一定可用。但是如今叫引魂旛子，彷彿靈魂尋不見肉身，用旛子引他尋自己的肉身，這個事大不合情理。人死是靈魂離開肉身；離開以後，靈魂受賞罰，肉身歸灰土；非到世界窮盡，眾人復活的時候，靈魂萬不能回到肉身跟前，肉身也不能同靈魂相合。所以引他也是無用。再者，人是有靈的，全憑靈魂；一個有靈之物，還認不得自己的肉身，這理怎麼能通？所以引魂旛子一定不該用。

論祭奠父母

◎問 怎樣爲祭奠父母？ 答 祭奠父母，就是把酒肉菜蔬瓜果之類放在桌子上，擺在靈位前，供給父母享用。

◎問 祭奠父母合理不合理？ 答 祭獻的禮，只該歸於一個萬物真主；所以只有獨一的天主能享受祭獻的禮。天主以外，無論什麼神，什麼人，都當不起祭獻的禮。父母既是人，怎麼能當得起？所以用祭禮孝敬父母，是至大的僭分。再者，祭奠的時候，就是把酒肉菜蔬，桃李瓜果，放在桌子上，擺在靈位前，彷彿是給父母喫嗑。豈不知父母的靈魂，或受賞，或受罰，用不着喫嗑；父母的肉身一死之後，更不能喫嗑。那末擺飲食有什麼用？而且眼看擺的什麼，祭後還

是什麼；放多少，祭完還是多少；說父母喫嗑，又不是自己哄自己麼？若說撤味，怎麼味也不改？要撤味，爲什麼不到酒館飯舖裏去，愛撤多少，就撤多少，想幾時撤，就幾時撤，何必等待好幾個月纔來撤這一點，半星的寡味？倘若人死後真正用得着人的飲食而等待兒女奉養，則早已餓壞；一年喫上那三五頓，濟什麼事？至多不過祭十輩八輩子，往後怎麼過？所以這個祭奠，又無用，又僭分，怎麼能算合理？

論陰陽先生

問 何謂陰陽先生？ 答 專在死了或將要死的棺材上，用寶劍剝，或用釘子釘，或用火燒，同時作邪法的人，稱爲陰陽先生。

問 陰陽先生該請不該請？ 答 該先看他們所辦的是

什麼。倘若所辦的事都是有根有底，近情近理，而且全是有益無損，自然請也無妨。若是所辦的事有一件無根無底，反情逆理，有損無益，就萬不該請。請看陰陽先生做些什麼：下鎮物，舉寶劍；不是拿釘釘，就是點火燒。看這些事辦的有根底沒有根底！鎮壓本來是爲鎮壓魔鬼；陰陽先生鎮壓的是父母；又是針砭，又是瓦扣。看這些人利害不利害！倘若有人拿着刀槍劍戟來找尋父母，兒定要捨命相救，不放手進家。如今陰陽先生親自拿寶劍，剝父母的棺材，雖然不是殺，不是剮，到底也同那個殺剮相彷彿。看這些事辦的兇惡不兇惡！這還不算，有時架上烈火燒父母的身體，還有時候竟

敢用七寸長的釘子釘父母的心；有時釘的還是甦醒過來的活人，看這些事辦的怕人不怕人！常見有多少人，因為有人在自己父母墳上耕一犁，輾一轍，不是鬪毆，就是訴訟。如今花上錢，請人在父母身上任意作踐，殘害父母，還要算孝。看這些理古怪不古怪！比如有個無靈的牲口，殘傷了父母的肢體，齧噬了父母的頭臉，為兒女的見了該怎樣的傷心慘痛，馬上要捕住那個牲口，恨不能搗他個粉碎肉漿，巴不得滅他個杳無踪影。如今僱人惡毒地處治父母的遺體，還當是按理應該辦的事；你看是昏迷到了什麼地步。土木川習俗，怕死者返陽或怕犯墓魃，故聽信陰陽先生的話，無論父母親友，死後都要用火焚化。人最怕的是火，最利害的刑罰也就是

火；自己怕受害，用火煉父母，看這些事辦的忍心不！叫灰鬼是罵人。父母一死當成鬼，拿火燒化成灰，這不是灰鬼是什麼？罵尋灰，撲火，還不算灰的透徹，也不算灰的到底，拿火燒化，心肝五臟都是灰。看這麼一灰，灰的透徹不透徹，從頭到腳莫不是灰；看這個灰，灰的到底不到底！陰陽先生不會傳別的孝道，不肯辦別的善事，只會講做這些喪心逆理的事。你看這些人，請來好不好。對於這些人真可以說，凡百惡事都會做，只有好事不會做。這樣的人也要請在家裡，好酒好飯的款待他們，有禮有貌的接送他們；想怎麼樣處治，就怎麼樣處治；愛怎麼樣殘害，就怎麼樣殘害；說甚，聽甚；要甚，給甚；奉養父母也未必這樣慇懃，順聽父母的

命也沒有這樣齊全。人而迷信到這樣可憐的地步，真是叫人驚訝可憐的無言可言。

論怕災殃

問 怎樣怕災殃？ 答 怕災殃就是怕鬼作祟。

問 出殯的時候，請陰陽先生弄刀劍，釘釘，火化等事，教外明白人也知道是不合理。但是要不這樣辦，屢次遭着異樣的災殃，那末可有什麼法子能免這些災殃呢？ 答 世

人也常說燒的紙多，引的鬼多，這些災殃，多次是從鬼來的，鬼多次是人招來的。常言道「人接鬼音」，其實是鬼接人音。鬼也是看人的態度；人越信，他越趁，人越怕，他越嚇；呼甚妝甚，呼他是神妝個神，呼他是鬼妝個鬼。不信不怕

，妖魔自化。不呼不叫，神自散跑。教外人辦喪事的時候，屢次有人流淚痛哭，坐臥不安。一有人呼他，他就接口音，妝鬼聲；雲天霧地，糊說亂道，鬼眉鬼眼，鬼言鬼語。有人問，信口答；有人聽，儘管說。說的聽也沒人想聽了，問也沒人肯問了；蹶他快走，催他出門，起來跌上一交，神也沒了，鬼也沒了。看是人招來的不是。不信服他，他就不敢作亂。請看虔奉天主教的人，誰信服他，他敢害誰？常言道：「心正辟邪」，又說：「邪怕正，正辟邪」。所以邪魔害人，該當以正克邪，不可以邪招邪。敬的神正，用的禮正，祈求的正，倚靠的正，那些邪魔外道，自然不敢隨便作亂。可憐不奉正教的，沒有天上的正神爲他們作主，自然難免

邪魔的毒害。要免這些災殃，就該奉正教，敬正神，遵正道，用正理祈求倚靠正主。這樣，不但能免今世的災殃，還能免後世的永殃；並能得天堂的永福，何必辦那些不近人情的事呢？況且損人利己的事，誰也知道是辦不得。如今只怕自己受害，不怕父母有損，良心何在，孝道何在？所以一知道不合理，就是死也作不得，何況爲兒女的敢在父母身上作這些大不合理的事麼？

論其餘的雜禮節

問 在教外人的孝道裏頭，還有什麼不合理的禮節麼？

答 在教外人的孝道裡頭，還有一些不合理的禮節，也如同敬神的事一樣。因爲沒有一個總根子，所以也是一個地方

一個樣子，一個時候一個樣子；有時候還是一家一個樣子，一人一個樣子；甚至就是一個人，先後也有不同的時候。所以不能全述。總而言之，該當用明悟按理定奪：大凡是無益處的，不合正道的，同父母的身分不相稱的，都是不合理的。比如洗了父母的五官，教長子嗑那洗五官的污水；父母在世，無論什麼孝子，也不肯嗑父母洗臉漱口過的水；那末父母死後肉身臭壞，五官污穢，怎麼可教兒女喝那洗屍水呢？這不但是不合情理，且也有礙衛生。再如出殯的時候，扯枕頭，擲盆子，洒掃個一乾二淨，盛上水，擺上刀，斷絕個刀割水清；響上礮，爇上火，送他個永無踪影。你看這個絕交做得痛快不痛快。出殯的時候，看是害怕絕交，叫夜的時候

，又像是親愛難離；叫了以後，彷彿是要同居共處。若遇個頭痛腦悶，又要送他快走；也不知道是怕是愛，也摸不着是該走該留。你看這些禮是不是自相矛盾。有一位神父，在坟墓跟前見了一個盃，就問一個人說，誰把盃丟了？那個人說不是丟了的，是故意放下的。神父又問放盃做什麼？答說怕噓迷昏湯。神父怪異的說，既然怕噓，爲什麼放盃，不是故意叫他噓麼？他說那個盃有窟窿，是漏盃，所以不能噓。神父又說窟窿還能補，漏盃也能塞；根本不放盃，連個漏盃也沒有，不是更噓不着麼？那人沒話說了。又見一個坟墓上插的一片白紙笛子，神父便又問那人說：這個叫什麼？他說叫小旗子。神父問他有什麼用，他答應說是因爲犯七犯八的緣

故·神父說犯七犯八爲什麼插旗子？他說怕鬼打；鬼打的時
候，教魂靈兒好躲藏·神父又怪異的說，不插旗子，不一定
鬼還尋不見；插上旗子，不是專教鬼好尋麼？那個人又沒有
話說了·看這些假道理怕倒問不怕倒問。從這些禮節看來，
世人孝敬父母遺體，不知道究竟是當爲死人呢，還是活人·
要說是死人，怎樣又給銀錢，又擺飲食，童男童女，車馬房
屋，都如同待活人一樣？若說是活人，怎麼用的是紙貨，燒
的是紙錢，擺上喫的自己喫，斟上嗑的自己嗑，把有用的飲
食歸於自己，把無用的紙灰獻給父母？看這些理顛倒不顛倒
，看這些事矛盾不矛盾·再者，教外人待父母又像是敬神，
又像是怕鬼；按跪拜祭奠，求福免禍，好像是敬神；按繩綁

，棒擗，燒紙，鎮壓，劍剝，釘釘，刀割，水清等禮，真如同怕鬼一樣。按教外人所辦的這些事，彷彿說死鬼死鬼，快離這裡！紙也燒了，錢也有了，還等什麼？等繩子，等棒子嗎？不怕棒子，還有釘子；不怕釘子，還有刀劍；不怕刀劍，還有烈火。你想回家，燒你個燂頭爛額；你想返陽，化你個火燼灰堆。枕頭也扯了，盆子也擺了，洒掃的一乾二淨，斷絕的刀割水清，這不是送鬼是什麼？連那些埋父母的鐵鋤鋤頭還不敢從門裏拿進去，還要從牆頭上架托過來，怕把鬼帶回；這不是當鬼是什麼？總而言之，當神的敬，是至大的僭分；當鬼的怕，是無比的侮辱。看這些禮節那一條合理。可憐中國人多年失了事理的真傳，迷了正道，想敬神，也不

知道那個是真神；想孝親，也弄不清什麼是正禮；拿僭分當尊敬，拿侮辱當體面，懷的一片好心，辦的一片糊事，請看可憐不可憐！常說傍觀者清，當局者昏；如今苦言苦語的爲衆位說明道破，請同天主教的孝道好好比一比，細細想一想，看到底是那一教的禮正！

附錄

論日蝕月蝕

外教人把日蝕月蝕都當成國亂歲饑，不順不祥的先兆。又有人說日蝕，月蝕，是天狗喫了；還有人說日蝕，月蝕，是日月受難；所以都要打鼓敲鑼的喊救。這一切都是因爲不明白其中的緣故，以致妄信那些參雜異端的虛幻謬說。今按

性理把日蝕月蝕的緣故略講幾句，爲免人妄信妄作。日蝕不是別的，是月亮擋住了太陽，致人看不見太陽。這就是日蝕。月蝕也不是別的，是地球遮住了太陽的光，照不上月亮。這就是月蝕。當知道，按天文家在幾百年前早已查明的事實：地球，月亮本身沒有光，都是借太陽的光；所以都是半面有光，半面無光。有光的亮，無光的黑，就是對太陽的是亮面，背太陽的是黑面。又當知道地球是圓的，各面都有人，地球的本體一天一夜轉一週，轉的對了太陽就是白日，背過太陽就是黑夜；地球又繞太陽一年轉一週；所以對頭一年，四時八節全重起首。月亮是圍繞地球每月轉一週，轉的月亮在當中，太陽地球在兩邊，人在地球上見的是月亮的背面；

背面無光，人不能見就是初一；轉的地球在當中，日月在兩邊，人在在球上見的是月亮的陽面，滿光，就是十五；月亮轉在地球的正旁面，人在地球上見的是半面有光，就是初八九或二十二三。初八九晚上是西面有光；二十二三早晨是東面有光，總是那一面向太陽，就那一面亮。卽日月大概的光景。至於日蝕月蝕，就是從這樣輪轉的緣故來的；因爲月亮繞地球，每月轉一週；所以每半個月同太陽合地球三個對正一次；初一月亮在當中，日地在兩邊；十五地球在當中，日月在兩邊。若是全對正，彼此不能不擋；所以每一次月亮在當中的時候，就擋住太陽，人在地上也就不能見太陽；這樣不得不日蝕。十五地球在當中的時候，擋住太陽的光使牠不

能照着月亮，人在地球上看不見月亮，只得見地球的影子；這樣不得不月蝕。日蝕的日期平常是初一，到底也能在三十；月蝕的日期平常是十五，到底也能在十六；因為就在這四天裡，日月地能對正，別的日子，日月地對不正；不正不能擋，所以沒有日月蝕。按相對的理，每月該有日蝕，月蝕。但是月亮走的圈子不全正，每年不過對正一次，兩次，或三次；所以日蝕月蝕，每年也是一次，兩次，或三次。不過普天下不能每次都看見；所以平常人不理會每年有日蝕月蝕這一回事。爲教人容易懂，可以作一個比方。例如一個人，在黑夜裏套上馬碾米，一邊點一盞大燈，燈比太陽，馬比月亮，人比地球，馬轉一週，人馬燈對正兩次，對的馬在當中，

擋住燈，人，看不見燈，就像日蝕，對的人在當中，遮住光，照不上馬，就像月蝕，轉的一離正線，日也不蝕了，月也出來了。那末看是本性的事不是。既是本性，有何不祥，這樣何必救，再者誰能救？

轉生

佛教以爲凡人一死，轉輪王就把他在世的善惡，核定等級，斷定富貴，貧賤，發去投生；那些最善的人，就到西方「極樂園」，離中國有十萬億里；最惡的人，就罰他變爲禽獸，魚虫等，罪罰滿了再轉生爲人，這就是轉生的大概。但是，地球一週也不過九萬里，佛教說極樂園在中國的西方有十萬億里，他想哄人，反見笑於有知識的人哩！況且若輪

迴是真的，那末世間就不可以嫁娶了，因為所配的男女，怎麼知道不是祖先轉生的呢？世上人也不可使喚人了，因為所使喚的，怎麼知道不是尊長的後身呢！若是人畜互相轉生，那不但不能宰食牲口，免得觸犯祖先；並且要把人畜混合為一了。相反正理，乖亂人倫，沒有比這事再利害的了。輪迴的胡說，簡直可以不必多講（見四冊二百張）。

寧死不敢有相反天主的行為

相反欽崇天主的罪，重大無比。或是拜邪神，拿着恭敬天主的禮去敬魔鬼，敬假神，敬偶像；或是褻聖，或是毀滅，或凌辱一切與天主格外相親近的人或事物；或者反對天主，輕慢宗教，那都是直接凌辱天主自己。再者，行什麼邪妄

之事，就是對於天下萬事皆由天主掌管，人的生死禍福都由天主作主的事實加以否認；並且好像完全否認天主一樣。敬邪神，是天主格外煩惱的；按古教的法律，敬邪神是死罪，義辣厄爾民有一次因了敬金牛，天主就出命把敬金牛的人一概洗殺；這一殺，就殺了有兩萬三千人。

領洗的時候，聖教會問我們道：你棄絕魔鬼，棄絕邪神，及各樣異端嗎？指的就是，我們剛才說的這一切相反欽崇天主的事。明白這個道理，懂透了相反欽崇天主罪惡的重大，那末奉教人，就應該拿定主意，無論怎麼樣，總不敢犯這個罪；不拘有什麼逼迫，什麼命令，以及有多麼利害的危險，也不作什麼異端。而且還當效法致命聖人的勇敢，許下寧

死也不敢犯這相反欽崇天主的重大罪惡。

又我們念經的時候，在五拜禮上說：「一拜信天主，一概邪妄之事俱棄絕」。意思是，我們不但在領洗進教時，就是每天也當再三在天主台前誓言，寧死也不敢犯這樣相反欽崇天主的罪。

致命的聖人所以甘心捨棄性命，就因不敢犯這樣的罪；故寧受萬死，寧受各樣的刑罰，寧吃各樣的虧，萬不敢拜邪神，或作與這一類相聯的事。

相反信望愛天主之罪

前面（一百一十二題）已經說過，在心裡欽崇天主內所包括的情意當中，最要緊的，就是發信，望，愛三德。天主十誠

中的第一誠，原來就是命我們相信，盼望，愛慕天主。這相信天主，就是承認實有一個獨一無二，全能全知全善的真神。他是天地萬物天神世人的真主宰；又因為他是全知而至真實的，萬不能錯也不能虛言，所以當把天主默啓的各樣道理，視爲最真實的，完全信從，比親眼見過的還要準確。

盼望天主，就是心裡承認天主是全能的，許我們什麼必能賞什麼；至仁慈的，不問什麼恩典都願施給我們的；至真實的，有許必踐。然後依靠耶穌基督無限無量的功勞，從心裡盼望，我若盡了我的力量，天主定要賞我一總重要的恩典；格外要賞我死後升天堂。

愛天主就是，因為他有萬萬美善，並爲世上一切可愛人

物的總根，所以愛慕，喜歡他。又因為天主待我們有各樣的恩典，就當以愛還愛，並愛天主在萬有之上；情願失落了一切，也總不願失落天主。

第一百一十五題

● 問 什麼是相反信天主的行爲呢？

答 相反信天主的行爲，就是背教，信異端，疑惑道理，譏誚信仰等。

解說

不學聖教要理，疑惑不信天主的奧妙，如天主降生或一切所當信的道理，又如人的靈魂，以及七件聖事等；當着人

面說疑惑，或相反信德的語。聖教遭受風波的時候，或因怕刑罰，在官府面前不敢承認自己是天主教人，或說背教的話，或具背教的結；雖不明明背教，但說雙關二意的話如不習邪教等語；或因怕被連累，撕掉自己家裡的聖像，貼起外教迷信的牌子，門神；或遇有外教人當面問你是不是天主教，此時因不明認，就惹外教人凌辱天主，好像聖教難以見人；或竟有人當面凌辱天主，輕賤聖物，你能阻擋，但怕受辱或囉唆而不阻擋，且隨着人亂說，這都是相反信德的罪。

◎問 怎樣爲背教？ 答 教友叛離天主真教，隨從別的假教，就爲背教。

信德是我們最尊貴的寶貝；所以萬不可失落。我們若失

了財帛，失了性命，固然是苦；到底萬不及失落信德的苦。爲這個緣故，念經時常說，寧受萬死，不敢背了信德；如在信德誦上說的：「我並願証此信德，雖被萬死不辭亞孟」。

問 聖教遭受艱難的時候背教，有罪沒有？ 答 聖教遭受艱難的時候背教，也一定有罪。因爲教友背教，就如同兒女不敢承認自己的父母一樣。不問在什麼境遇中，不承認父母總犯不孝之罪。

問 怎樣爲犯信異端的罪？ 答 教友固執自己的私見，不肯信聖教會定爲當信的道理，或妄信聖教定爲不當信的道理，就爲犯信異端的罪。

只有聖教會的道理是天主默啓的；其餘無論那一會，那

一派，那一門的道理，若有同聖教會不合的，就是無憑無據的邪說，都不許信。

◎問 假裝外教人或異端人使得使不得？ 答 若果這樣，那就如同明說自己不是教友一樣，萬萬使不得。

◎問 不假裝外教人，但也不明說自己是奉教人，使得使不得？ 答 不明說自己是奉教人，若爲天主有大羞辱，或爲別人有大害處，也使不得。比方聖教艱難時，官署問我是奉教的不是，我總該明說自己是；不然就犯了背教的大罪。

若是心裡信天主，單單嘴裡背教也是有罪。耶穌說過：「凡在人面前不承認我的，在我天上的聖父面前也必不承認他」。（瑪竇十，三十三）。

◎問 不明說自己是奉教的人使得使不得？ 答 若是沒有輕慢天主的壞表樣，有時也使得；到底總不可直接說自己不是奉教人，或是明明的敬拜邪神偶像。

◎問 什麼時候可以不明說自己是奉教人呢？ 答 若是爲天主沒有大羞辱，爲別人也沒有大害處，並且有大緣故，這時纔可以不明說自己是奉教人。比方屋裏不供聖像，或有平常的人問我奉教不奉教，我那時含糊答應，不給他說明，也使得。但該知道，雖然有時候可以不明說自己是奉教的，到底沒有一個時候可以說自己不是奉教的人。

教友萬不可背棄，也不可疑惑信德的道理。倘若背棄，或疑惑，那就犯背教或異端的罪。並且若看見有損於天主的

光榮，或有害時自己的靈魂，以及有害於別人靈魂的時候，應該發顯信德，不能緘默。爲此，做教友的：第一，倘赦官署追問，當發顯信德，即便有死的危險，也應該如同致命聖人們一般的不緘默。第二，倘有人在他的面前譏誚聖教會，褻瀆聖物。凌辱耶穌聖母或聖人們的聖像聖髑，就該實現信德的精神去勇敢阻止。第三，看着別人信德搖動的時候，不但自己該實現信德的精神，且還該設法堅固別人的信德。第四，若聽見有背棄信德，或不信某端道理的，也該發出信德來善勸別人。

擴充

除滅信德的罪

信德是由天主慈悲之手放在我們手中的一盞明燈。這信德因罪致暗，但不熄滅。天主以自己的仁慈，叫信德有很大的堅固穩定性，使牠能抵抗罪惡，使牠常存，使牠根定於靈之深處，好像大尼厄爾的奇異之樹，根深入地之中心；使牠於合宜之時繁榮結果（達尼厄爾四，二十）。雖如此，但仍有
 一種最毒而最易誘感人墜落的怪物，就是異端，信熄滅信德，且能致信德於死地。這種凶惡的異端罪，在乎否認一端或好幾端信德的道理，或背棄整個的信德。凡有這種光景的，實際上也就是背教。那末照這樣說來，誰若不認一端或數端信德道理的，就是拋棄了整個的信德，也就是一個真正背教的人。從此可知這種可怕的罪，能將教友由聖教會的手裡搶

奪出去，並將他摔入可怕的錯誤深海裡。

減弱信德的罪惡

雖然致死信德的只有異端罪，到底減弱信德漸至於死的罪，還有不少：第一，對於信德自身，不盡好信德所命的本分（見前面）。第二，雖然心裏還相信，但是外面背棄信德。在起初幾個世紀當中，有些教友們，因為受刑不過，以致逐漸跌倒；因此史紀上稱他們，叫「跌倒之人」（*lapsi*）。他們所犯的就是這個罪。這樣的人，除非先顯信德，做了大補贖，並有長期悔改的証據，聖教會是不再收他們的。就是現今他有很多的惡人，可稱為跌倒之人。他們否認自己所相信的，並非因為受刑不過，却是因着黃金的寶貴，或因肉麻

的嘲笑。到底親愛的母觀（聖教會），以格外地仁慈收他們於自己懷中，不像往年那樣的對待這種罪人了。第三，侮辱天主或聖人的名字；因為誰敢犯如此可怕的罪，或者他已沒有了信德，或者到臨終時才有。第四，當能禁止時却任人改變道理，或說些相反信德的糊言；因為凡教友以信德作為無關緊要的，他的信德不久就要失落。第五，裝做惡人的態度，為取悅於惡人。正式地說起來，這就是對於信德有所害羞，而抬高惡人勝於基利斯督，乃是拋棄信德的預兆。第六，不避免那些反對天主，反對聖教會的書報，和那些有搖動信德之魔力的演說與集會；因為這一總的事情，為喪失信德，是很有效力的。第七，沉迷於罪惡中，特地於敗壞信德的事

情中度生命；因爲心旣沉迷，那末錯誤也就容易佔據悟司了。誰不願處罰自己的罪，那人要是否認地獄的道理。還有其他類此的罪，都是削弱信德，漸致死信德的。一個教友，若願意生於信德，死於信德，並願將信德奉到耶穌跟前，好比一種得升天堂的証章，那末他就應該竭力避免那些能削弱信德，並能致信德於死的一切罪惡。

總而言之，旣然這信仰天主是我們人類最大的責任，信德又是這麼寶貴的恩典，所以我們要十分小心，躲避一切與信德有害的事情；不要看相反信德的書籍，不要聽相反信德的言論；且該常使用保存信德，養育信德的好法子，如多看道理書，多熱心念經，多聽道理，多求天主堅固我的信德。

第一百一十六題

● 問 什麼是相反望天主的行爲？ 答

相反望天主的行爲，就是妄望和失望。

解說

望天主，一如別的無論什麼德行，不可太過，也不可不及，適中就好了；所以不可妄望，也不可失望。

◆ 問 怎樣爲妄望呢？ 答 妄望就是但靠天主寬赦，自己却胆大妄爲，不肯改過；或妄恃天主幫助，冒失做事，希圖徼倖。

妄望是無理的盼望，天主雖是無窮仁慈，又是全能，各

樣恩典都能而且都願意賞給我們。但是也願意人爲得什麼恩典，該盡相當的力量，立相稱的功勞。若當用的力量不用，當使的方法不使，更談不到立功勞；却只是盼望天主賞以天堂及別的恩典，這不是無理的盼望嗎？這樣妄望非但不正當不合理，且更不合天主定的法子，那樣就太看不起天主，辜負他的仁慈，忽視他的公義；所以妄望是相反望天主的罪。

古人有言：「行事在人，成事在天」。我們一方當盡好我們應盡的一切本分，一方要常依靠天主，盼望天主因其無窮的仁慈，增加我們的望德，滿足我們的願望。

問 妄望有多少樣子？ 答 妄望有好多樣：第一，願意修德立功，不依靠天主的聖寵，只仗恃自己的力量；第二

，願意救靈魂，專靠天主的仁慈，自己不加勉力；第三，一生作惡，不肯悔改，只是盼望臨終回頭。

有人仗恃天主的無窮仁慈，大胆犯罪，無所畏懼，只想至仁慈的天主一個罪也是赦，一千個罪也是赦；所以索性犯罪，犯到末了，希望天主一下赦盡。又有一些人有了毛病不改，一味地推諉，總是妄想到臨死的時候，盼望天主於最後一分鐘間用仁慈待他，如同待十字架上被釘的右盜一樣。

問 想念什麼道理，可以得到臨終時回頭？ 答 該想天主雖是至仁慈的，到底也是至公義的；正該賴天主的仁慈回頭改過，不可仰仗天主的仁慈罪上加罪。可是希望等到臨終時才回頭是要不得的。

◎問 爲什麼不該等到臨終時回頭呢？ 答 不該等到臨

終時回頭：第一，因爲臨終的時候，是人升天堂下地獄的最後關頭；魔鬼必要千方百計引人犯罪，拉人下地獄。在這時要想退魔鬼的誘惑，痛悔定改，實在是很不容易。第二，人素日習慣犯罪，心也硬了，明悟也昏了，一旦死到眼前，再加上病苦魔誘，攪亂他的心，不容易痛悔定改。第三，人不知什麼時候死；如果暴病猝死，指望那時回頭，豈不是自己欺哄自己嗎？（見第十冊）。

◎問 妄想還有別的樣子嗎？ 答 妄想還有別的樣子；就是無故而冒性命的危險；卽如魔鬼引誘耶穌從聖殿頂上跳下去，耶穌給他說：「：不可試探主的天主」（瑪竇四，七）；

或有病不用常法診治，妄想天主格外顯個聖跡，忽然治好他；又或無緣無故沒有天主特別的默示，自投失落信德的危險，找致命的機會，背犯妄望的罪。到底這等妄望，平常不過是小罪。

◎問 什麼是失望？ 答 失望就是沒有靠托天主仁慈的心，求賜赦罪；反灰心行善，安於罪惡中，甚至拚下地獄，放肆作惡。失望就是大大灰心喪志；比如：第一，想自己的罪太大，沒法蒙天主饒赦。第二，或想自己偏情沒法壓伏，自己的毛病無法可改；爲此不勉勵回頭。第三，爲世俗的事情過於操心，專憑自己打算，毫不依靠天主。第四，貪戀世福，恨不能在世上長生不死，這都是失望的罪。

問 記念什麼道理可以避免失望呢？ 答 第一，該想

天主的仁慈無限無量，他曾親自許過，不拘什麼罪人，若真心痛悔，就得罪之赦。第二，該存想聖保祿說的「我靠着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斐利皮書四，十三）。所以偏情毛病，若依靠天主沒有改不了的。第三，過於操心過日子的，該記念耶穌說的「先求天國；其餘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他們了」。（瑪竇六，三十三）。第四，過於貪戀世福的，該想世福不長，不能滿足人心；只有天堂的永福，纔是真實的。

擴充

人心貪戀世俗，只想世上的榮華富貴，不願意離開世界，為享天主的光榮；至於拿世福為自己的終向。因犯重罪或

因習染多年的毛病失望，不想悔改，不靠天主的仁慈可憐，加神力；只說改過太難，我該下地獄；或是只倚靠念經，守齋，或行幾樣善工，雖然不告解，不恕仇，不肯補所當補的罪罰，放心自便；或是妄靠念珠，聖牌，臨終的大赦，而不盡本分，不行善工等等，都是相反望德的罪。

相反望德的罪惡中最大的就是失望與妄望。因為失望就是不打算救靈魂，故而不務救靈的事。凡人投入這個深淵的，是因為他想自己的罪太多太大，天主縱然能寬免，也不願寬免他的罪；這樣那人就犯一個失望的罪。加音就是這樣的人；他打死了自己無辜的兄弟，以後被天主責斥；他却回答說：『我的罪太大，不得蒙赦了！』（創世記四，十三）。但若

一個人自投於失望，是因為他想或是天主不能，或是聖教會無赦他罪的權柄；在這種光景裏，除犯失望罪以外，另外還犯了異端之罪。因為他否認天主的全能，或否認聖教會有耶穌交付赦免一總罪的權柄。茹達斯犯的就是這個罪；因為他不計算耶穌的全能，為赦他的罪；他本應該如同伯多祿哭自己負賣耶穌之罪；但他竟怒洶洶地從堂裡出去上吊而死。（瑪竇二十七，五）。

凡因改過自新由告解補贖所發生之困難而喪胆的，凡想着應該與世俗魔鬼肉身交戰，並因戰勝他們而灰心的，是很容易犯失望罪的。但若因這些理由就放縱於偏情的，那就是聖保祿所責斥外教人的那個可恥可痛的失望罪。他曾說：『

良心既然喪盡，就放縱私慾，貪行種種的污穢』。（厄弗所書四，十九）。失望是使人絕無安慰的一種罪，且同時也是凌辱天主的無限仁慈，及他聖寵的效力。當宗徒聽見耶穌說一個財主人很難進天國的時候，都驚駭地說，怎樣，誰能救靈魂呢！耶穌答應他們說：『在人這是不能的；在天主凡事都能』（瑪竇十九，二十六）。我們可將這些話，放在我們遇着的任何危險狀況中，求天主相幫我們；我們不可疑惑，因為對於天主樣樣的事情都是可能的。

失望是缺少盼望；妄望是過分的盼望。比如冒失盼望得救靈魂，或單靠天主相幫，不用自己的功勞；或但依自己的功勞，不靠天主的相幫，誰如此想的，犯一個妄望的罪；因

爲他這樣盼望升天堂，確實是天主從未賞賜過給已開明悟之人的。誰若以爲無天主的相幫，或無自己的善工能救靈魂，那又犯了異端罪；因爲他否認這些信德的道理。凡自信爲救靈魂是隨便自己的，以爲自己幾時願意回頭，天主常立時給他相幫；又或以爲能延遲自己的回頭，今天到明天，今年到明年，少年到壯年，壯年到老年，這樣計算；倘他回頭以前，死期已到，必有一時哀求天主說，「我錯了」，這就是最可怕的一種妄想，一種冒失；因爲沒有什麼事比着妄想隨自己的便，安排聖寵的相幫，更來得冒失的。我們該知道，痛悔改過的恩典，及一切的聖寵，實在都有定時的。唉！竟有人不乘這些定時啊！耶穌曾與猶太人說：『我要走了（離世

歸天），你們要找我（到底找不到的）；你們要死在你們罪惡裡』（若望八，二十一）。這可怕的斷語，叫我們應該極留意地答應天主的呼喊，別任我們死於罪惡裡。

第一百一十七題

● 問 什麼是相反愛天主的行爲？ 答

相反愛天主的行爲，就是怨恨，咒罵，輕慢天主；又凡一總的大罪，都是直接或間接的，相反愛天主的行爲。

解說

第一，不拘什麼罪，都是相反愛德；但格外相反愛德的，就是大罪；因為無論什麼大罪，都能使人失落愛德，做天主的仇人。犯大罪，就是顯明地拿着天主不當事，不怕失了天主的寵愛。人犯了大罪，也不用嘴裏明明說出來他和天主有仇；既然是犯天主的誠命，辦天主所不喜歡的事情，就是相反愛天主。第二，偏愛世上虛假的榮華富貴，以及一切不尊重天主的事情，如拿着天主賞的聖寵神恩不當事，或拿着念經等恭敬天主的本分不要緊。第三，遇着不順心的事就抱怨天主，罵天主，說天主不公道。第四，過於愛自己的父母，兒女，親戚，朋友，寧願得罪天主，不願得罪他們。第五，心裏腦恨天主；這是一總的罪惡中最大的罪。凡犯這個罪

的人，簡直和魔鬼一樣。

總而言之，常不記念天主，平素聽道理念經看聖書，心冷如冰，全無熱氣；見人得罪天主，不但心中不難過，反嘻笑；但不怕相反天主的聖意，反怕對不起人的情面；這樣的人，雖然日久大罪在身，與天主作仇，但自己還不覺着什麼；若一失落了妻子兒女財帛等，就起怨恨，輕慢天主，說天主不公道等話；總不愛天主的美善；縱偶然有愛天主的行爲，但不爲天主，只爲自己；不圖天主的光榮，只愛天主的恩惠；因怕花費銀錢，捨不得走路，或怕人嫌囉唆，故此總不引人認識天主；只圖平安無事，不念信望愛三德經，不發信望愛三德之情，或雖然念經，也不過口裏念，心裏却總無

信望愛三德的真情；這一切都是相反愛天主的行爲。

擴充

消滅愛德之罪

一總的罪都是消滅愛德的罪；因爲大罪是消滅靈魂的愛德，而小罪使愛德漸漸冷淡；但直接相反這愛德的罪惡，就是殺人，自殺，決鬥，惡表，凌辱，或譏笑與咒罵等。此地單講恨恨天主恨人的罪；這個罪在一切相反愛德罪中，是最利害的。

人能相反愛德，因着恨造物主，或是因着恨受造之物。有時能犯恨造物主之罪，比如恨天主的公義，或恨天主的尊

嚴·聖多瑪斯說：「這就是人所能犯的最重大的罪」。犯恨受造之物的罪者，或因恨人，或因恨別的事物，恨事物，好與不好，該依事物的好壞；如仇恨罪惡那是很好，並且十分好；若仇恨德行那就壞了，且也十分壞。論到恨人，要看對于人的本身，或對於某人的品行；若對於人的本身，那就不好，因為是相反愛人如己的愛德；若對於某人的品行，那末好與不好，當依那品行的好壞而定。若恨人的善德行，就不好，因為這是輕慢天主；恨人的罪，那却很好，且是敬愛天主的好德行。所以我們不能仇恨人，但能夠並且應該恨人的壞品行，壞習氣及諸凡罪惡。達味聖王說：「壞事是我所恨，所憎嫌的」（聖咏一百一十八，一百一十三）。我們不能恨人，但

也能願意某人遭患難；可是這種患難並不作患難看，不過作爲那人有好處看；換句話說，並不是爲恨某人，實際是爲相幫那人得利益起見而願意他遭患難。比如，某人受了惡人的誘惑，沉迷在罪惡中；或某人於無形中入了壞伴，日漸放肆，大有一落千丈的趨勢，在這種種的光景裏，我們能願意那人生災，害病等嚴罰；因爲這是一種束縛，提醒，阻止他在毛病的路程上進行的良方。聖奧斯定說：「一個強盜病在床上，比他健全着身子在路上攔截却好得多」。再者若是一個壞人，他平生作惡，實屬罪不容誅，且別無較良之方以治他，也可願他早死。達味聖王曾說：「好比蠟燭在火前漸漸溶化，惡人在天主前也是一樣，將漸漸滅亡」。(聖咏七十七，三)。

並且我們也能盼望患難來到我們身上是爲兩種緣由：一種爲不得罪天主；另一種是爲享見天主。聖保祿會說：『我希望與肉身解縛，和耶穌基利斯督結合』（斐利皮書一，二十三）。
 達味聖王哀嘆說：『唉！可憐的我，我的充軍日太長久了』（聖咏一百一十九，五）。但是我們不可盼望死爲脫免現世的患難；因爲死是患難中之最大者；也不可盼望一種極大的患難爲救我們於別的較小的患難。再者，這樣的盼望，是相反教友的精神，因爲每個教友該決意擔負自己勞苦的十字架跟隨吾主耶穌。話雖如此，但誰盼望天主賞賜早死以免現世的勞苦，看起來不應該是大罪，且也無小罪；因爲在這光景裏，他並未堅持；若天主不願意，他也不盼望死。爲此緣故，凡說

若天主收我啊！若完畢我充軍的期限啊！這些以及其他和這些相像的話，都並無別種解說，不過是一種放寬懷抱，服從天主聖意的願望；並非是一些怨言；所以不能算爲不對。到底更好還是將自己全交在天主手裏，除非天主願意我何時死，我總不盼望死；除非天主願意救我於病苦，願意我有依靠或無依靠，我決不强要，只憑天主聖意；因爲無人可比天主所願意的更好，無人可比我們在天大父更明白於我們相宜的事。

第一百一十八題



問 天主以外，還該恭敬別的神聖麼

答 天主以外，還該恭敬聖母天神聖人

第一百二十題

● 問 爲什麼該當恭敬聖母和天神聖人呢？

答 我們該當恭敬聖母和天神聖人

，因爲他們都是天主所親愛的忠臣，能爲我們轉求天主賞賜恩寵。

解說

◎問 既然天主不許恭敬別的神，怎麼還許恭敬聖母與天神聖人呢？ 答 固然我們只該欽崇一個真天主；並且天主立第一誠時，禁止人敬別的神；但要知道，所說那別的神，是指的別的邪神，並非禁止恭敬天主的忠臣好友天神聖人。

◎問 何爲恭敬聖人？ 答 所說的「聖人」，就是經聖教會定斷在愛主愛人上全備無缺，並且確實得了天堂榮冠之人。所說的「恭敬」聖人，就是因爲他們的聖德，尊榮，而我們對於他們：第一，施以尊重愛慕，及倚靠感謝之意；第二，呼號他們當主保，時時爲我們轉求天主；第三，效法他們的表樣。

◎問 恭敬聖母天神聖人，同恭敬天主一樣不一樣？ 答

恭敬聖母天神聖人，同恭敬天主大不一樣。我們恭敬天主，因為天主是我們的大主宰；對於恭敬聖母天神聖人，不過因為：第一，他們是天主所愛的人。他們的地位雖然尊高，可是比起天主來却還有無限的分別。到底我們既愛天主，豈不該敬天主所愛的聖人麼？故恭敬神聖是因為天主的緣故。第二，因為他們是天主的忠臣，可以為我們轉求天主，賞賜我們的恩典。

問 什麼是恭敬聖人最好的法子？ 答 恭敬聖人最好的法子，就是效法他們的表樣，勉力在世上同他們修一樣的德行，盼望在天堂同享一樣的福樂。

問 天神聖人也可求麼？ 答 不但可以求，並且我們

也該求天神爲我們轉求天主；因爲他們受了天主的命令，爲照顧我們靈魂的。要請他們將我們的祈求聯合他們自己的祈求，轉達於天主台前。該求聖人們常爲我們轉求天主，因爲他們是我們的弟兄；所以也愛慕我們，很願意相幫我們。他們又是天主的好友；所以爲我們轉求天主時，天主看了他們在世的功勳，決無不允准他們轉求的理。

◆問 求聖母天神聖人，同求天主也有分別麼？ 答 求聖母天神聖人，同求天主大有分別。求天主，是盼望天主自己施恩於我。且我們在天主跟前無論求什麼，只要他願意，就能實行。因爲降福免禍，悉由天主自己做主。求聖母天神聖人，是盼望轉求天主施恩於我；他們不能自己作主。所以

說求聖母天神聖人賞賜神恩，就是說他們能替我們在救世主前求得那些神恩，並不是說他們自己能把那些恩典施給我們。換句話說，他們在天主跟前好比一朵美麗的鮮花，天主很愛他們；所以他們在天主跟前敢爲我們轉求天主，給我們說方便；天主看他們的臉面，就賞賜我們各樣的恩典。這就好比世界上有個很尊貴，很體面的大人物，你想在他跟前求什麼恩惠；但你並沒有爲他立什麼功勞，就不好意思自己去求的。到底還有法子，就是求他的好朋友爲你當個中保，替你說些好話。這樣那大人物看了自己朋友的情面，不免要賞給你所求的恩典。我們求聖母天神聖人，也是這個意思。爲此在禱文上凡是求天主總說：「矜憐我等」；但求天神聖人却

說：「爲我等祈」。

◎問 呼號聖人們轉求要緊不要緊？ 答 當然要緊；因爲人活着的時候，還常託熱心人念經代求；如天主命若伯的朋友們託若伯念經代禱；聖保祿也託過德撒洛尼的教友（五張）爲他念經祈主。那末我們爲什麼不該託天堂上的聖人們爲我們念經代求呢？

擴充

◎問 聖人是誰？ 答 概括言之，凡人死時靈魂上有天主的寵愛而已升了天堂的，都可稱爲聖人。但格外是經聖教會列入聖品的，才稱爲聖人。

按人的能力本然不能一定知道死後的人，或在天堂，或

在地獄。但是，凡人所不能知道的，只要爲人要緊，或真有益處，天主全要指引人。尊敬聖人爲人是大有益處的事；所以天主願意教人尊敬那一位聖人，就把那一位聖人指明，教人知道那位聖人一定是天主的寵臣，教人尊敬祈求，效法。

問 天主用什麼憑據，指示人？ 答 平常用的憑據，

就是聖蹟。到底；爲定斷這些聖蹟，那一個是真的；爲指朋那一位真是聖人，該尊敬，天主全是指示聖教會，教聖教會定斷。聖教會准定以後，纔能公行敬禮。若是沒有聖教會的准許，無論什麼大地位，大德行的人，不拘顯多少多大的聖蹟，總不能公行敬禮。比如皇上願意教百姓敬禮一個人當自己的官員，寵臣，也要有自己的印璽，也是交付自己的大臣

，往外傳。至於這個印璽是真還是假，或有或無，百姓難知道，難定斷；也該全憑皇上所用的大臣；大臣教尊敬那一個，就尊敬那一個；隨大臣的意思就是隨皇上的意思。爲敬禮聖人，也是隨聖教會的意思，就是隨天主的意思。

我們說過的（八冊三十七張）那聖教會不能差錯性，也可伸展到那所謂「歸於信德的事實」（*facta dogmatica*）；比如那經聖教會列品（*canonizatio*）的人們，是真正的聖人；業已實享永遠的光榮。

人升天堂是藉着各自一生的功德，不是藉着列品；不過教宗幾時查明某人在世確曾修德立功，又藉聖蹟證明他一定升了天堂，就宣佈他是可恭敬的聖人。我們在前面（八冊一百

六十張)也曾說過，天主教要列一位聖人的品，非有幾個顯明的聖跡證明他的聖德不可。所以關於列品的進行手續，是十分慎重的。幾時教宗願將某人列入聖品，進行備案之後，必須正式委派主教查考他一生的品行，道德，及他生前死後顯過的聖蹟等證據。及至一切齊集了，即將案卷送達羅瑪教宗審定；教宗即再委派紅衣主教，律師，醫生，超性學士，物理學士等多人，再三詳細審查。待至查得他的聖德及聖蹟，真確符合；並須在他故後五十年，才將他先列入真福品，准少數指定的地方的教友恭敬他。這樣再候多少年期，始將他列入聖品，稱爲聖人，准普世聖教會恭敬他。

問 爲什麼我們該當恭敬天神？ 答 我們恭敬天神，

因爲這深是合天主的聖意的。天主造成天神的時候，給了他們格外的尊貴；並因他們全守了天主的誠命，所以天主又賞賜他們永遠的光榮。他們真可稱爲天主的忠臣；我們恭敬他們是爲天主的緣故，且全歸於天主。

● 問 天神當中誰最該受我們的恭敬？ 答 天神當中該受我們恭敬的是護守天神；因爲他們是天主所遣派的，常常不離我們，保護我們的靈魂肉身。（護守天神的事情，在三十一等題已經講過，無用多解）。

● 問 我們爲什麼該當恭敬聖人呢？ 答 按聖教會的道理，他們本來同我們是一家，爲我們靈魂的弟兄，姐妹；他們得了光榮，我們理當歡喜慶賀。

並且聖人已經到了家，所以他們能相幫我們，能在天主台前轉求天主保護我們，使我們也有一日回到老家去享福。

再者，聖人們在世爲光榮天主，往往受過歹人的輕慢凌辱。可是現今在天堂上，却享受天主的光榮。天主也願意我們在世的人光榮他們；那末你如今光榮天主所光榮的，不是正合天主的聖意麼？況有許多聖人在世有功於聖教會；如今聖教會命我們恭敬他們，也是感恩報德之意。聖人們在世修大德，立善表；我們恭敬他們，正可開發我們修德向善的心，以他們作我們的模範。

問 恭敬聖人也有分別麼？ 答 恭敬聖人也有分別。聖人們因所受的恩寵，所修的德行，和所立的功勞不同，在

天上的光榮自然也有等級。爲此聖教會施於聖人們的敬禮，就有分別了。在一總天神聖人們當中，首推天主聖母瑪利亞。她是天神的母皇，世人的主保，教友的保佑。（見一百一十九題）。其次就是耶穌的鞠父大聖若瑟。（見一百一十九題）。按神聖的等級分：（一），天神，他們係奉事天主的貴臣，時時讚美天主，也奉主命保護世人；（二），古聖祖們，按血統說，是救世主耶穌的先祖；按德行說，是耶穌的預像；（三），先知們，他們是聖神任用的機械，已給人宣傳了天主的意旨，堅固人恆守正教，並報告了救世主降生，勸人妥當預備救世主降臨；（四），宗徒們，（五），聖史們；他們都是耶穌天主性的見證，福音的宣傳者，諸信友的慈父善牧，聖教會的堅腳柱石；（六），

致命者，他們爲保護信德及別的德行，將自己的財產性命全奉獻，並用自己的血，澆灌了聖教會的良田，撒佈了教友的種子；(七)，主教神父們，他們用聖事，道理，表樣，管理教友，作教友們靈魂的善牧，使教友脫免危險惡境；格外因着祭獻天主羔羊，在天主前作人間的中保；(八)，苦修及精修者，他們甘心棄絕了世俗的榮華富貴，安逸快樂，爲跟隨耶穌；(九)，顯修者，他們不是神父，到底他們勇敢地抵制了世俗的誘惑及惡表，謹守了聖經的遺訓，且至死不變；(十)，守貞者，男女皆有；他們戰勝了世俗，保守貞潔，不受私慾偏情的沾染；現今在天堂上跟從天主羔羊唱新歌；爲別位聖人所不能及；(十一)，節婦，他們因着謙遜，忍耐，苦勞，善

教兒女，翁合主旨；保持了這寡婦極困難的地位；（十二）作補贖者，他們雖因翻船落水幸而抓着作補贖這一片板，得了救星，更恢復了所受的損失。他們往往須走天堂極窄狹的路；所以極感困難，可是益顯他們的偉大。

問 聖母天神聖人，在天堂上能設爲我們轉求天主麼？

答 聖母天神聖人，在天堂上一定能設爲我們轉求天主。第一，按聖教會信德的道理，他們同世上的教友能彼此相通功（見第八十三題）。第二，他們多次顯聖蹟，保佑那祈求他們的人。第三，他們在世上的時候，還能爲人轉求天主，得許多恩典，何況在天堂上呢？

聖伯多祿（後書一，十二）給當時的教友寫信道：『我要全

心勉力使你們在我去世以後時常紀念這些事』。從比可見聖伯多祿相信他在天堂上能相幫教友們。

聖若望在巴特毛島之時見了『二十四位長老：俯伏在羔羊面前，各拿着盛滿了香的金爐』。聖史說：『這香就是聚聖徒的祈禱』。（默照經五，八）。從此也可證明聖人在天堂上為我們世人懇求天主。

我們根據諸聖相通功的道理說，天上的聖人和世上的教友是一家人家；同係耶穌一身的肢體，彼此以愛鎖緊相聯絡，在神的生命上彼此結合。因此各自所有的好處整個教會的肢體都沾潤。他們也都存有公德心，願意把自己得的好處分施於別人；因而我們幾時呼號，他們不能不為我們轉求天主。

；不斷地爲我們代禱。再者，我們就按聖人們的愛德說，他們在世時卽很愛人，往往爲愛人捨了自己的性命；他們這等愛德，在天堂上不但沒有消滅減少，而且更加熾盛；所以他們必定爲世人轉求天主。他們自己在世上經驗過，救靈魂不是一件容易事，務須有天主的相幫，才得勝任；所以他們樂於替我們在天主前代禱，是不用多說的了。

◎問 聖母天神聖人們在天堂上，怎麼知道人求他們呢？

答 聖母天神聖人們在天堂上知道人求他們，或是由於天主指示他們，或是因爲他們在天主性體內如同在鏡子裏照見世人的祈求（見八冊四百二十三張）。耶穌說：『一個罪人悔改，天神也歡喜』（路加十五，十）。默照經上也記載，熱心人的

祈禱，如同乳香上昇到天主面前。這些話可以證明聖人們雖在天堂上，仍能知道我們在世的艱難困苦，及一切的境況，熱烈地替我們轉求天主，如同古先知奧尼亞斯同熱來未盎，爲遭難的猶太人民懇切祈禱天主一樣（見古經瑪加伯阿傳）。

第一百二十九題

● 問 天主以外最當受恭敬的是誰？

答 天主以外最當受恭敬的是童貞聖母瑪利亞；因爲她是天主的母親，也是我們的母親。

解說

●問 爲什麼緣故應當格外恭敬聖母瑪利亞？ 答 應當格外恭敬聖母瑪利亞的緣故很多；但現今只畧舉其要。

第一，因爲聖母瑪利亞是天主的母親

格外恭敬聖母瑪利亞在一總天神聖人之上的頭一個緣故，乃因爲聖母瑪利亞是天主的母親。至於聖母能稱爲生天主者，業已講過（見第六冊二百二十張）；勿庸多贅。此處單講聖母既是天主的母親，因此我們就該格外恭敬她。

聖母是天主耶穌的母親，天主降生的母親；耶穌真是天主第二位聖子；降生的天主以聖母爲他的眞母親。

聖母既是天主耶穌的母親，那末所謂「母以子貴」，我們自當格外恭敬她。因為誰恭敬聖母，聖子耶穌也有光榮；誰輕慢聖母，聖子耶穌也受羞辱。那裏有愛慕耶穌不愛慕他的母親的理？

爲此，聖教會所敬的聖像，大半都是聖母抱耶穌。聖母抱耶穌這好看的聖像，同聖教會的道理更加相對。我們欽崇吾主耶穌當天主。但恭敬聖母，並不是恭敬她如同天主；不過因爲她雖是受造的，但實是吾主耶穌的母親；且因這最高無比的尊位而恭敬她。

又因聖母與耶穌永不相離，那末愛聖母，必定愛聖母所愛的耶穌；愛耶穌，也必定愛耶穌所極愛的聖母。再者，天

主聖子，以聖母爲他可敬可愛的母親。天主既親自這樣尊敬聖母在一總的天神聖人以上，我們怎能不恭敬她呢？

既然聖母有那樣最高至極的尊位，天主一定願意我們十分誠心恭敬她。所以，天主以下最尊貴的，最可敬的，也就是聖母瑪利亞。

可見神聖中無論那一個，沒有比聖母更近天主的，也沒有像聖母滿被天主寵愛的。

既然萬王之王天主耶穌真是聖母的兒子，那末我們可以想，在朝裏有皇帝，皇帝的尊位當然是第一；可是皇帝以下，那一位算第二呢？並不是什麼顯官大臣，也不是什麼最大的宰相；除了皇帝以外，第一爲尊敬就是皇太后；因爲皇帝

是皇太后生育的。所以天神聖人，都是拿聖母當天地之王后恭敬。這是格外恭敬聖母在諸位神聖以上的第一個緣故。

第二，因為聖母瑪利亞是我們的母親。

聖教會格外恭敬聖母瑪利亞的第二個緣故，因為聖母瑪利亞是我們一總人的母親。

聖母瑪利亞是我們的母親

聖母不但是吾主耶穌的母親，也是我們靈魂的母親。這不是浮言套語，沒有意思的虛稱呼。因為我們世人有靈魂肉身兩樣生命。靈魂的生命，因原祖犯命早已失落了；聖母如今把靈魂的生命之源，交給我們，使我們靈魂也得生命。這

不是如同生了我們的靈魂一樣麼？按本性說，我們自然各有一個生身的母親；到底我們教友既得了寵愛，就是超性的生命，這個超性的生命，是靠了耶穌救贖的大恩得到的。但是耶穌究竟還是聖母瑪利亞生的；我們飲水思源，怎能不格外敬愛聖母呢？

再說，按聖教會奧妙的道理，吾主耶穌爲我們聖教會的首，我們也是聖教會的四體百肢，同耶穌共成一會，猶如一身；所以耶穌的母親也就是我們的母親。

有的聖人們會說，聖母生我們的靈魂特在兩個時候：第一，在耶穌降孕的時候；第二，在耶穌被釘的時候。

(子) 天主降孕時

天神嘉俾厄爾來報聖母，請爲天主之母；經聖母一允許，天主第二位立刻降孕。這聖母的允許真大有關係，實在有功於救世。聖母算是人類的第二個厄娃。那第一個厄娃因着犯命，敗壞了人類；這第二個厄娃因着聽命，拯救了人類。從前因了一個女人，死亡降臨到世界上；現今仍然因了一個女人，生命又回復到世界上。（見羅馬書五章）。聖伯爾納定說：「聖母瑪利亞允了聖子降孕以後，心裏萬分懇摯求天主救贖衆人，並且全心全力相幫救贖的大事，掛心的好似把衆人放在自己臟腑裏一樣」。

聖女日多達（Gertrudis）念到瑪利亞生個長子這句聖經，懂不透爲什麼稱耶穌是長子；因而就求天主指教。天主便默啓

她道：「論到肉身，耶穌是瑪利亞的長子；論到靈魂，衆人都是瑪利亞的次子」。

(丑) 耶穌被釘時

當耶穌在十字架上臨死之前，聖母把耶穌獻給聖父，求聖父赦免衆人的罪；那也是聖母生我們靈魂的時候。

耶穌釘在十字架上時，一邊有聖母，一邊有耶穌的愛徒聖若望。耶穌在十字架上好像定他的遺囑似地，向着聖若望對他可愛的聖母說：「這是你的兒子」；又向着聖母，對愛徒說：「這是你的母親」。(若望十九，二十六)。按聖師們的講論，那時候耶穌規定了聖母爲我們的母親。若望那時代表衆人，奉聖母爲母親；聖母也就在那萬苦之際，成了我們可敬

可愛的母親。聖伯爾納定解釋道：「瑪利亞不但做若望的母親，也做了衆人的母親」。

基利斯督臨死的時候，既把我們交給了瑪利亞，她就用母親的心意，收了我們爲她自己的義子。

☐ 在一衆母親當中沒有一個能比得上聖母的好心；也沒有
一個對於自己的兒女有聖母那樣的仁慈疼愛。聖母瑪利亞既
是我們的慈母，我們就是聖母瑪利亞的兒女。衆人既是聖母
的兒女，那末還不應該對於聖母保存孝子的好心，做孝順的
兒女，懇懇地孝愛，恭敬這位好母親嗎？

第三，因爲聖母瑪利亞是救世主的輔

助者。 (Corredemptrix)

聖教會格外恭敬聖母瑪利亞的第三個緣故，因為聖母瑪利亞是救世主的輔助者。

聖母是救世者之母；所以她在世時，從懷孕吾主耶穌一直到耶穌的聖屍埋葬在坟墓裏的時候，輔助救世的大功。在天救贖的恩寵，如今都須從聖母手經過；救靈魂的恩寵，也非經過聖母的手不可。為此，我們要救靈魂，不得不懇懃恭敬聖母。

恭敬聖母是得救靈魂的保證。

問 怎麼說恭敬聖母是得救靈魂的保證？ 答 說恭敬

聖母是得救靈魂的保證，就是說那一個教友，一直到死真心實行孝敬聖母，愛慕聖母，就能穩當得救。聖教會衆博學聖

師們都有這個意見，都是這麼說法。聖師們常說，瑪利亞之子永遠不死。聖文多辣說：「那個教友恭敬聖母，得聖母可憐的，一定能殼升天」。又說：「那個真心恭敬聖母，他的名字寫在常生冊子上」。致命聖依納爵說：「天主的公義，判斷人下地獄；聖母的仁慈，轉求天主賞賜他們升天堂」。聖安瑟爾莫向聖母說：「萬福童貞呀！歸附你承你收納的，一定不死；離開你被你厭惡的，一定要死」。聖人所說死不死，是永遠靈魂上的死不死。這是說，恭敬聖母的一定升天，永遠不死；離開聖母的逃不了下地獄，永遠死了。聖安多尼說：「不拘是誰，瑪利亞仁慈的眼睛不垂顧的，一定不能救靈魂；無論那個，瑪利亞垂顧保護的，一定能得天堂上的

榮福」。

可惜無數的人，自暴自棄，不要聖母保護；所以救不了靈魂。聖熱爾莫諾會向聖母說：「至聖童貞呀！非靠托你，沒有一個人得救自己靈魂」。像這類的話，聖書上不曉得有許多。我可以總括一句：從降生以後，在天堂裏沒有一個不恭敬聖的人；這是聖母的頂大光榮。反之，凡下地獄的，沒有一個是熱心聽從聖母的；這是魔鬼不敢誇口的原因。所以我們不救靈魂則已，如要救靈魂，非常恭敬聖母不可。

敬聖母的禮

問 我們爲恭敬聖母瑪利亞，究竟該用什麼禮節呢？

答 恭敬的禮分爲三等：最上的是欽崇惟一天主的禮；其次

的是恭敬聖母瑪利亞的禮；再次的是恭敬天神聖人的禮；各有等級，不能僭越的。

第一，聖教會很清楚地教訓我們只有一個天主，即眞主宰；爲欽崇這獨一無二的眞主宰，該用一個特別的禮節，只能爲欽崇天主用的。這個特別的禮節，西名叫「拉弟利亞」(Latria)。

第二，聖教會除恭敬天主以外也恭敬天神聖人；到底並不是恭敬他們當天主。照聖教會的道理，一總的天神聖人，都是天主造的；怎能把恭敬造物主的禮節拿來恭敬他們呢？所以爲恭敬天神聖人，另有一種禮節；這個禮節西名叫「都利亞」(Dulia)，譯意爲恭敬僕役(神聖)的禮節。

第三，聖母瑪利亞雖然與天主是格外親近，但她並不是天主，也不是女神，不過是一位受造的女人；萬不能同造天地的真主宰相比的。爲此，據聖教會的道理，恭敬聖母並不是拿聖母當一個女神恭敬；更不是朝拜她如同朝拜天主一樣。到底，聖母既是天主的母親，與天主是格外親近，是在一總天神聖人以上，是神聖的元后；所以，聖教會爲恭敬聖母，也當用一個特別的禮節。這個特別的禮節西名叫「一起都利亞」(hyperdulia)，就是在欽崇天主與恭敬神聖兩等禮節的中間；所以按敬禮而論，在欽崇天主以下，在恭敬神聖以上。

敬聖母的事業

問 到底該怎樣熱心恭敬聖母呢？ 答 我們熱心恭敬

聖母，除了躲避犯罪得罪聖母的聖子，效法聖母的聖德善行，並按各人的地位，保守貞德，專守聖教會各樣規矩以外，還可以用別的善事業來恭敬她。

現將最要緊的事業畧說幾句：奉獻自己與聖母。每日早上起身後，和晚上睡覺前，念三遍「聖母經」並一遍「呀瑪利亞」，求聖母保佑日裏夜裏，總不犯大罪；日間有時出門或從外邊回來，都可以念一遍「聖母經」，把自己托給聖母，求聖母降福保佑。

天天念玫瑰經。那怕天天工作忙的不得了，五端「玫瑰經」不可不念；因為天天念「玫瑰經」的教友，聖母一定保護他並要賞他善終。

念聖母小日課。這種經，也是很好的；聖女方濟加在世時，天天念這小日課，沒有一天缺少。她死後這本小日課顯了好多聖蹟：凡患瘡疾的，口親這本小日課，病就消除。

善過聖母月。在這月裏，家中特別供一張聖母像，裝飾得體體面面的；若能夠在像前點燭或燈更好，早晚集合一家的人在像前念經。離堂不遠的，設法天天進堂望彌撒，領聖體，拜聖母。並要作克苦工夫，作神花爲恭敬聖母；或是天天念敬禮聖母月的聖書。

效法聖母。兒女當孝敬母親，母親也格外要愛護自己的兒女。聖母是至潔淨的，她很看重這潔淨的德行；所以，我們也該當照着各人的地位守好這潔德。此外要效法聖母的

謙遜，端正，神貧，忍耐，恆心，祈禱，仰契天主，看輕世俗的一切榮華富貴。

勸人恭敬聖母。聖文多辣說：「那個教友在世時傳揚聖母的光榮，他死後升天是穩定的」，又說：「我的靈魂，你該歡躍！天主爲讚美聖母的人，預備了許多恩典。爲此我們作家長的，作教師的，該當教自己的兒女，學生，熱心恭敬愛慕聖母，如同自己的母親一樣；給他們講聖母的美好，聖母的仁慈，聖母的貞潔，聖母的德行；並教他們念玫瑰經等，使他們從小就有孺慕之情。此外，可以勸自己的同輩恭敬愛慕聖母，善過聖母瞻禮；並勸他們喜歡望彌撒，辦神工，領聖體，念聖母經，供聖母像，帶聖衣聖牌，顯靈聖牌等善

工。我們若是在生前勤行這善工，可保證聖母一定要賞我們恩寵。我們這樣熱心恭敬慈母，同時就得救靈的恩寵。

擴充

問 聖母是誰？答 聖母是富有德行聖寵而已升天堂的天主之母。她是亞當子孫中獨無原罪的始胎者。聖母如「葉瑟 (Tese) 之奇異花枝」(依撒依亞十一，一)，由敗壞之幹而生，而花枝未受敗壞；又如有福之「愛斯代爾」(Esther)，人類所受原罪之罰與他無干。童貞聖母，既蒙天主預定為聖子降生為人之真母，所以聖母自始胎時，就得了接受造之物所能領受的聖寵神恩，及各樣的美德。因為這些異寵，為天主之母的地位都是應該有的。因此，聖母在有生之始，即滿被聖

寵，始胎無玷，富有一總的美德奇恩；是受造中最聖者，衆天神之貞潔上座者，宰制者之貴顯，普智者至愛者之愛情。九品天神的聖德，都不及聖母的貞潔，貴顯，聖德；因爲一總的天神，無論如何高超，不過是天主的侍者；而聖母乃是天主的母親。聖史們爲稱讚聖母，特向我們說：「那稱爲基利斯督的耶穌，是從她生出來的」（瑪竇^{matthaeus}一，十六）；因爲他們想再無一句可比說她是「天主之母」更有光榮的話了。這位無比光榮的童貞女聖母，現在已經升天堂了；位置在九品天神以上，在天主子耶穌的傍邊。

問 聖母是神不是神？ 答 聖母的地位雖然是尊貴無比，到底聖母還是人；所以不能當神的尊敬。

問 聖母當天主的母，難道比天主也尊貴麼？ 答 聖母萬萬不能比天主，因為聖母所有的地位是從天主來的，不是自己有的。不但是聖母的地位，就是聖母所有的權柄德行，並各樣的美妙，也都是從天主來的。聖母不過生了耶穌的人性。按聖母的本性也是人也是天主造的；所以萬萬不能同天主相比。

◎ 聖教會如何恭敬聖母

當聖母瑪利亞看望她的表姐依撒伯爾的時候，依撒伯爾一聽聖母問安，就充滿聖神，高聲喊着說：『你在婦女中，是可讚美的：』（路加，四十二）。那時聖母聽了依撒伯爾讚美她的話，就接着說：『因為他（天主）顧念婢女的卑微，

從今以後，萬代要稱我有福』（路加一，四十八）。這個預言，就是在聖教會應驗了。

從來兒女們格外喜愛母親，這原是肉情本性自然的事。從來教友們格外喜愛聖母，也是靈魂超性自然的事。

這個超性的愛情，是至可愛的救世主耶穌，在十字架上，臨終前，所遺囑所賞賜與世人的；是從宗徒傳下來的；是聖而公教會，世世代代，引導教友，鼓勵教友，使致他們心中發生了熱愛，外面顯出來熱愛善工之神火的。聖教會除恭敬吾主耶穌外，再沒有比恭敬聖母那末懇懃，那末熱切的。請看，每天早晚經文中，都有很多的聖母經文；早晨，正午，晚上，三次打鐘，請教友念三鐘經，感念天主降生，聖母

懷孕；天天念玫瑰經，紀念聖母的喜痛樂福；特定每主日內的瞻禮七，爲恭敬聖母的日期；每月必有一兩個或三個聖母瞻禮；每年中天氣清和，萬紫千紅的五月，專定爲聖母月，使教友格外熱心恭敬聖母；也立定了十月爲聖母玫瑰月。此外各處都有聖母堂；若不是聖母堂，堂中必有聖母祭台。並在許多地方，有聖母顯靈的，美麗的，最有名的聖堂；如法國的「露德聖母」堂，意國的「勞萊聖母」堂，班國的「石柱聖母」堂；在中國也有許多聖母堂；如江蘇佘山聖母堂，安徽水東聖母堂，山東平陰，「胡家莊聖母」堂，沂水縣王莊有聖母山「進教之佑」，河北「東閭聖母」堂等等，各處都有，不必細表。聖教會又定了許多聖母修會，如「母衣院

「，「聖母會」，「始胎會」，「獻堂會」等，名目繁多，難以枚舉。由此可見聖教會之對於恭敬聖母，真是無微不至。我們說過，天主以外，我們應格外懇懃恭敬的，就是童貞聖母瑪利亞；因為她是天主的母親，又是我們的母親。因了這個光榮地位，我們可以稍微推想：子，聖母品位的尊高；丑，聖母功德的高超；寅，聖母德能的浩大。

子 聖母的品位尊高

天主以下，算聖母的品位為最高；聖文多辣紅衣主教說道：「瑪利亞是天主的母親；所以她的品位最尊。天主能造一個極大的世界，最高的天，但不願造一個比天主聖母更大的母親了」。

丑 聖母的功德高超

聖教會恭敬聖母這樣慇懃，也是因為聖母得的恩寵，修的德行，立的功勞，都超過一總的神聖；所以聖母在天的光榮，也超過一總神聖；如月亮的光，遠超過一總尋常的光。照樣聖母的德行也遠過一總聖人們的德行。因此聖教會的經言上讚美聖母說：「聖母的美好如同月亮，尊貴如同太陽」

• 一總神聖的功德，比聖母的功德，如同滴水比汪洋一樣；

一總神聖的光榮，比聖母的光榮，如同燭火比太陽一樣。

聖金口若望是上古最有口才的聖師。他說：「童貞瑪利亞自己真是一個大聖跡 (Portentum)。那裡還有比她再大的呢？那裡有一個能同她比較呢？是聖祖先知們的高位能超過她

的麼？萬萬不能；是宗徒們的高位，致命聖人的愛德，並一總天神的潔淨，還能超過聖母的愛德聖母的潔淨麼？萬萬不能。總而言之，無論是有形像的，或無形像的受造之物，總找不到一個能同聖母相比，或比聖母再大的了。聖母是天主的婢女，又是天主的母親；是童貞女，又是生天主者，和我們靈魂的聖母。所以她是天神聖人的元后；自天主以下，要算她最聖，最尊貴。爲此我們恭敬聖母，雖在天主以下，却在一切神聖以上。

寅 聖母的德能浩大

我們該當格外恭敬聖母還有一層緣故，卽因爲聖母是我們的中保，她的轉求最有效力，爲一總的天神聖人所不及。

聖母既然是天主的母親，她的德能自當和她的地位相稱。所以聖厄斐稜對聖母說：「你既然是天主的母親，那末實在是無所不能的；你願意做什麼，就能做什麼」。聖伯多祿達米盎也對聖母說：「天上地下的全權都在你手裡；並沒有你做不來的事」。到底聖人們這樣說法，究竟如何解說呢？應當答說，聖母瑪利亞原來不是全能的；因為她雖然最聖最尊的，到底還是人，並不是神，更不是天主。但是，她雖然沒有全能，聖人們却說她好比有了那無限的德能一樣。爲什麼緣故呢？聖安瑟爾末主教答應說：「聖母既然是天主耶穌的母親，那末她在天堂上求耶穌什麼，耶穌就不能不允所求。就是說她在實際上，好似自己有了耶穌的全能一般。聖伯

多祿達米盎也是這個意思；他所講的那句「天上地下的全權，都在聖母手裡」，自己解釋着說：「因為聖母求什麼，吾主耶穌就拿母親的祈求，當做出的命令一樣」·更能使我們明白這個道理的，就是聖亞爾豐索所說的話：「聖母的兒子既然是全能的，那末聖母也可以稱為全能者」·此理如何證明呢？聖人答應說：「吾主耶穌既是天主，所以原來是有全能的；聖母瑪利亞自己雖然不是天主，但我們也能說她有無限無量的能力；因為全能的天主耶穌既是常照聖母的祈求做，所以就好像把自己的全能交給他的母親用一樣·

因此，聖安瑟爾末勸我們懇懃恭敬聖母說：「恭敬聖母的人們該曉得，無論什麼恩典，聖母沒有一樣不情願為他們

求的，而且有求必應」。

聖人這句話裏頭有兩個意思，就是：一來，聖母是我們
的母親，而對我們就有母親的心，常願意相幫我們，並願意
為我們轉求天主賞賜我們各樣的神恩；二來，聖母既是天主
的母親，天主一定很願意聽她的祈求，准她的轉達。所以聖
母瑪利亞為我們求天主什麼恩典，天主一定要賞賜我們的。

丑 聖母在世時，已經很顯出她轉求的能力。耶穌在嘉
納把水變成酒，是虧了聖母轉求的能力。現今耶穌在天堂上
，更是聽聖母的轉求。別的聖人們，不過站在僕人的地位轉
求天主；聖母，却是以母親的身分轉求天主。她的祈求，簡
直可說是向天主出命。所以我們求聖母什麼，只要求的好，

沒有不得的。

問 在聖母禱文上有些什麼呼求，爲表示聖母轉求的德能與好心呢？ 答 在聖母禱文上，聖教會所用恭敬祈求聖母的各樣經文中，有許多樣的呼求都爲表示聖母轉求的德能與好心；猶如稱聖母爲「憂苦之慰」，「病人之痊」，「罪人之托」，「進教之佑」；格外是稱她爲「仁慈之母」，及「聖寵之母」的那很深很奧妙的呼求。聖母實是「憂苦之慰」，「病人之痊」，往往有多少遭難的人，患病的人，一呼求聖母就全愈了，平安了，我們教友，不論遭着什麼艱難困苦，都應投奔聖母。

聖母稱爲「進教之佑」，爲的是，一面紀念聖教會所蒙

聖母的幾樣非常的恩典，一面使信友誠心依靠聖母。

聖母也是「罪人之托」。有多少大罪人，因求聖母，而得改過遷善，救了靈魂，或竟成了聖人。

所以誰願意進天堂，非經過這道正門，非熱心恭敬聖母不可。再者誰願意幫助他人進教救靈魂，最有效力的方法，就是求聖母引導他們到他親愛的兒子耶穌基督救世主跟前。但聖母特別喜歡的祈求，就是「仁慈之母」。令人可怕的威嚴，她絲毫也沒有。我們不敢直接向天主求的恩典，可以放心大胆的到聖母跟前求她轉求天主。

還有一句請注意的話，就是中國教友既然經過全國的主教，同教宗欽使公同奉獻於聖母，又得了羅瑪宗座允准頒賜

了全限大赦，爲念「奉獻中國於聖母誦」的人，諒想仁慈聖母在天堂上已經笑了這個公衆明顯的奉獻，必定願格外可憐中國，轉祈天主耶穌賜教友們都熱心遵守規誡，外教人們都快些回頭進教，能沾救贖的恩寵，有信德的光照。

「聖寵之母」

問 爲什麼聖教會稱聖母爲「聖寵之母」？ 答 「聖寵之母」這個稱呼，很深很奧妙。

聖母稱爲「聖寵之母」，因爲天主願意藉聖母的手給我們分施他的恩寵；好比太陽借月亮在黑夜照耀世界；這樣天主借聖母分施他的恩寵於世人。

這個道理又是聖母的大光榮，又是我們的大安慰；所以

還要補充幾句。

題旨

諸凡超性之恩，都先經過聖母的手

聖亞爾豐索列高理，講「申爾福」那端經時，明明的說：「凡超性的恩典都先經過聖母的手，纔得到我們身上」。這端道理，既由這位恭敬聖母的聖師講出，「大約」是經教宗准定的；所以我敢步其後塵也這樣講，並且盼望這端道理日後若經教宗正式准定，更可以提醒人熱愛聖母。

圖 滿被聖寵者

從前天神嘉俾厄爾奉天主聖三的命，把降生的奧妙事蹟來報於聖母說：「滿被聖寵的人，我給你請安；天主同你在

一齊；女人當中，你是可讚美的」。天主賞人聖寵的多少，本是從他愛情來的，也是按人的地位並看他的功勞多大，德行多高。如今我們看聖母瑪利亞有什麼地位；她的地位，在一總的天神聖人以上；天主從無始選了她爲聖父的愛女，聖子的真母，聖神的淨配。既然有這樣高超的地位，就也要有相稱的功德；所以天主必定賞給他格外的寵愛。

聖多瑪斯說：「瑪利亞生了耶穌同聖寵的根源；最近他受的聖寵，也是完全充滿的。所以天神來報時簡直的稱聖母爲滿被聖寵者，活像拿着「滿被聖寵」當了聖母的名字」。

後來聖母懷孕，養育耶穌，相幫耶穌，成全救贖的工程。她一輩子的思言行爲，沒有不是從愛情發出來的。隨時立

功，也隨時加聖寵。可知天主加於聖母靈魂上的寵愛，多麼充滿完備，是不能計算的了。

但我們稱聖母爲「聖寵之母」，不但是因她自己滿被聖寵，也是因她允許了生耶穌，把耶穌的性命獻於天主，爲救贖衆人的罪。所以，天主看耶穌的功勞賞人聖寵。聖母也有給人聖寵的權柄，是因天主託她分給世人各樣聖寵的恩典。可是當知，聖母給人恩寵，不是他自有的能力，是耶穌願意光榮自己的母親，並爲報答她超等的功德；因此天主把分給世人聖寵的權柄交給了她，她求天主，如同有無限的能力；天主賞給人恩寵，全隨她的祈求。

■，我們看，耶穌一結合人性，就因着聖母往見表姊依

撒伯爾的轉求，救了聖若翰的原罪。起頭傳教的時候，因着聖母的轉求，顯了頭一個變水爲酒的大聖蹟。

聖神降臨那一天，即是在聖教會開了寵愛的泉源的一天；可是宗徒們所以得了這樣大恩典，也是因了聖母同他們一齊祈禱。從前吾主耶穌，既是因着聖母施給人恩典，那末也必定願意我們後來的人，仍從聖母手裏得恩典；所以耶穌託她保護衆人，并把施給恩典的權柄也交給了她。再者，聖母不但在十字架底下如同生育了我們，而且時時刻刻的用聖寵保養成就我們；不但相幫我們得超性的生命，還施恩保存加增我們的生命。

四，爲此，列代聖賢們讚美聖母有施恩大能的話，多的

不能盡述。

聖厄斐稜向聖母說：「天主聖三選你爲主母；聖神以外，獨你是人的安慰；耶穌以外，獨你是人的主保。唉！聖母真是聖寵的大海，聖寵的泉源，流於普世，滋潤衆人的靈魂，教他能結聖德的菓子。這泉水雖然常往外流，但仍常滿不竭；雖然不斷的施恩於普世，但常富足有餘」。從此看來，可說凡是天主的恩典，都是從聖父到耶穌聖心中；從耶穌到聖母手裏；從聖母到我們人身上。聖伯爾納多說：「天主的聖意是：我們如要什麼恩典，須求聖母才能得着」。

耶穌升天後，聖母在世上安慰一總教友，教訓他們，爲他們祈禱并給他們立表樣。聖母當初盡的本分，如今在天堂

上還是盡那樣的本分。換句話就是說，聖母現在仍然安慰教訓世人，做教友的主保，教友的榜樣；常是寵愛之母，常求天主付給，保存，成全我們的超性生命。

天主一命什麼就有了；聖母一求什麼也就得了；凡是人得了的恩典，都是因着聖母的轉求來的。有的人把聖教會比作一個人的身體說：「耶穌是頭，聖母是頸項，教友是支體；頭同支體相通，得藉着頸項流通纔好」。

說至聖童貞是天主的母親，這就是完全說她的權力是如何的大；因為她既是天主的母親，在天主台前還有什麼不能的事呢？聖母也是我們的母親；因為，聖子耶穌在十字架上的臨終時，以聖母給了我們當母親的。從此可以知道，聖母如

何愛慕我們，我們又當如何倚恃聖母有力的轉求了；因爲這可親可愛的母親，爲她所受託的子女，沒有什麼不願做的事情。聖人們憑這些理由，都說聖母的權力在天主台前是全能的；這不過是形容聖母轉求的力量，並非是純粹的全能。他們都稱聖母爲我們在天主台前的保人與調和人。自古以來的教友們，常把聖母當自己的親娘看，並以聖母爲我們往耶穌跟前，且由耶穌那裏往天主台前去的穩定道路；幾無一次念了耶穌聖名以後，不加念瑪利亞聖名的。這「耶穌瑪利亞」兩個聖名，在教友口中，竟成爲一個稱呼了。

聖母瑪利亞是天主的母親，也是我們的母親；所以我們可以說：「天主的母親是我們的母親」。這句話我們該當再

三再四的在心裏思維，在口裡念誦，務須達到，如同聖童達尼老，心裏覺着它的神味。聖母瑪利亞是生天主者，我們就應該恭恭敬敬的拜她；聖母瑪利亞又是我們靈魂的母親，因此，我們也就該當一心愛慕她；全能天主的母，又是世人至仁慈的母，所以我們應當真心倚靠她的轉求。人人到了臨終時，不免怕懼，就是熱心教友，也難免；但是如到了這個關頭時，應該想起耶穌在臨死時，曾把衆人托給聖母，教她做世人的慈母。聖教會正爲提醒我們，啓發我們倚靠聖母的心，常勸我們天天屢次念聖母經，對聖母說：「天主聖母瑪利亞，爲我等罪人今祈天主及我等死後」。

結論

瞻望海星吧！（聖伯爾納多）

我如今引聖伯爾納多的妙語來結束全題的意思。聖人說：「教友，不拘你是何人，在世上都是如同度着一個危險的大海；你若不願沉船淹死，你的眼總不要離海星，常望着牠，呼求瑪利亞。遇着犯罪的機會，遇着憂患，遇着魔鬼誘惑的風波，遇着失靈魂的危險，你該求瑪利亞相幫，務要拿着瑪利亞的名字不離你的心，爲做你的依靠；不離你的口，爲做你的呼號；你跟着瑪利亞，就不會走差；你靠托瑪利亞，總不能失望；若瑪利亞扶着你，你就無所害怕；瑪利亞領着你，你必要得救援；瑪利亞保護你，你必能得永福。你若常常這樣地一面想一面做，就得永遠生存」

附錄

論聖母無原罪始胎的真理

一，聖人當中有幾位受着天主特別的恩寵，在母胎裏還未出世的時候，天主就救了他們的原罪，如同相傳聖熱肋彌亞先知，聖若翰，又，照幾位聖師們許大聖若瑟等。到底當始胎最初的一秒工夫，完全不沾分毫原罪的斑玷，往古來今，除童貞瑪利亞天主之母外，是沒有第二個人的。

聖母始胎不染原罪，這是信德的道理，萬無可疑的；是教宗比約第九在一千八百五十四年十二月八號，當許多紅衣主教，宗主教，本主教的面前，彰明較著欽定的。

另外四年之後，聖母在法國露德地方，在聖女伯爾納鐸前，自稱爲「我是始胎無玷」。

二，聖母始孕無玷的道理，在造天地之初，原祖亞當犯罪逆命之後，天主預許聖子降生的時候，就早已說了：「她將踏破你的頭」（創世紀三，十五）。此外古詩已有許多表明聖母無原罪的預像：如同洪水時諾厄的船，梅瑟在曠野裏所見焚而不燬的荆棘；又如歌咏經的淨配，「我的佳偶！你全然美麗，毫無瑕疵」（聖歌四，七）。亞蘇祿王向厄斯得爾王后解釋，處死一總猶太人的命令，不是爲王后出的。「不是爲你，到底是爲一總人規定了這個法條」（愛斯代爾傳十五，十三）。

三，聖母瑪利亞得着這個特恩，雖然是因得吾主耶穌聖

血的功勞，到底與別人不同。別人在領洗時，因得吾主的功勞，賞他聖寵聖佑，救他的罪，治好他的毛病。爲聖母却不是如此；聖母在始胎的頭一秒鐘，就靠託吾主聖血的功勞，猶如一座大屏障，擋住原罪的洪流，使不得沾濡他分毫半點；又如猶太人過紅海，天主命原罪大海兇猛的潮流，在兩邊如牆如堵的站住，讓聖母乾手乾脚的過去。由此可說，衆人是事後的救贖，聖母是事前的救贖；衆人已被魔鬼綁去，才救贖出來的，聖母却在未落魔鬼手裏之先，就預先保救的。天主所用救贖聖母的式子，遠遠超過尋常萬倍。因此聖母可同聖子耶穌一樣說：『混世魔王 (Belial)，與我沒有半點相和

『· (見歌格多後書六，十五) ·

四，若問天主爲什麼賞賜這樣獨一無偶的恩典給聖母，這一定是因爲天主在無始永遠的時候，早已選定聖母作天主第二位聖子降生的母親；她要成天主的宮殿，天主的至聖所，天主聖三世上的幕府。另外她要用自己的清淨，瑩潔的聖血，作聖子的軀體。爲此聖母與天主聖三的關真，係是親密之至。若是聖母一分半秒沾染了原罪，就算落在魔鬼手裏，作他奴婢，豈不是大大忝辱天主無上的尊貴威嚴麼？天主聖父決不能讓自己的愛女，有一時作自己的仇人；天主聖子決不讓自己同血肉的母親，有一時半刻沾染些微的罪愆；天主聖神一定要自己的淨配，常常美麗，常常清潔，常常聖善，而作自己的欣慰悅樂者。

五，聖母既沒有原罪，所以也沒有原罪的連累；私慾偏情也沒有，本罪也沒有，過失缺點也沒有，不但沒有原罪本罪，而且充滿天主的聖寵，在母胎裏就開了明悟，知道恭敬朝拜愛慕生養保存救贖她的天主；靈魂上有信望愛三德，都是登峯造極；有聖神七恩；有各種美德，謙遜聽命良善忍耐，都是超越古今萬民，天朝神聖。其聖靈真是如白圭拱璧，精美絕倫。天主聖父看見說：「此我愛女，做樂我心的人」。

• 天主聖子看見說：「此我預簡洵美，且都之母」。天主聖神看見說：「此我勢友爭配」。

我們該感謝天主聖三，賞賜聖母無原罪的大恩；並該慶賀恭喜聖母，因為她得了這千百年來未有的奇恩。

論聖母升天

注意

不但聖母的靈魂，就是她的肉身也升了天堂，這一端的道理雖然還沒有顯然斷定，也沒有準確的歷史事實可以證明，可是聖人聖師們的公論，並自十三世紀以來，聖教會普遍的確信，都以爲聖母死後確實復活，復活後靈魂肉身立刻升了天堂。往古來今，普世信友，莫不歡欣踴躍地過他的瞻禮。

至於聖母福終，復活，升天等一切情境，比如宗徒們不約而同，都到日路撒冷，耶穌親自從天下降：更難証實。這些不過是聖教會裏的遺傳，多少有些近似性而已。

所以現在只講下列三端：

聖母福終

吾主臨終時，把自己的愛徒，託給聖母，請她照顧；在升天後，仍留自己的母親在世安慰衆信友，訓誨諸宗徒。聖母，雖切願追隨自己聖子耶穌，升天享福，到底因聖母素來聽命非凡，欣然服從聖子的意旨，如領報時，服從天主聖父的命令說：「主之婢女在茲，希維致承於我，如汝之言。」

按普通傳說，聖母在耶穌升天後，尙活二三十年，在聖若望宗徒手裏恭領聖體，拿極純至淨的愛情，服從的心，願顯耀吾主，時時加多她的功勞，天天增加她的德行。

聖母受天主特別恩寵，獨無原罪，本可不死；祇以天主

要其肖似聖子，故甘心將己性命獻於天主，爲全燔之祭，以悅樂天主的心，以救贖世人的罪；並立甘心受死的表樣。

到底聖母的死，與平常的人不同。平常的人死時，每每疾病纏身，呻吟床褥，哀號痛哭，整日整夜，頭昏眼花，手呆足硬；並且因着自己的罪過，心慌意亂，不知將來的禍福怎樣；故臨終痛苦，很是悽慘，非親身嘗試的，難道其萬一。聖母的死不是這樣，毫無憂苦，毫無病痛，惟一心一意熱愛天主，熱愛聖子耶穌。她這愛火一天烈些一天，一時懇切一時，同天主聖愛合而爲一，以致最聖最潔的靈魂，爲天主聖愛所吸，飛騰升舉，不能自恃自主。

傳說：聖母將離世以前，耶穌遣天神（恐怕嘉俾厄爾）

稟告福終聖日，聖母一聞之下，忻悅難言，一心對越天主。傳說，天主那時顯一個大聖跡，使當時分行天下的聖徒，都來到日路撒冷繞床恭領聖訓，恭送聖終。

聖若望達瑪塞諾說，聖母升天時，耶穌親領百萬九品天神，也自從天下降，歡迎聖母升天。聖母一見耶穌，即呼說：「我至愛的聖子呀，我的救贖呀，我的生命呀，愛慕我的呀，我神付於汝手」；就在這愛情綢繆中，無病無痛，安然逝世。耶穌同諸天神聖人恭迎聖靈，導入天國。

聖母壽終後，宗徒們恭恭敬敬的收領聖屍送於墳墓。天神在墓邊奏樂三日。

聖母復活

聖母離世後，按達瑪塞諾記載，天神在空中奏樂咏歌，與吾主聖誕時沒有分別。宗徒和衆信友，痛哭失聲，如失怙恃，如哀慈母，環繞聖屍，依依不捨；恭親聖手，聖足，聖身，均皆細軟，無異生前，且馨香撲鼻。宗徒們在這景況中，格外敬慕這美麗的天主之聖宅；於是恭親祝歛，並且抬的抬，扶的扶，直到若瑟法山谷，安葬在新造的聖墓裏。

喪禮完畢後，宗徒們還是盤桓墳墓傍邊，依依不捨；天神奏樂空中，溫和悅耳。

三日後多默趕到，恨不得送慈后的聖終，很想一看聖屍纔快樂；伯多祿，若望等宗徒，都贊成他的意思，就開棺顯示；那知開棺不見聖屍，除二三歛布外，一無所有；但不過

妙香撲鼻；聖身則脫離塵世，超登天國去了。耶穌聖身在墳墓裏，三日復活；聖母聖身也在墳墓裏三日復活。宗徒們看見這聖蹟，不禁齊聲頌揚，讚美吾主耶穌，頌揚聖母，因聖母自撰的聖咏說：「吾靈感頌吾主，吾神忻愉於救我者」。

聖母復活，考察聖經上，亦是當然的。元祖違背主命，天主罰他說：「汝須死，死後朽壞復歸於灰」（見創世紀二，十九）。

聖母身靈冰清玉潔，毫無瑕玷；天主第二位聖子降孕在她胎裏；實在是聖子的聖龕，聖父的安宅，聖神之寶殿，本來死已逾格，還說天主再讓它朽壞，被蛆虫去食嗎！

天主命梅瑟用不朽之木，修結約之櫃，不過收藏「瑪納」。「十誠」而已。主選用不朽之木製造；況聖母聖身懷孕至

聖天主聖子，豈可說天主讓它歸灰嗎！

聖母復活道理，自古至今，人人信奉，沒有真確的緣故反對的；卽希臘裂教之人，亦莫不與教友同心共信的。

(三) 聖母升天

聖母升天道理，包含聖身與靈魂結合後偕同升天享福。耶穌復活，在世上住了四十天，爲安慰諸信友，堅定聖教會。聖母則不須這樣，故復活後，耶穌同諸天神左右護從迎升天堂，九品天神同聲合氣，歌舞頌德。

唉！自古到今，誰有如聖母奏凱之轟轟烈烈呢？儒弟德 (Judith) 厄斯德爾 (Esther)，不過爲聖母奏凱之先兆曙光啊！耶穌導聖母至聖父前；聖父大悅；賞賜太陽爲錦衣，月亮爲

脚踏，十二明星爲冕旒，賜坐於聖子之右，爲天地之元后，主保神人，掌管萬物。

論敬禮大聖若瑟

問 聖母以外最當受恭敬的是誰？ 答 聖母以外，聖教裏最當受信友恭敬的就是大聖若瑟。

前面（三百三十七張）提過，在一總聖人們當中，首推聖母瑪利亞；其次就是她的淨配聖若瑟。

至於在分析敬禮時，有的也添上個稱呼爲第四等的，西名叫（Protodia），即恭敬大聖若瑟的禮。

問 恭敬大聖若瑟也有特別的緣故嗎？ 答 恭敬大聖若瑟也有特別的緣故，就是因爲大聖若瑟是耶穌的鞠父，聖

母的淨配，聖教會的總主保。（見六册五十三題二百一十七張）。

大聖若瑟地位至高無上

我們常稱大聖若瑟是「古今第三人」，真正不錯。

大聖若瑟，貴爲天主第二位降生爲人的義父，並爲天神聖人之母后瑪利亞的淨配；那末他的地位，他的尊貴，還可思議的麼？

大聖若瑟是聖母瑪利亞的淨配。聖母是無原罪始胎，超越古今萬人；她的靈魂充滿天主聖寵，有謙遜，潔淨，聽命，一總的德行；她的尊貴，自開天闢地以來，莫有能及的。現今天主揀選大聖若瑟作聖母的淨配，聖母童貞的照顧，聖母的伴侶安慰；故聖若瑟的德行尊貴也是大莫與比的。照聖

師們的明論，天主賞賜一個地位，也就賞賜那地位相稱的德行聖寵。爲此有許多明人，並熱心出衆的人講論：第一，聖若瑟也如吾主耶穌的前驅聖若翰，也如熱肋彌亞大先知，在母胎中就蒙天主免除他的原罪，同時也就有天主的聖寵；第二，聖若瑟堅定於善，不會犯罪，如同宗徒領受天主聖神之後一樣；第三，聖若瑟沒有私慾偏情；故聖若瑟的潔淨，可比聖母的潔淨，聖若瑟的德行，可比聖母的德行；不過畧遜些微罷了。

論到聖若瑟是天主耶穌的鞠養義父，他的尊貴，更一言難盡了。天主聖父所最中意的，就是他惟一同性同體的聖子。爲此再三向世人曉諭說：『這是我的子，我所喜悅的；你

們要聽他的話』（瑪竇十七，五）。天主聖父在世人中所最愛慕的，就是無原罪聖母瑪利亞。爲此天主聖父所最關心照顧的，也就是耶穌瑪利亞。到底現在却把這兩個心頭最中意的人，託給大聖若瑟照應，叫他作瑪利亞的淨配，作吾主耶穌的鞠父，作聖家之長，在世代替天主聖父自己，設施佈置，統治這個聖家；那末天主聖父的看重，信任聖若瑟可想而知了。而聖若瑟地位的尊貴，聖德的超凡也是可想而知了。

聖母聖若瑟失落耶穌三天後，在聖殿裏尋獲了耶穌，聖母向耶穌傾吐苦衷說：「你的「父親」，同我傷心來找你」（路加二，四十八）。聖母在耶穌前直稱大聖若瑟爲他的「父親」，發現吾主耶穌平常的時候，對於大聖若瑟一定是稱父道

爹；故聖若瑟的尊貴，真是難說難描。聖多瑪斯聖師，曾經說過：「天主雖然全能，不能再作三樣更大的事：第一就是吾主耶穌結合天主的人性；第二就是聖人榮福；牠的根源是天主性；第三就是一個比天主第二位降生的母親再大一些」

• 聖留納多(Leonardus)接上說：「第四天主不能再造一個比天主聖子的義父大」。從此看來，聖若瑟的地位實尊崇至極。

大聖若瑟權柄至大無比的。

大聖若瑟地位既然如此尊崇，他的權柄自必也該極大。至論聖人的權柄，是無求不得的權柄。聖人在耶穌聖母面前所有「有求必應的權柄」，簡直如同出命的權柄一樣。

古聖若瑟，不過是新教大聖若瑟的影聲預像。天主已令

他大得厄日多法勞王之心，寵幸他，看顧他，一切尊榮富貴，凡國王能賜給人的，無不悉行賞給他，賜給他；因為除國王大寶之外，沒有不全行賞賜給他。法勞王命他統掌全國糧食，並將玉璽交付他手，教他升革賞罰，完全照自己的意思。後當荒年，人民飢餓難堪，成羣結隊赴法勞王前求賑丐食，法勞王差他們到若瑟跟前說：『往求若瑟，他所說的，完全遵行罷』。（見創世紀四十一，五十五）。到底古聖祖亞各伯的兒子若瑟，所得的殊寵，所遭的異遇，都不過是新教聖母淨配，耶穌鞠父大聖若瑟，新恩殊寵的影響，光芒罷了。新教大聖若瑟，極忠信，極誠實，極悅天主的心；故天主將自己府庫的寶藏，完全交付他的手裏，教他隨意分賜於人。

我們已知古教聖若瑟，因他的精明練達，法勞王怎麼器重，信託他，將自己的朝廷，自己的國土，全行交給他，聽便他措置安排。前面已說過，天主待新教大聖若瑟正超過古聖若瑟哩，將自己惟一至愛聖子，至潔童貞瑪利亞，完全託給他，請他照顧，立他為聖家之長，自己的代表。天主降生的奧義，造物中除童貞聖母外，惟聖若瑟一人得參與領受，造物中天主惟獨選若瑟為童貞瑪利亞的護衛，為第二位聖子降生的鞠父傳保。

在聖經上記載吾主耶穌說，「凡因我的名求我父的，無不賜給你們」（路加十六，二十三）。惟此無他，以耶穌聖名在天聖父前，有無窮的效力；故吾主耶穌揭示自己五傷以求聖

父，求無不允。若聖母瑪利亞，呈獻自己懷孕耶穌的聖胎來求聖子，也是求無不得；那末大聖若瑟也當一樣了。若大聖若瑟，將摟抱耶穌的雙臂，將自己操勞的雙手，顯呈吾主，請念自己爲吾主所辛勞困苦，汗濡艱難之功，而允所求，耶穌能拒絕不俯聽嗎？爲此，大聖若瑟在耶穌前，可稱全能，沒有不可得的恩寵。聖若瑟在天的全能勢力較古聖若瑟在厄日多國的勢力權能，就超過的很多。古聖若瑟掌理法勞朝廷；大聖若瑟掌理天主朝廷，天主所賜世人聖寵聖佑，恩潤德澤，莫不經他手，過他目，由他批准，認可。耶穌在納匝辣，時時聽若瑟的命令；今在天堂，亦事事順從若瑟的心意。熾愛聖女德肋撒，非凡誠心敬禮大聖若瑟；自說，無有

求聖若瑟恩佑，而不卽蒙愉允的。並勸人真心依恃此大的仁善，權能，不問靈魂困苦，肉身患難，都奔赴到他台前求救，不久自覺有求必應，有乞必得，所望不虛。於是方知大聖若瑟權能的光輝榮耀，超越諸聖之上了。

聖教會如何敬禮大聖若瑟

聖教會，除敬禮聖母外，特別的敬禮大聖若瑟。三四百年以來，在聖教會行恭敬聖若瑟善工的就日漸擴揚，不但定每主日瞻禮四爲敬禮大聖若瑟的日期，並且還定當陽曆三月爲聖若瑟月，願意我們特別的樣子敬禮這位大聖人。

此外又定聖若瑟爲善終主保，爲普聖教會總主保。且特爲中國主保。

大聖若瑟爲臨終人的主保。

聖教會立大聖若瑟做善終的主保，是因爲大聖若瑟死的很妥當，且十分平安；死在耶穌和聖母的面前。他死的時候，吾主耶穌在他的左邊護守，聖母在他的右邊安慰。一個是他的義子，一個是他的淨配。

大聖若瑟做普聖教會的主保

大聖若瑟奉事耶穌聖母是十分盡心竭力的，日夜保護他們；他也定能殼，亦願意保護耶穌的肢體，聖教會的兒女。爲此一千八百七十年，教宗庇護第九，採納普天下主教

的請求，宣大聖若瑟爲聖教會總主保；深深的盼望聖教會，當此社會黑暗，異端猖狂，左道蜂起，風雨飄搖之中，得着

他無上大能的蔭庇護佑，後教宗良十三亦本此意，命誦「福哉若瑟我於困苦中奔赴爾前」一經。若不能日日誦，至少在玫瑰月中日日虔誦，用沐神庇。教宗本篤第十五，當宣佈大聖若瑟爲聖教會總主保五十週年的時候，另發通牒諭告普天下的主教司鐸，激勵鼓勇，發揚光大敬禮大聖的禮儀，並熱心，又特頒全大赦，策勉諸信友的心。教宗的意思，也是欲渥沾此大聖的大能之護佑。

聖教會定了大聖若瑟爲中國主保，所以中國的教友格外該當敬禮依賴大聖若瑟，求聖人降福中國，使中國外教進教，聖教平安，日漸發展。

結論

教宗良第十三 (Quam pluries) 的一道通牒上，勸教友熱心敬禮大聖若瑟說道：「如今聖教會向求恩典的信友們說，『往若瑟那裏去罷！』如同往年法勞王打發厄日多求乞的人們，往古聖若瑟那裏去的時候，說的話一樣。至於大聖若瑟常肯聽恭敬他的人的祈求，特地在他們死的時候，那是無可疑惑的。大聖若瑟既是童貞聖母最親愛的淨配，那末聖母不能不允准若瑟的請求；大聖若瑟又是耶穌基利斯督忠誠細心的衛護，也不能不允准若瑟的祈求」。

第一百二十一題

論恭敬聖像



問

我們也該恭敬天主和神聖的聖像

麼？

答

我們也該恭敬天主和神聖的聖

像；因為聖像是表示我們所敬的天主和神聖；又很能提醒我們的熱心。

解說

天主立第一誡禁止人敬偶像；這偶像是專指那邪神的像，並非禁止人恭敬天主，及天神聖人的像。只要我們按正理敬聖像，天主不但不厭惡，而且還是很喜歡的。為此按聖教會的規矩，我們在堂裏和屋裏掛聖像。連在古教裏，天主也

不禁止。在他們的至聖所，結約櫃上邊，左右有兩個金海祿寶天神像（出谷記二五，十八）。而且在曠野時，梅瑟也給他們鑄了一個金蛇像，使被蛇咬的人瞻仰牠就得痊愈。再在日路撒冷聖殿裏，更有各色各樣的像。

問 苦像及別的聖像也該恭敬麼？ 答 苦像及別的聖

像自然也該恭敬；因為兒女尚且恭敬父母的像，臣民也還恭敬皇帝的像，我們豈可不恭敬天主耶穌及聖人聖女的像。

至論敬像，也是極合情理的。凡人恭敬某人，就恭敬他的像；輕慢像即輕慢人，這是人所共知的。既所表明的是可尊重的，自然那個像是萬不可輕慢的。人對於父母的像，偉人的像，朋友的像，還喜歡看，也知道尊敬；那末對於救世

主及聖人們的像，怎麼不准人恭敬呢？

◎問 指的是什麼聖像？ 答 所指的聖像或雕刻的，或繪畫的，都是表現出什麼可尊重的事物，或可尊重地行實的，例如耶穌受苦受難的像，聖母像，或是聖人們的像等等。

耶穌聖心像

近來有一種聖像，凡在家中及在本堂內懸掛恭敬那像的人，吾主耶穌曾賜給過最特別的恩寵，那就是耶穌聖心像。這張聖心像上，耶穌對於人類所有無限的愛情，很活潑的示給我們；這愛情使他的聖心灼熱如焚，使他的聖體受莫可名言之苦狀，為救贖我們，直至死于十字架上。

在耶穌聖心像上畫的一個心，心上有十字，有火，周圍

有茨籬，有光；心傍有傷。畫上的心，爲提醒人記念耶穌待人的心腸；十字是表耶穌被釘十字架上死；乃出於甘心情願；火是表耶穌心裏的愛情，也叫人想起耶穌受難釘死，全是從愛情來的；茨籬傷痕，是表人犯罪就是傷耶穌的心。光是表耶穌用聖寵的真光照人的靈魂。

我們若果熱心推想耶穌聖心像上所表示的一切，將必知道耶穌的愛情告訴我們以心體心，催迫我們以愛還愛，切望我們盡力爲耶穌受苦。

◆問 輕慢聖像有罪麼？ 答 輕慢聖像的確有罪。比如輕慢你的照像，就是輕慢你本人；百姓輕慢皇帝的像，也擔罪過；好兒女也不能輕慢父母的照像。

若是我們掛聖人的像，就好比父母死後，兒女掛着他們底遺影，看見這個遺影，就好像看見父母；你想這個像可能輕慢麼？因為影上所畫的，是你當恭敬的人；你輕慢了那影，就算輕慢了父母。恭敬聖像也是一理。

問 恭敬聖像究竟恭敬的是什麼？ 答 恭敬聖像究竟恭敬的並不是那形色，紙料，或偶像；實在是恭敬畫像上所表現的人。因為敬重那個人，所以也敬重他的像。

比方好兒女，有了自己父母的像片，明知道那像不是本人；因按材料說，原來也不過是一張紙；到底既表現父母，那未必也拿着他的像片尊重，絲毫不敢輕慢。

照樣我們恭敬聖像，不是恭敬聖像的材料；我們是藉着

聖像，恭敬聖像所表現的神聖。比如我們祭台上供聖母像，是恭敬在天的聖母；供苦像，是恭敬在十字架上被釘的耶穌。正如我們向國旗鞠躬，是表示我們愛國的心，不是表示我們喜愛懸掛的那一塊布。尊敬國旗，即是尊敬國家；作踐國旗，即是作踐國家。作踐一塊布，沒有什麼罪；輕慢國旗，就犯辱國的罪。所以我們說過，輕慢聖像一定也有罪。我們恭敬苦像或聖母像時，明明知道那個聖像，雖然代表吾主耶穌和聖母瑪利亞，究竟不是耶穌和聖母的本身，不過是一塊銅鐵，一塊石頭，一根木料，或一張紙而已。可是一見那苦像或聖母像所代表的人物，就使我們想起在天堂上的耶穌，聖母或一位聖人，因而向他發生恭敬，祈求的心。可見我們

聖教會裡恭敬聖像，並不是信那個像就是神靈，或有什麼神力附着那像，如同外教人敬邪神偶像那個樣；不過是藉着那聖像，求天堂上的聖人，爲我們轉求天主就是了。

問 既然恭敬的本不是像，爲什麼還要用像來恭敬呢？

答 聖教會還用像來恭敬天主或聖人，是爲使我們一見了聖像，就容易想起天主與聖人們來，因而提醒我們熱心恭敬天主，效法聖人的表樣；念經時，聖像也可相幫我們驅除分心走意的誘惑。比如有的像是畫着聖經上的故事，我們見了就想起天主的言行，提醒我們熱心恭敬天主；有的像是畫着聖人聖女，我們見了就想起他們的德行，鼓勵我們效法，並求他們做主保。

問 那末恭敬聖像，究竟有什麼好處呢？ 答 恭敬聖像的好處不勝枚舉，現在畧提幾句，爲使我們知道天主教恭敬聖像同外教人恭敬偶像大有分別。

第一，聖像引導人熱心。我們人都有肉身和五官的，凡五官所得的，容易感動人心。常言道：「耳聞不如目見」。聖像既是物質，就易觸動人心。因此像的好歹，對於感化人心，也有很大的力量。比如人見了不好的圖畫，心裏很容易起邪念；至於好圖畫，格外是聖像，我們一見了，心裏就要發生善念。

第二，聖像也是收斂心神的良法。望着聖像念經默想，就不大分心走意；而且也有滋味。

第三，聖像所表現出來的道理，容易明白。例如看耶穌的苦難像，比心裡光想，或用耳朵聽，更容易明白；若把它當一本淺顯的書看，也可以明白天主的奧蹟與恩惠。凡耶穌為我們做的，及聖人們為天主為天堂做的，都可藉聖像一一表示出來，鼓勵我們發生感主愛主及效法聖人們的善情。因而有一些講解古新經，聖人行實，及道理的聖像，最易使教友懂得那些行實和道理。而且比之單聽別人講解，或自己看書，更易更快。

問 聖人有形像可以畫，耶穌的人性也能設畫，可是天主同天神是無形的怎麼能畫？

答 按無形的神體，本來不能畫；到底畫像，有畫形的，也有畫意的；有形像的，連形

帶意一齊畫；無形像的，單畫意。所以看天主天神的像，不該想天主天神如同這個像一樣；但該想這個像的意義表明天主天神。天主的像，畫個老人坐在雲彩上，手托天地，上有天神圍繞。這像的意思是表明從永遠就有天主；坐在雲彩上，表明天主在天上格外發顯自己的光榮；手托天地，表明天主是造化天地，掌管萬物的大主宰；天神圍繞，表明天主當受天神的恭敬。天神的像，畫的是一個背有翅膀的孩童；孩童表明天神的潔淨，翅膀表明天神的輕快。所以這些像是按意思畫的，不是按形像畫的。意思也是天主指示的，不是人隨便編的。

● 問 聖人們的遺物，聖骨，也得恭敬麼？ 答 聖人們

的遺物，聖骨，自然也得恭敬。古教裏已有敬聖髑的禮；新教裏，從初起時，就有這個習慣。天主也多次發顯聖蹟，爲提倡人敬禮聖髑，就如一個死屍，一觸厄利叟先知的骨頭，就復活了；長血漏的婦人，一摸耶穌的衣邊，就好了；以及連聖伯多祿的身影還治療病人；聖保祿的汗巾，也能驅魔療疾；又在致命聖人們的墳墓上，往往發顯許多聖跡。

問 我們恭敬聖髑，是爲什麼緣故？ 答 我們恭敬聖

髑的緣故，按脫理膝（Tridentinum）公議會答說，因爲那些聖髑都是聖人身上的遺物；在世時作過耶穌的肢體，聖神的宮殿；將來還要得復活的光榮。他們也是在世修德成聖的器械；天主爲顯揚他們，會顯過許多聖跡；所以我們理當恭敬。

◎問 朝拜聖人的坟墓好不好？ 答 凡一種敬禮，從聖

教會開闢直到現在，經無數熱心人，明白人，有聖德的主教，神父，明師，奉教的大官大員等人公行宣傳的，誠心敬意奉行的，又經天主發顯許多聖跡印證的，一定是很中樂天主的善舉。比如日路撒冷有救世主的坟墓，羅瑪府有聖伯多祿及聖保祿的坟墓，班國三的亞哥有聖雅各伯的坟墓，巴拉加（Praga）有聖若望臬布木（Nepomucenus）的坟墓，以及其他各處許多聖人們的坟墓，都會受過天主的顯揚，發過許多聖跡。

◎問 當如何朝拜聖地？ 答 朝拜聖地，第一當存好念

頭；第二當揀合式的時候；第三當忍受路上的辛苦；第四當辦妥當告解，及熱心領聖體；第五念經當誠心切望；第六當

除去一切阻擋熱心的事情；頂要緊的就是要存一個回頭改過，專務善生的心。

◆問 對於恭敬聖人及其聖像聖髑等，也准建聖堂，和做彌撒嗎？ 答 建聖堂和做彌撒等欽崇之禮，只准施於天主，承認他有掌管人生死之權；所以不准施於聖人。至於所說建立某某聖人堂，仍然是給天主建立的；不過特爲恭敬某某聖人罷了。若說爲恭敬某某聖人做彌撒，可不是祭獻於某某聖人，仍然是祭獻於天主；不過是特意記念某某聖人。關於此點，聖奧斯定已經說過，我們在致命聖人的坟墓上建造聖堂，祭臺等，並非給致命聖人建造的，却是給致命聖人的天主建造的。司鐸在祭台上，從來沒說過呼聖伯多祿聖保祿、

我們奉獻與你。我們所祭獻的，是祭獻於天主，爲感謝天主加給了聖人們的榮冠。所以聖教會聖人瞻禮，在彌撒起頭慣說：請衆喜悅於天主，使我等今日得慶某聖人的瞻禮；因而天神們亦同喜樂，願天主父，天主子，天主聖神獲受光榮。

擴充

敬聖像之舉由來最古。現今在羅瑪地洞內（Catacumbae），牆壁上，還能看見當時避難的教友所畫的耶穌像（耶穌善牧像），聖母抱耶穌像。當羅馬皇帝公斯當定奉教後，聖教弛禁，各處興建聖堂；而十字架，聖像也遍見各地。公斯當定也親自指出地點，建築大堂；堂內上邊畫着一救世主像。及到七百二十六年有希拉皇名良第三，竟出示禁止敬聖像，把

各堂的聖像，苦像等，焚燒的焚燒，搗毀的搗毀。這就是歷史上有名的「聖像戰爭」(Iconoclasm)。

無論何時，凡反對尊敬及恭敬聖像的人們，常被聖教會處罰。「特里滕公議會」爲這個問題，曾傳佈命令。這個命令的主要節目，教友們應該曉得，不致錯懂尊重，恭敬聖像的本意。公會議說：「在聖堂內該安放，該保存耶穌，聖母，及諸聖人之像，並對於那些聖像該有相當的敬禮。但該知道，我們敬禮聖像，並不是如同外教人以爲在那些像上附有什麼靈驗，望他們保佑；也不是向那些像直接求恩，或倚恃那些像；乃是因爲那些像表顯我們所敬禮的耶穌，聖母，聖人們原來的像。爲此我們口親聖像，並在像前脫帽跪拜，就

是因爲那些聖像表顯我們所朝拜恭敬的耶穌聖母聖人」。公會又說：「在聖像前能有許多的效益，因爲能記得天主因聖人們所行過的奇異，並聖人們所給我們的表示，使我們練成好習慣，並度聖德的生命」。並說：「在這聖而有益的敬禮聖像之習慣裏，若引進什麼謬理，當完全逐出」。

以上真理既定，公會議特地聲也明說：「幾時要緊拿神體的像，比如天主聖三或三位天主的像，給人看的時候，應該向他講明這並非神體的真像；因爲天主既是純神，不能以顏色或影像表顯出來；不過表示天主發顯出來的時候所借的影像」。天神們也是如此。至於吾主耶穌，是真天主，又是真人；論天主性，不能以有形之像表顯他；論人性，確能表

顯。因他曾經在世人中度過日子的；所以我們能畫他新出世時臥於馬槽的像，能畫他十二歲時在日路撒冷博士中互相問答的像，或者他充滿上智與尊嚴，在依斯辣爾人中講道的像，或是畫他作人類的救主已在山園裏出流血汗，已被綁縛於石柱，受鞭打酷刑，已披做袍，首戴茨冠，已負重大十字架，且被釘於十字架氣絕而死，埋葬坟墓裏並已榮光復活，奏凱升天，以及其他種種的像。總之，耶穌一生之行實，無一椿不能用像來表顯的。至於聖母與聖人們的行實也是一樣。

現今應該解釋恭敬聖像的真義，以免老實無學問的教友們，有隨從外教人敬拜偶像的心思。原來聖像，若只留意它的質料，却是畫的，雕的，一塊木頭，石頭，石膏，五金類

，紙類，或別類的東西。要照這樣想，那像就不當受人恭敬；因爲這是恭敬五金木石紙類了。但若按照他的形式，就是說，若專想那聖像所表顯的耶穌，聖母，或聖神，那像就能穀並且該當受人恭敬；因爲敬禮不是對於像，乃是對於那像所表顯的。那末我們在那些表顯耶穌，聖母聖人等聖像跟前免冠，打仔，或叩首，就是恭敬那像所表顯的耶穌，聖母，聖人們。如果歹人們能好意研究這個問題，或稍微用點工夫，念念公會議的議案；將必不致這樣瘋狂地輕慢敬聖像的禮儀了。若是教友們對於這個問題受過良好的教育，也必定不致發生公會議所願驅逐的那些謬妄的事理了。

第一百二十一題

● 問 我們恭敬天神聖人和聖像，同外教人恭敬邪神偶像有分別麼？ 答 我們恭敬天神聖人和聖像，同外教人恭敬邪神偶像大有分別；因為恭敬天神聖人和聖像合於正理，是引人歸向天主；恭敬邪神偶像出於迷信，使人背逆天主；是奪取天主的光榮加於邪神。

解說

從上面幾個問題上就可明明看出，我們恭敬聖母天神聖人和聖像全合於正理。若拿着我們這樣的敬禮去同外教人敬邪神偶像的禮一比較，那真是一反一正。

恭敬神聖引人歸向天主

天堂上天神聖人，是天主所寵愛的忠臣好友；爲天主的緣故恭敬他們，實在是引人歸向天主。反之，若恭敬邪神偶像，如敬佛，菩薩等邪神，却是引人背叛天主；因爲他們是天主的叛臣劣子；若當天主恭敬他們，向他們求福免禍，那真是奪取天主的光榮而加於邪神了。

我們恭敬聖母天神聖人，原是因爲天主的緣故；恭敬他們，能引導我們歸向天主，扶助我們更加熱心恭敬天主。

天神聖人聖女們都欽崇天主，且也教人信天主，望天主，並欽崇天主，愛天主在萬有之上；所以教友恭敬天主寵愛的天神，聖人，聖女，無異好百姓恭敬皇上所寵愛的大官員，是按理該當的。反而，佛老，在世上空受天主的恩典；不會認得真天主，也不教人朝拜真天主；倒教人朝拜自己當作降祥降災的真神；竟將天地萬物的真主宰撇在腦後。像這樣的邪神，簡直是冥頑極了，也可說是天主臺前的反叛。那末若明知故意地恭敬他們，豈不是大大的凌辱天主，反對天主麼？

從此看來，外教人恭敬邪神偶像，是有辱天主的光榮。反則，我們恭敬聖人們，不但無辱而且有增天主的光榮；因為我們恭敬聖人們，是因着他們乃天主所寵愛的忠僕，並非

拿他們當着天主恭敬。我們這樣恭敬聖人，自然本是恭敬天主；就如你重看某大人物的僕人，卽是尊敬某大人物。反而，輕慢某人物的僕人，就是輕慢某大人物。

至於奉教人恭敬聖像也不是異端，我們已充分的論過，不必再多說了。這個道理不但教友明白，連我們公教小學校裏的小學生也都很知道，我們恭敬聖像，所敬的不是那個偶像，乃聖像上所表顯的天主，或聖母聖人等；並不是如外教人拿着偶像當神看，甚至無論什麼像就說是神。

問 世人所敬的聖賢，也能當聖人一般尊敬嗎？ 答

按天主教所敬的聖人：第一，應該有天主的指示，一定知道他們是升了天堂的聖人；第二，必須有聖教會的准定纔能公

行敬禮；若沒有聖教會的定斷准許，誰能知道一定他們是在天堂裡，誰敢以他們當聖人尊敬呢？何況他們還沒有奉過天主的教，怎麼能算天主的寵臣？既沒有天主的指示，又沒有聖教會的准定，所以不能如聖教會所敬的聖人一般尊敬他們，稱呼他們。

擴充

問 按天主教道理說，外教人恭敬邪神偶像以及領牲等禮，全出於迷信。但爲何天主教也敬像，古時也用牛羊作祭獻？難道一樣的禮天主教行就是正禮，別人行就是異端麼？

答 禮節正不正，不在那一教用；單在合理不合理。凡是合理的，該有以下的三種條件，少一條就不能說是合理的：

第一條，所敬的該是真天主，或天主所寵愛的天神聖人；若是敬假神，無論什麼禮節，也不能不是異端。第二條，該是從天主來的禮節，不可錯了原來的模樣，也不當過了天主所定的時候；若是人私定的禮節，或改了原模樣，或過了時期，不算正禮，也是異端。第三條，該按天主所定的意思，行這些禮節；若是錯了天主所定的原意，也是異端。可是外教人所敬的，又不是天主，又不是天神或聖人；不過是天地萬物，日月星辰，山川河海，金木水火土，飛禽走獸，和一些望風捕影，糊亂捏造的一些邪神，向牠們磕頭燒香。且他們所行的禮節，又不是從天主來的，或至少不是原來的模樣，又過了當行的時候，更不是按天主所定的意思；怎麼能

不是異端？

現在把外教人這種敬像同祭獻的禮少提幾句，看同天主教一樣不一樣。

(一) 論外教人敬偶像，一來敬的不是真主宰的像，也不是天神聖人們的像；所塑的，也不過是他們所恭敬的那些邪神像。二來平常就拿那些像當作神靈，或想那些像裏頭有神，以為牠能看見聽見，能保佑人，能降福作威。這真是虛妄且不合理到了極點。天主教敬聖像，敬的是天主的像，或天神聖人們的像。到底所恭敬的原意，不是對於那些像，乃是對於那些像所表的天主，天神聖人。再者，不但所表的地位不一樣，且所用的禮節也大有分別。恭敬天主的像，用頭等

禮節；恭敬聖母的像，用二等禮節；恭敬天神聖人的像，用三等禮節。那末請看天主教外教人敬像，是不是一樣。凡是明白的信友，沒有一個不知道恭敬聖母神聖和欽崇天主有分別。天主是天地萬物之主，聖母神聖究竟也是受造的；所以只准我們尊敬他們，不准朝拜，欽崇他們。

(二) 外教人世俗心本已太重，因着敬邪神，那世俗心就越發重了。他們敬神，大概有求富貴，子孫，或賜福免禍的用意。至於求神幫助他修德行，改毛病，救靈魂的；千萬人中，連一個也難找！究其實，他們所敬的神，根本沒有相幫人修德的能力，怎能談到「合理」二字？若攷問他們恭敬的方法，大概都是依着風俗習慣盲從罷了。雖有一些好心底人

，拿朝山進香當善事，但究竟不是領人升天的正路。所以我們一面該當感謝天主賞賜了我們認識真理，走向光明大道的恩典；一面也當相幫那一些迷信異端的人們，早出黑暗歧路，走入光明正道。

試看奉教人所恭敬的聖人，他們在世時，不但自己信愛天主，熱心修德，救己靈魂，還竭力引導別人熱心修德，信仰愛慕天主。他們今在天堂上，除享見天主外，還照顧世上的教友，引導世人熱心恭敬愛慕天主，務使各人得救靈魂。可見我們恭敬他們，爲靈魂是極有好處的，與外教人恭敬邪神相比，當然大大的不同了。

總而言之，造物主的真神只有一個；千萬不能拿任何世

人或其他的邪神當着造物主欽崇。

若是不當造物主尊敬，不過當造物主的大臣尊敬，該看尊敬的什麼；若是拿死物、牲口，古人當着神尊敬，也爲敬邪神；因爲這些東西都不是神（見三冊）；所以總不能當神尊敬。若是拿魔鬼當着神尊敬，更是敬邪神；因爲魔鬼雖然還是神，到底是背叛天主的神；拿背叛天主的神當天主的大臣尊敬，這是大凌辱天主；所以更爲敬邪神。

若是尊敬忠信的天神當天主的大臣，求他們替自己轉求天主，這不但不爲敬邪神，且是光榮天主，有利自己的事。

問 那末對於人究竟能不能尊敬？ 答 總不能當神尊敬；可是有一等人能當天主的大臣尊敬；另一等人能當天主

的寵臣尊敬。能當天主的大臣尊敬的，就是世上有權柄，有地位的人；因為無論什麼權柄，什麼地位，總根子都是從天主來的，是天主用他們管理；所以該以天主的大臣尊敬他們。特地是聖教會的長上，他們直接代天主的權，頂天主的位，替天主管理人的靈魂；所以更該以天主的欽差尊敬。

能當天主的寵臣尊敬的，就是升了天堂的聖人聖女們；因他們是天主的寵臣，天主的愛子，天主永遠光榮的人。天主爲愛寵他們的緣故，賞賜了他們能保護世人，並能爲世人求恩典的權柄；尊敬他們，也算尊敬天主；爲天主也有大光榮，爲人也有大益處；所以該以天主的寵臣尊敬他們。

就如同百姓既然尊敬皇上當一國的人王地主，就該尊敬

皇上的文武百官並朝裡的寵臣；尊敬他們也算尊敬皇上，爲皇上也有大光榮；爲百姓也有大益處。這是通天徹地的正理。但凡世上的正理全同天主的理相合；因爲這些理都是從一個天主來的；所以無論是超性本性，但凡正理，永不能反。

問 到底在恭敬聖人時，也能有太過或不及嗎？ 答

這些弊病是很可能的；比如恭敬聖人過於天主，甚至將天主攔在一旁；念經敬拜時，單單向着聖人，或過於倚靠聖人，想他們一定且該當相幫我們；或自己興起一種敬禮，經言等，作爲得到善終，一定升天堂的秘訣，自己却不專務善生；又如希望聖人賞賜金銀財寶，及別的世俗之福，或至於求聖人相幫他作惡；或懸掛不合標準的像，不是根據聖經及聖教

會准許的聖像；又如恭敬一個未經主教允准的聖髑，或拿聖髑作買賣。以上各種俱與恭敬聖人的禮不合。

★

★

★

第二誡、毋呼天主聖名以發虛誓（一百二十

三—一百二十八題）

第一百二十二題

● 問 第二誡禁止什麼？ 答 第二誡

禁止輕慢天主聖名，或呼天主聖名發虛誓

，或許願不還。

解說

中國老風俗，在專制時代，誰也不敢有不恭敬的樣子妄說妄用父母皇帝或某大人物的名字；連寫字的時候，還當避諱，誰也不敢胡說胡談。那末我們呼號這尊貴的天主就更該謹慎小心麼？

天主是造人的大主宰；人總當恭敬，不當輕慢的。天主的像，不許輕慢；天主聖名更不許輕慢。你想，世上皇帝的名字，父母的名字，或其他有勢力人的名字，還該避諱，不可亂呼；亂呼了，就算不敬。那末天主聖名，自然更不可無緣無故的亂呼；若無緣無故的亂呼了，就有輕慢天主的罪。爲此，第二誡：一，不許輕慢天主聖名；二，不許發虛

誓；三，不許冒發願。

◎問 什麼是輕慢天主聖名？ 答 輕慢天主聖名，就是不尊重，妄用，任意呼叫天主聖名。

◎問 怎麼樣輕慢天主聖名？ 答 輕慢天主聖名的式樣不一：比如，無緣無故地，毫無意義地濫用天主聖名；沒有恭敬天主的誠意，隨口呼號他的聖名。

第二，說說笑笑地嘴裏提着天主聖名；自己煩惱時，隨口說天主聖名。凡有以上種種輕慢的情形，難免有小罪。但是輕慢天主最醜的式樣，就是凌辱天主，耶穌，聖母的聖名，或加以謾罵；或拿天主的聖名來咒罵別人。

還有輕慢，作踐天主的聖人，聖物，聖地，以及有神品

的人，這都歸於褻聖的罪（見一百八十五張）。

◆問 所說「天主聖名」指的是什麼？ 答 所說「天主

聖名」並不單指「天主」二字，還包含按天主的道理所有格外當尊重的稱呼，如耶穌，基利斯督，瑪利亞等名稱，都該尊敬，不可妄呼，更不該輕慢的樣子去談論。

◆問 還有別的行爲是第二誠所禁止的麼？ 答 還有發虛誓，和不守所發的願。第二誠不准拿着天主聖名妄談；更不許呼號天主聖名發虛誓，或發了願不償。

第一百二十四題

● 問 什麼是發誓？ 答 發誓，就是

呼天主聖名用以作證自己所說的爲真，所許的必踐。

解說

發誓（賭咒），是以天主作證人；呼號無所不在無所不知的天主給我們作見證。就是說，呼天主聖名用以作證我們所說的爲真話，所許的必定實行。

發誓有好幾種，最普通的是：「證實的」(asseritorium)發誓，「堅許的」(promissorium)發誓，「咒詛的」(execratorium)發誓，「恐嚇的」(comminatorium)發誓。可是無論那一種，能是「真實」的 (verum)，或「虛假的」(falsum)；「公道的

「(instum)，或「不公道的」(inustum)；「要緊的」(necessarium)，或「不要緊的」(innecessarium)。觀下邊就可明瞭。

聖保祿·給羅瑪人寫信發證實的誓說：「：天主可爲見證，我怎樣的在祈禱之間不住的提到你們」(羅瑪一，九)。

達味聖王發堅許的誓給拔示巴 (Bethsabee) 道：「我指着救我生命，脫我於一切苦難的永生天主發誓：你的兒子撒落滿必將繼續我做王」(列王傳三卷一，二十九)。聖保祿也發證實的及咒詛的誓給格林多教友寫信說：「我指着我的靈魂 (in animam meam) 呼籲天主作證，我沒有到格林多去，正是爲要寬容你們」(格林多後書一，二二三)。撒烏爾王發堅許的及咒詛的誓說：「我看着救依辣厄爾而得永生的天主發誓：就是我兒

子約拿單犯了罪，他也必死』（列王傳一卷十四，三十九）。叙利亞（*Syria*）國人的師長尼加老爾（*Nicanor*），在日路撒冷發堅許的及恐嚇的誓說：『我發誓，若是如達和他的兵不投降於我，待我得勝回來，必將聖殿燒滅。（瑪加伯前書七，三十五）。

● 問 怎麼樣發誓？ 答 發誓的式樣不一；且發誓時稱呼天主聖名，能有顯然的，含蓄的兩樣：

（一）顯然的稱呼：一，發證實的誓時；比方有什麼事情，要證明或真或假，沒有其他的方法，只得呼號天主聖名，證明這件事或有或沒有，就發着誓說：「這樣的話什麼是真，什麼是假，這樣的事我或辦了，或沒有辦，天主知道！」或者說：「我以無所不在的天主當見證，証明我說的都是

實話」·或是「我說的不是實話，叫天主罰我」；「天主無所不在；我哄了你，哄不了天主」；「我說的話是那末真，如同實有一個生活的天主」·或說：「天上有一個天主，他作我的見證」·二，發堅許的誓時·比方許一樣事情，就說在天主台前許下，我一定要做這個，要做那個」·或說：「：「天主見證，明天定要還你的錢」·

(二) 含蓄的稱呼·比方說：「我發誓證明這話是真的」；「說的話若不是真的，我不日就該死」·

◎ 問 怎麼因指着受造之物發誓？ 答 指着受造之物發誓，就是稱呼受造之物證明我們說的話是真的·奉教人慣常呼着聖經，苦像，聖事發誓·吾主耶穌也曾准許了人指着天

，祭臺，及天主的寶座起誓。（瑪竇二十三，二十）。這些物件本是死的，不能作見證；但用這些物件發誓，間接的也算呼號天主來作證。

人發誓時，若拍着自己的胸脯說：「我以我的名譽，我的性命擔保我說的是實話」，這不算發誓，不過說話的勁頭大一些兒就是了。

問 簡單的發誓，與公式的發誓有什麼分別？ 答 簡單的，就是平常的樣子當着幾個人起誓；公式的，就是在法堂上，或法定人的跟前起誓。

聖教會發誓的公式，慣用如下辦法：起誓的人須露頭立在苦像（或十字架）前，兩邊點着蠟燭，將右手的三個手指

向天上舉起，口裏說：「我的誓言是真的，是如天主及聖經」；或是說：「望天主及聖經助我的誓言」。

猶太人發誓時，也是露頭，將右手按在他們的書名道拉某 (Talmud) 書頁上。外教人發誓，也有指天的，指日的，也有指着廟裏的神的；或是在十字路口，地下燒着香賭咒的，同時說：「我的話若不真，願被雷打天火燒」，「家滅人亡」，「子孫滅絕」等等，概以暫世的禍殃為發誓的根據。

論發誓的條件

子發誓本是天主許可的

天主親自向亞巴郎發誓：「……我便指着自已起誓說：

：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如同天上的星，如同海邊的沙』
•（創世記二十二，十七）• 耶穌也准了人發誓。（見瑪竇十三，二十）
• 聖保祿宗徒在他的書信上也多次發過誓。（羅瑪書一，九；格林多後書一，二十三）•

丑 發誓也本是中悅天主的

人發誓，就是承認天主是全能的，全知的，至公義的，至真實的；所以發誓，就是光榮天主的事。因此不可將發誓一概棄擲，以爲只要發誓，就是罪；若謹守幾條要件，用天主聖名發誓，不但無罪，反而有功。

寅 必該是怎樣的事纔可以發誓？

必該是真實的，正經的，要緊的，或至少有益處的事；

三者俱全，纔可發誓；不然，就是妄發誓。

(一) 問 怎麼說必該是真實的？ 答 所說必該是真實的，就是說，該憑良心說實話，萬不可虛言，或說雙關兩義的話；也不可吞吞吐吐說些含糊的話；更不可假裝發誓有意哄騙人。伯多祿在衙門裏向着那個女僕「起誓說，「我不認得那個人」」(瑪竇三十六，七十二)，正是犯了發虛誓的罪。

(二) 問 怎麼說必該是正經的？ 答 所說必該是正經的，就是說發誓該當關於善事，不准發誓去作惡；就如仇恨聖保祿的四十個猶太人「起誓說，若不先殺保祿，就不吃不喝」(宗徒行實二十三，十二)，這樣簡直是瘋了。

(三) 問 怎麼說必該是要緊的？ 答 所說必該是要緊的

，就是說發誓要有重大的理由；比如爲保護自己的或別人的名譽財產，非發誓，人就不信你的話，還要受很大的損害；有這些光景，始准發誓；換句話說，就是不該輕易發誓，輕易呼號天主當見證。有的人甚至爲雞毛蒜皮的一些小事，也要說發虛誓的話。這真是看不起天主，太不尊重天主了。

總而言之，爲考察能不能要天主做發誓的見證，先要看事體真不真。善不善；但有了真事，善事，還要看事的大小。若爲不要緊的小事，無論怎樣，也不許。錯認爲要緊的大事，自己分辨不清，實在沒法了，發誓就不算罪。凡有真事，善事，而又有要緊的緣故，若恭恭敬敬的樣子發誓，就不犯什麼誡命。

呼求天主作証，本是很尊嚴的。現今世界大壞，詭詐不公平的事，層見疊出；弄的也分不清誰是好人，誰爲歹人。你詐我虞；你不信任我，我不信任你。實逼無奈，纔走上發誓這一道，請天主來作見証。如果人的心地正直，說話的既然老實，聽話的自必也相信了，還用得着什麼發誓呢？

總之，若遇了什麼大有關係的事，該証明真假，也可以呼號天主聖名，証明所說所許的；苟無正大緣故，不宜輕易發誓。發誓如同吃藥，無病不可吃藥。無正當理由而習慣發誓的人，很容易犯發虛誓的罪。你若要我尊重你，就當忠誠正直，出言謹慎；那末必然你說一句，人家信一句，用不着常常發誓了。不然發的誓越大，越多，越使人不肯相信。所

以發誓以少爲貴；若能不發誓，更好。耶穌說：當教友的不拘什麼事，是就說是，非就說非，有就說有，沒有就說沒有（寶瑪五，三十七）。如果大家都能這樣，還用得着發誓嗎？

論發虛誓

◆問 什麼是發虛誓？ 答 發虛誓，是呼天主聖名爲保証自己所說的虛話，或所發的假願爲真，使人相信。

發虛誓，就是拿着假事叫人當真的，而請天主來作這個假事的見証。

◆問 發虛誓是怎樣的罪？ 答 發虛誓是很重很大的罪。凡用天主的聖名發虛誓的，不論他發誓的事體大小，總不免有很大的罪。你想，一個至聖至尊的天主，叫他幫着你說

謊愚弄人，那不是大大的凌辱天主麼？所以若明知爲假事，無論如何，總不能說這樣發誓的話；若不知真假，或有懷疑時，也萬不可發肯定的誓言。

◎問 天主怎樣罰那發虛誓的人？ 答 天主罰那發虛誓的人很嚴。聖經上說：「凡指我的名，起假誓的人的家……連房屋，木石，都要被毀滅」。（匝加利亞五，四）·發虛誓的罪人不但死後受永罰，有時生前即受顯罰。

第一百二十五題

●問 什麼是發願？ 答 發願就是把

一件更善更美的事許給天主爲天主做，並

且自定條件，若不做就有罪當受罰。

解說

發願，卽是「許給天主」；故縱然爲恭敬聖母或別的聖人而有所許，那所發的願仍都歸於天主。

許給天主「一件事」，就是許下做什麼事，或許下不做什麼事。

一件「更善的事」，就是在諸事中比較起來，更中天主聖意的事。

「自定的條件若不踐，算犯了罪」。發願許給天主的，是出於各人情願，不是由他人逼迫的；因爲誰也沒有必該發

願的本分；若不情願，自然不成爲發願。若有人因怕死，怕生病，或在別的危急之時發願，那所發的願總得算願；因爲雖在此等情景中，意志還是自由的。

●問 凡發願所許的該是怎樣的事？ 答 凡發願所許的，第一，必該是善事；萬不可是惡事，或害人的事。第二，必該是比較更好的事，比如守貞比婚配好，所以只可發願守貞，不能發願婚配。餘可類推。第三，該當是自己所能做得到的事，自己做不到的事不能許願。

發願，只可在天主前許下做善事，不能許給天主做惡事；也不能把藉着壞事作成功的好事許給天主；比方說：天主，你若保護我把某人的三百塊錢偷到手裏，我必獻給你一半

· 這等願大大侮辱天主。人發願許給天主要做的事，平常不是分內當做的事，却是分外的好事，更當是中悅天主聖意的事：比方，發願要朝拜聖母山或另外念什麼經，守什麼齋，或爲光榮天主，相幫聖教會要辦什麼好事等；因爲這一切都算是中悅天主聖意，更使天主喜歡的事。但關於分內的事，比如守瞻禮之日，守聖教齋期等，人也能夠發願；可是許過這等願以後，若是犯願不守，罪就加倍的重。

問 心裏許下做一件善事，就算發願嗎？ 答 若心裏許下做一件善事，該看是怎樣許的。若許下做一件善事，有意加給自己一樣本分，定下不做有罪，就算發願；若只起個好意，定個志向，不算發願；因爲許願比定志向更重大，更

有關係。所謂「自定條件當爲有罪」的那句話，卽是此意。有些人，心裏拿定主意，願意做件好事，就以爲發願了；那却差了。這樣的主意不叫發願，仍叫願意。願意是願意；發願是發願；完全是兩件事。「願意」做而不做，沒有罪；「發願」做而不做，就有罪了。

總而言之，發願是件大事，當先和神長商量妥善，然後再當神長面許給天主說：「我以後要爲天主作這個事；若不作，我就有罪」。這就好像和天主立了個合同一樣，是兩方面的：一方面是人，一方面是天主。人許願，天主收願。既許必踐，永無反悔；這纔叫發願。若發願時，心裡沒有這些意思，就不算發願。

問 什麼叫大願？ 答 大願也叫聖願，就是絕財，絕色，絕意。原來財帛，邪淫，驕傲是一切罪惡的淵源。棄絕這三條，就能斷絕一切罪惡；志潔神清的奉事天主，善修德行。凡欲發大願的人，得經多年的保守，受許多磨練，始准在聖教會神長前向天主發願。發願以後，不准還俗。

問 可以許願與誰呢？ 答 只可許願於天主，不能許願於聖人聖女等。許願，在天主台前很有關係；是格外尊重天主的大事。

問 不是有時候也許願於聖母，聖人們麼？ 答 有時候也許願於聖母及聖人們；但這不過是許願於天主做什麼善工，為恭敬聖母聖人們就是了，並不是許願於聖母聖人們。

◎問 發願有什麼好處？ 答 發願不但中悅天主，堅固自己行善的志向；且也使所行的善工，有事半功倍的效果；如守貞的人們，有發願的，有未發願的，雖然都是一樣的守貞，可是兩者之效益却不相同；發願守貞的，除本守貞具有功勞外，兼得發願的效益。

◎問 誰發願要做一樣善事，應該完成嗎？ 答 不拘誰，如發願要做一樣善事，就一定應該完成。誰發了願，就應趕早還願。還願，就如同還賬一樣。日久不還，最易忘記；或發生意外，使所許的願更加難還。許願是很好的事情；可是許了不還，倒不如不許的好。

若有奉教的幾時遭了官司，或遇了患難，如孩子生病，

或牲口發瘟，就許給天主，如果孩子好了，或災難過去了，要獻幾臺彌撒，或許下多少錢的哀矜。但事平之後，就疼惜那幾個錢，不肯還願，或儘往後拖延，這都不免有犯願的罪。許了什麼，該當還什麼；萬不可反復無常。因為許願，並不是憑空說兩句話，是在天主臺前說話發誓。誰在天主臺前發了什麼願，以後竟不踐前言，或完全不還願，或不按照發願的程式還願，皆不免有犯願的罪。我們許給朋友做什麼事，尙當說一句算一句；不然就失信用，被人輕視；卽外教人許願給菩薩，也知道非還願不可；何況我們奉教人許願於天主？若不肯還願，心裏怎麼就會平安呢？至於願內所包含的情狀，如地方，數目，時期等，可按發願時的心意而定。譬

如發願每主日內守一個大齋，可隨便擇那一天守個大齋就行了。若發願時說，每瞻禮七守大齋，那末就當在瞻禮七守。

⊕問 發願以後，若發生阻擋不能還願，那末該怎麼樣？

答 發願以後，若出了阻擋，致不能守願時，最好是同神長商量。對於平常的願，神父們在神工內都有權柄撤消，或改換別的善工。但對於大願（聖願），必須請求教宗裁奪施行；大概不准的居多。

⊕問 犯聖願是什麼罪？ 答 犯聖願罪的大小，按照所許的事情輕重大小而定。

慣常是大罪；因為發願就像同天主立約，不守就算失信，大大的輕慢了天主。

●問 在什麼光景裏犯聖願是小罪呢？答 第一，若是所發的願是件小事；第二，所發的願雖然是件大事，但當發願時，自己却預先定下，若不做只有小罪。在這兩種光景裏，犯願只有小罪。

第一百二十六題

●問 若要發願，先該怎樣？答 若

要發願，先該考量那事的輕重難易，不可妄靠自己的力量，冒失盲行；也該聽神父的指導，才得妥當。

解說

不然的話，恐怕自己不明白，以致發了願後，不能妥當遵守。倘若自己定決不下是發願好，或不發願好，那末可在發願之前求聽神工的神父指教。聖教會規定已入修會而要發願的人，先該按規定的期限妥當保守，以便長上細心試探，他究竟有沒有天主的聖召。這無非是教訓我們，在發願上，務須謹慎的意思。

聖人們告訴我們，在發願以前也當用明智來善為觀察；萬不可冒冒失失的許願。若許了，後來還不了，是個累贅。按聖教會的規矩，在發願前，若是能夠，該當請人指教。設在完成時有何懷疑，亦應請人指教。凡願做有大關係的事，

總要細心斟酌，千萬不可冒失。譬如要修蓋大樓，先得材料備妥，經費充足。若是冒冒失失，說動手就動手，萬一修蓋不成，豈不令人失笑？路加聖史也說：『你們那個要蓋一座樓，不先算計花費，能完成不能呢？恐怕安了地基，不能成功；看見的人都譏笑他，說這個人開了工，却不能完工』。

（路加十五，二十八—三十一）。發願也是這樣。人要發願，爲謹慎計，先要發個短期的願，試試自己的力量能守不能守。及見自己可行，再慢慢發個期限較長的願，經久練習，最後才可發終身的願。因爲人在熱心的時候，趁那時的熱情之興奮，許這個許那個；及到熱火一退，熱情已淡，就要懊悔而嘆無力奉行了。

第一百二十七題

● 問 第二誠命什麼？ 答 第二誠命人尊敬，讚美天主的聖名。

解說

我們已經講過，第二誠所禁止的就是妄呼天主聖名，拿着天主聖名發虛誓；但這些都是消極的。我們不但要謹避一切不恭敬天主聖名的事，還該設法積極的光榮天主聖名。

● 問 所說尊敬天主聖名指的是什麼？ 答 第二誠命我們尊敬天主聖名，不是單叫我們尊敬「天主」這兩個字，如外教人敬惜字紙一樣；乃是命我們尊敬天主本身的德能。

問 「尊敬」二字是什麼意思？ 答 尊敬二字包含一種敬畏，愛慕的意思。就是說，天主是尊貴威嚴的；我們望着他，不能不起敬畏。天主待人又是極仁慈恩惠的；我們對他不能不生愛慕之情。天主就是天地的主宰；世界上所有的人，都是天主造生，保存，養育的。他也是至公至義的；善的就賞，惡的就罰。所以人對於天主，不能不生敬畏愛慕的心情。（請參閱一冊四十張）。

問 怎麼樣積極的恭敬天主聖名？ 答 我們天天念的「天主經」上說：「我等願爾名見聖」。就是說，願意天主聖名得讚美，得光榮。（見第十七冊）。既這樣祈求，我們：

第一，該自己敬重天主聖名，恭恭敬敬的呼號；提起天

主聖名，心裏就生尊重的意思，外面顯恭敬的樣子。天主很喜歡我們呼號天主聖名，越多越好。可是要好好的，熱心呼號纔行。我們一早一晚，做活，吃飯，念經，同人交接來往，或遭什麼艱難誘惑，心裏要常想着天主，嘴裏也不斷地喊着天主。比方同天主說：天主，我今日做一切事都是爲你，爲光榮你。或說：天主矜憐我等；天主，我感謝你，讚美你。似這等的口吻，只要是從心裏呼出來的，都是極中悅天主的；且使各人做的事有加倍的功勞；也使各人心中常常高興；並一切的事也都能做得盡善盡美。

第二，我們當教友的既是天主的兒女，總該盼望，不但我們自己而且願天下的人都認識讚美，恭敬天主。所以多念

經，多開教，立好表樣。這種盼望是加增天主的光榮。盼望天主聖名傳於普世，這樣的辦法很合乎天主第二誡的道理。

◎ 問 這樣恭敬的心，除對於天主聖名外，也能施於別的聖人麼？ 答 第二誡除嚴命我們，恭敬天主聖名外，對於別的可尊重的聖名，比方耶穌瑪利亞等，也叫我們表示這樣恭敬尊重的心意。爲此按聖教會的禮規，每次提到耶穌聖名，或聖母瑪利亞的名號，都須點頭，表示恭敬的心意。論耶穌聖名的尊貴及能力，在第六冊，四十六問上，已經提過；請自參看爲要。

擴充

二 毋呼天主聖名以發虛誓。

天主的名字是聖的，且是至聖的。寫聖經的人以極大的敬禮給我們講天主聖名；他們請一總的人光榮天主聖名，並願普世學習敬畏天主聖名。依辣厄爾民衆以天主聖名看得如此尊重，以致不敢說出那聖名；且在念聖經的時候念着「耶和華」(Jehova) 這名詞（按他本國方言解說天主），就以「亞柁那依」(Adonai)（解說主子）來代替。只有大司祭，在每年只一次進到聖地降福民衆時，才用這「耶和華」至聖的名字。他們尊敬天主聖名的心意，真是浩大。天主既降生爲人，與世人共起居，他的聖名也就成爲可親近的了；諸凡「可怕的天主」，「報仇的天主」等名號，都已成爲「可愛的天主」，「仁慈的天主」等名號了。但這種欣幸的更變，不

應該減少我們對於這個至聖名字所應得的敬畏的驚訝，反應該增加我們愛慕感謝，和更深之尊敬。尊敬這個至聖的名字，就是第二誠所命我們應做的事。

尊敬天主聖名，能有兩樣：或是以天主聖名讚美天主，這名爲「呼天主聖名讚美天主」(Dei Nominis in laudem invocatio)；或以天主聖名証實真理，這名爲「發誓」(iuramentum)。

呼天主聖名讚美天主

頌揚天主與讚美天主至聖之名，是天堂上神聖們的工作，也是世界上人的本分；因爲總無一事比讚頌「加恩於我們的恩主」更爲相當的。聖經上滿載了各代聖人們所爲咏的歌詞，如梅瑟聖歌，撒末厄爾母親的聖歌，依撒依亞，厄色基

亞，巴皮落尼亞三青年，聖母瑪利亞和西默亞等的聖歌；另外達味的一百五十篇聖咏。這都是天主所默啓的一些偉大的詩詞，爲頌揚天主讚美他的聖名。勒味 (Levi) 一族，就是說依辣厄爾的人十三分中一分，曾被指定爲專務敬禮天主，並讚美天主。在教友民衆中，這是一件很重要很神聖的本分；所以聖教會也把這個特別嚴重的職務託給修道院及修會裏的人們。在他們的日常工作中，唱大日課經是一件最重要的工作；原來這經正是爲讚頌天主而編的。至於平常教友，雖然沒有如同修士們，唱着大日課經讚頌天主的義務，但是他們也當不時集合在聖堂內，或在家中工作時，或在交際場中相互間候，頌揚天主。教友們在互相間候讚美天主時所用的話

，巴不得一總教友口裡常出這樣熱心的話；因為這些熱心的祝詞，是從聖教初世紀傳下來的。聖奧斯定說「陶那的斯得」(Donatistae) 異端教人常譏笑這樣的問候。這也不足為奇，因為他們是異端教人。真教友不是這樣的；他們常趁機會讚美天主，並以天主聖名頌揚天主。

論辱罵天主 (Blasphemia)

辱罵天主，是最相反天主的罪惡，也是這第二誠所嚴格禁止的。

不單單缺少敬禮，是輕慢天主，還有咒罵天主，口吐賤言，以及一切不潔的話，也都是相反天主，侮辱天主；且比缺少敬禮天主的罪更甚更大。這罪既是如此凶惡，那末我也

不願描寫那些無良心人所吐出之可怕的侮辱話了。所以單說不惟那班行凶作惡的是侮辱天主的人，就是那些在言語行事中不尊重天主的，特地是說輕慢天主話的，也都是侮辱天主的人。凡不尊敬，或說輕慢聖母天神聖人們話的，亦是侮辱天主；因爲，按聖多瑪斯說，天主因聖人們而受恭敬，然而也因聖人們而受侮辱。看輕聖物的，都是間接的輕慢天主。人的良心，本是很痛恨這辱罵天主之罪，以致聽講這樣話的，無不立即痛恨，畏懼。猶太人聽到辱罵天主話時，常捫住耳朵，撕破衣服，甚至用死刑處置之，以顯這樣話的凶惡。至論侮辱天主的罪，古教教律曾說：「侮辱天主的人，當處以死刑；無論他是本國人或外國人，一總的人將要以石

頭擊斃他』(勒味紀二十，十四及十六)。在聖教會起初的八百多年中，犯這樣罪的教友，也曾經被處死刑。

論發虛誓

誰稱爲妄發誓的人

誰無真理，無公理，無必要而發誓，稱爲妄發誓的人。爲免發虛誓，換句話說，爲正式發誓該有三個要件：就是，第一事體要是真的；第二要是公道的；第三要是免不了，或是有益的。因真理發誓，就是將自己所覺的，真誠地，老實地擔保着說真的，就是真的；可疑的就是可疑的。爲此，我們能夠發誓擔保着說那些我們因耳聞，目見，或因實

地經驗所知道準確的事情。但是那些單由人之報告而知道的事情，就使報告者誠實可靠；我們卻不能以發誓擔保着說那些是一定的。因為他們中難免有受過壞教育的人，或是願意欺哄我們。他們的真誠，他們的老實，不能給我們以發誓所需要之確證。但這並不是說那些普通衆口一辭的報告事，如「有羅瑪城」，我們不該信以為真；不過這些事情雖是真確，但不是發誓的資料，因為誰不信，可以去查。

因公道發誓，就是發誓的動機該是公理所許可的；因堅許的發誓，則所許之事該是好的，若是不好，發誓便有罪；因為這是不單許下做壞事，而且願意天主做這壞事的證人，壞事的保人哩！宗徒行實（二十三，十二）記載，有四十多個

猶太人立誓不飲不食，堅欲殺害聖保祿。這就是不公道的，殘忍的發誓。

因免不了的或有益的發誓，就是當審判官或別的合法的長官強迫我們時，或爲我們所說的信實可靠很有關係時，才可發誓。可是仍該戰戰兢兢的，因爲是要請天主出來作我們所說的保證人。聖奧斯定說：「我固然發誓，但我發誓，當我看起來，必定實爲重大緊要所迫時才發的；雖然如此，我仍戰戰兢兢的發」。

發誓備有真理，公義，與必要的三個條件，這才成爲敬禮天主的一種事。古聖祖，先知們，宗徒們，聖師們，幾時爲使人相信他們所報告的，所寫的，所講的真理，以爲有發

誓的必要，他們定然發了誓；天神們爲保證他們所默示的奇奧之真理，也看着他們發了誓（達尼厄爾十二，七）。格外是天主自己也發了幾次誓；按聖保祿說：「天主因爲沒有比他大的，就因自己本身發誓」（赫伯來六，十三）。但發誓若不備有真理，公理，必要三種條件，發誓就是罪。若不備有真理發誓，常是大罪。若大事情中不備有公理，發誓也是大罪。若於小事中，按一些學士們說，不過是小罪。若不備有必要理由，發誓是小罪。但可不要成爲習慣；因爲，倘習慣發誓，必有危險於無真理，或無公義而發誓。

何爲虛誓。凡無真理公義以及無必要的發誓，雖可稱爲虛誓，但嚴格地說起來，虛誓只是無真理的發誓。爲此超性

學士們及聖教法律家，都稱這虛誓爲「說謊話的虛誓」。

發虛誓乃是很重大的罪，因爲這簡直是反對天主，叫天主因這罪做謊話的證人。聖多瑪斯說，虛誓的罪，比殺人的罪更重大；因爲發虛誓是有損於天主，殺人只加害於人。所以國家的法令，一如聖教法典，定了極嚴厲的刑罰，罰發虛誓的人們；申明這等人是無恥的，不堪爲正人。聖教會罰這樣的人做重大的補贖；且他們若是神職班，還要革除他們的職務，剝奪他們的權利。古時有好幾個國家，竟將那些發虛誓的人於發誓時所用的，所舉的手剝去。還有幾個古代民族會將發誓的人處以死刑。聖教會不單單罰發虛誓的人，就是那些引誘人發虛誓的人們，也連着都要罰的；並命對於這樣

的人終身不准領聖體。凡如此之罰，實證明虛誓罪之重大。

從以上所說的，很值得我們的注意：第一，當我們有發誓的趨勢時，該善為觀察那要求我們發誓的動機；因為若是某樁事體，或某種理論是假的，比如一端被聖教棄絕了的道理，那末誰發誓就犯大罪。第二，若是我許下要做一樁反對天主，或聖教會誠命的事，或做別人強迫自己做的惡事，也是犯大罪。這樣的發誓，有的起頭就是罪，有的在完成時才是罪；誰許下做惡事，應該悔改，應該辦神工，不應當完成那樁惡事。總而言之，發誓是很有關係的事情，應該同神師或其他神父商量才行。

問 指着受造之物妄發誓有沒有罪？ 答 指着受造之

物妄發誓有罪；因爲這是在受造之物內，對造物主發誓。天主之有不但在自己以內，也在一總受造之物以內。從此可知，因天主發誓，不但是因天主如同在自己以內存在，也是如同他在受造之物以內存在。所以能因一總受造之物發誓；因爲天主實是在一總受造之物以內。到底在緊要時，該當指着那些格外發顯天主尊嚴的受造之物，比如指着祭台，聖堂等，以發誓；這原是天主所欣悅的，也是吾主耶穌在聖經上所教訓過的：『誰若指着祭台發誓，就是指着祭台並在那祭台上所有的發誓；誰若指着聖堂發誓，就是指着聖堂並那居住堂內的天主發誓；誰若指着天發誓，就是指着天主的寶座並坐在那寶座上的發誓』（瑪竇二十三，二十）。誰若指着童貞聖母

，或因衆天神聖人發誓，也是指着天主；因爲在這些受造之物以內，格外發顯天主的尊嚴。誰若指着聖事，聖經，或苦像發誓，就是指着建立這一總奇蹟的天主發誓。

◈問 爲避免妄發誓有何方法？ 答 爲避免妄發誓，該

如吾主耶穌教訓我們的，習慣着說，是則是，非則非。發誓雖然是好事，到底該用於緊要時；卽如肉身無緊要的病症，用不着醫治一樣；無緊要之關係，也不該用發誓。猶太學士們曾經教人於無緊要時，只要有真理，就可以發誓；但是耶穌會申明這是一種錯誤。他命我們不該發什麼誓願：「不可指天發誓，因爲天是天主的寶座；不可指地發誓，因爲地是天主的腳凳；不可指日路撒冷發誓，因爲日路撒冷是大君的

京都；也不可指我們的頭發誓，因為我們不能使一根頭髮變白變黑。你們的話是就說是，非就說非，若再多說，就是從惡來的（按惡或指魔鬼或指罪惡）』（瑪竇^{matth}五，三十四—三十七）。此處耶穌並未說發誓是罪，只說發的不好或無緊要事時，才是罪。聖教當初的教友們，用着發誓的回數不多，為他們，只要有吾主耶穌所教訓的那「是則是，非則非」的兩句老實話，已經穀了。但可惜後來的教友們，慢慢的疏忽了，老實性消散了；為證明真理，那「是則是非則非」的話就不穀，也需要發誓了！不過那時候的教友們，還存着一種極大的敬畏天主之心，極深的尊重天主聖名之意，發誓常有相當的效果。因為他們常是戰戰兢兢的證明真理。但是，一代一代的

，風俗逐漸敗壞；那極大的敬畏之心，極深的尊重之意，漸漸減縮了。現在爲證明真理，發誓沒有大用。常看見一些教友們不斷的，究不知是用真理或虛話發誓，有心或無心完成他們的發誓願；因着一些輕微的理由，或竟毫無理由，於不高興或忿怒口角的時候，竟發一種極可怕的誓言；猶如火山噴出他的溶化質一樣。常看見一等專門發誓的教友們，舉手就取天主爲證人；他們發誓如此便易，就如舉脫自己頭上的帽子一樣，唉！天主啊！將來在審判的時候，爲罰這些褻瀆你至聖之聖名的人，那時你的義怒，誰能形容得出呢！

★

★

★

第二誠 守瞻禮之日

第一百二十八題

● 問 第三誠命什麼？ 答 第三誠命

主日和別的罷工瞻禮之日停工，專務敬主救靈的善業。

第一百二十九題

● 問 爲什麼必該守主日和別的罷工瞻禮之日呢？ 答 我們該守主日和別的罷

工瞻禮之日，因為我們平日多為照顧肉身，到主日及其他的罷工瞻禮日，自當格外恭敬天主，關心靈魂的事。

解說

第三誡命我們，凡逢這些另外獻與天主的日子，主日，或瞻禮，該當用來專為恭敬天主。可見第一誡同第三誡彼此有連帶的關係。第一誡命我們恭敬天主；第三誡命我們，該在什麼時候，另外盡這個恭敬天主的本分。

問 何為主日？答 七天一轉為主日；是天主自己定的。按聖經上的記載，天主用六天的工夫，從無中造成天地

萬物（見第四冊十張）·梅瑟在創世紀（一一，一）上記載說：「當初天主造天地萬物的工程一經完畢，就在第七日停了他一切的工程，安息了。天主也降福了第七日，而定為聖日」。所以這第七天稱為主日，為特地恭敬天主的日子。

再者這七天一主日，一則記念天主當初六日造成天地萬物，第七日停工的意思；一則也是盼望日後同天神聖人在天堂過永遠的主日，永遠罷工讚美天主。

可見主日的意義，就是天主的日子，聖日或安息日。人既是天主的肖像，就當以天主為模範，六日作工，第七日也當安息。按起初，天主沒有明令人守主日，直至天主在西乃山上給依辣厄爾民頒發十誡時，才明定說：「你當記念安息

日，守爲聖日』（出谷記二十，八）。

古教爲想念天主創造的恩典，又因爲天主在西乃山上宣佈的，所以拿每第七天當撒巴同（適合我們現今的瞻禮七），就是獻與天主的日子。後來因爲吾主耶穌復活，天主聖神降臨，都是七天裏的頭一日，就是我們現今的「主日」。

●問 所說「別的瞻禮之日」指的是什麼？ 答 所說別

的瞻禮日，不是七天一轉的主日，乃是在主日以外，經聖教會定了的一些另外當守的瞻禮日，就是聖教會的大慶日。聖教會定瞻禮的意思，是爲紀念感激天主施於我們人的浩大恩典。特地是天主降生救贖人類的大恩。聖教會按這種意思，定了一些瞻禮。請看第一百一十五題，就可以知道。

問 「瞻禮」二字是什麼意思？ 答 這「瞻禮」兩個字，可當恭敬，禮節講。瞻禮日，就是特別為恭敬，行禮而定的日子。這恭敬的日子全由聖教會規定，統叫瞻禮之日。若分開說，有兩樣：第一是，一年到頭，每逢第七天，就是恭敬天主的日子，叫主日。這一天是天主的日子。第二是，特為感謝天主，感謝耶穌的恩典；或為慶賀聖母，慶賀天神聖人所定的日子，平常就叫作瞻禮。

問 為什麼每逢主日罷工不像古教時候瞻禮七罷工呢？ 答 每逢主日罷工，不像古教時候瞻禮七罷工，因為耶穌復活，聖神降臨，都是主日；所以聖教會定了主日罷工，為紀念耶穌復活的光榮及聖教興起的日子。

罷工瞻禮

聖教會的嚴命，主日這一天務要罷工。至於別的瞻禮，還分兩樣：有罷工的，有不罷工的；聖教會怎麼定的，教友就該怎麼遵守。

主日這一天，特別紀念天主所賞救贖的恩典。這恩典比創造的恩典還大；所以宗徒們按吾主耶穌的指引，拿着這一天當獻於天主的日子，拿着這一天當主日。且按曆書主日稱為「曜日」，就是光明的日子。因為天主聖父造萬物時，在第一天造了光明；又因在這一天耶穌從坟墓裡起來，大發光榮；並因天主聖神在這一天，借出火舌的形像，降臨人間。總之，主日簡直可稱為天主聖三的瞻禮。

◎問 天主教和其他「基督教」的過主日有什麼分別？

答 天主教同其他基督教的過主日是一天，只名稱不同。我們稱「主日」，他們稱「禮拜」。我們以主日爲每七天的首日；過了主日，就依次稱瞻禮二，三，四，五，六，七。他們以主日爲第七日。所以過了禮拜日，就稱禮拜一，二，三，四，五，六。

◎問 守瞻禮之日的這個「守」字裏，包括着幾樣事情？

答 守瞻禮之日的這個「守」字裏，包括着三樣事情：一是罷工，二是專務修養靈魂的善工；三是望彌撒。這三樣是聖教會爲主日及別的罷工瞻禮之日所命我們要做的事。所以凡主日或別的罷工瞻禮，大概說必該專務恭敬天主，修養靈

魂的事。詳細地說起來，一，罷工；二，望全彌撒。還有其他的善工，在主日及別的罷工日上另做，更好。總括起來說，人罷了工，就有念經望彌撒，及做其他善業的工夫。那所說的善業，就是恭敬天主，修養靈魂，使靈魂健全的法子。

至論罷工望彌撒，及主日罷工瞻禮日所要行恭敬天主，修養靈魂，以及別項善工，如念經，聽道理，看聖書，默想，和神父商量各人靈魂的事，我們下邊在說聖教四規的時候（見一百六十五等題）另外再講。

◎問 「格外」二字有什麼意思？ 答 「格外」二字有比較的意思。我們平時，也不可把事主救靈的大事一概撇在腦後。不過在瞻禮主日上，對於救靈事主的事，更當關切。

問 守主日及別的瞻禮之日有什麼益處？ 答 守主日及別的瞻禮之日爲天主的光榮，又是靈魂肉身的大益處。

爲天主的光榮，爲靈魂的益處按例罷工，多進堂，多念經，多行善工，那未必受天主的降福，定得天主的賞報。

主日安息之日是天主自己定的。天主這樣安排，爲我們大有益處，而且十分要緊：第一，好叫我們恭敬天主有一定的日子。人生來世俗心就太重，若沒有規定的日子做敬主救靈的要務，人必受纏擾而沉迷在世俗裏面，再也想不到人生的大宗向了。所以，天主才特地嚴定了主日的規矩。若不這樣，恐怕人在社會的世俗事情裏煩心，而把那人生最大的本分漸漸的忘了。

又因爲不但個人該盡這個本分，而且社會衆人都該盡的，所以定主日，瞻禮，好叫社會上衆人聚會，一齊同心合意，恭敬天主；因此也免得把爲天主的事情候了。若是沒有主日，沒有瞻禮，恐怕人忙於世俗，把爲天主的，救靈魂的大事情撇在一邊，那末就難以救靈魂。所以有主日瞻禮，是爲天主的光榮，爲個人靈魂的大好處；並且也是爲肉身的大好處。每逢主日瞻禮罷工，做活勞力的人，也可以歇息，免得人成一個如那不停止的機器一樣；恐怕不但肉身吃虧，精神也有傷，而且爲靈魂方面於道德更有損害，因爲沒有一點工夫專務靈魂的事業。這就是我們歷史上所證明的，在萬國社會中所研究出來的。若沒有主日瞻禮的工夫，爲社會人民有

損害，且不但有傷人肉身，精神，還更損害人的道德。爲此緣故，差不多一總的國家，即便不奉教，不因天主的誠命，但爲人民的益處起見，也立了一些彷彿守主日瞻禮的規矩。

問 不守主日及別的瞻禮之日受什麼罰？ 答 天主從

前囑咐的很嚴勵，爲不守主日及別的瞻禮之日的人，又定了極嚴勵的罰。古教人犯了主日，天主叫人用石頭砸死他；所以那時候的人，不敢輕易犯主日。這樣利害的罰，原爲表明主日是天主的日子，萬不可妄用，更不可忽略。現在雖然沒有那樣的明罰，可決不是天主就不管了呀！你因世俗心太大，只圖過活，單想逐利，把天主的日子不當一回事；但你想後來天主得饒你麼？死後能不受天主的嚴罰呢？

再者，你那樣只憑世俗，眼光專依你的微力過日子，把天主定的規矩，天主的主日瞻禮，你却置之不顧；那末你想，天主還能另外降福於你麼？天主一不降福，你還有什麼本事？若天主叫你長瘡害病，不給你好年歲，你有什麼辦法？又常見一些不守主日的人，不得天主的降福；並且往往見那樣人家，越過越不好，如家中不平安，或其他不順遂的事。

主日瞻禮上當格外修養精神照顧靈魂

操心勞力照顧內身的事，雖說要緊，可是恭敬天主及救靈魂的事却更要緊。

上頭已經說過，靈魂比肉身尊貴萬倍，「得了天下萬福，也不可損失靈魂」（見一冊五十七張）。天主就給你留下六天爲

肉身的生活；只有一天專務在天主台前爲靈魂盡心，那還算多麼？那樣還算吃虧麼？怪不得不守主日的教友，得不着天主的降福，也不會熱心，只是冷淡，非但恐怕救不到靈魂，連肉身也難得救到咧！

問 未奉教的人，也該守瞻禮之日麼？ 答 未奉教的人，也是天主生養保存的；雖不必如奉教的那樣一般的按規而守，到底也該有個時候用公禮恭敬天主，格外專務靈魂事情。這是天主刻在人良心上的正理；不然便與正理不合。

擴充

第三誠就是命人守主日及瞻禮。既然我們人是爲天主所造，又經天主保存，凡我們所有的都是天主的，都是該歸天

主的。我們的靈魂及他的三司，我們的肉身及他的五官都是該歸天主的；我們一總的思想願欲，一總的言語行爲，都是該歸天主的；我們所活的生命，所養身的食糧，以及支持我們的地球，覆載我們的宇宙，照耀我們的太陽等，都是該歸天主的（見一冊）。萬物都向我們喊叫，教我們終身「專務」恭敬天主，讚美天主，並感謝天主賞給我們無數的恩惠。但是這個「專務」，是天堂上的神聖們的福氣，我們在上活着的人，是做不到的。因爲我們軟弱，已不能有一種不斷的感謝的動作；並且我們本性的需要，要求着我們多半專務我們的生命。但我們在世，不會因此就拋棄恭敬天主，朝拜天主，感謝天主的本分。且爲完成這些聖的本分，自開創天

地之始，就規定了我們所稱的「瞻禮的日子」。

至於守主日及瞻禮當有的樣式，我們另在論聖教四規（一百六十五等題）時細講。此地不過給一個歷史的撮要，爲使教友們能有一種守主日及瞻禮的真觀念。

天主在六日中造了天地萬物，第七日歇了工（創世紀二，三），並祝聖了這一日。從那時起，這日成了所說的星期的第七日，並定爲聖日，或瞻禮日。自造世後直到梅瑟法律時代，除了第七日的星期日外，人民究是否另有別的瞻禮之日；雖聖經未載而我們不能知道，但仍該相信他們未忘記舉行特別的瞻禮日，爲紀念那長時間中所遭遇的大事。我們所知道的是梅瑟聖人進了曠野以後，叫依辣厄爾百姓紀念第七

日，並稱此日爲「撒巴同」，解說休息。我們並知道，天主不單給梅瑟在十誡的石板上寫了那個日子，教他的後代守好，並他們也另外舉行彷彿別的瞻禮，爲保存那天天主特寵的百姓所遭遇的大事之紀念：如「逾越」(Pascha) 瞻禮，爲教依辣厄爾百姓紀念在厄日多國的時候，有一夜天主打發天神殺盡通國的長子，未涉及他們；如「五旬」(Pentecostes) 瞻禮，爲紀念天主在西乃山頒十誡與梅瑟而舉行的；如「住棚」(Tabernaculorum) 瞻禮，是爲使依辣厄爾百姓不得忘記他們四十年過曠野時所用過的帳篷，營帳，茅舍，而舉行的。

這些依辣厄爾百姓瞻禮日，因爲都是預像，所以該如同別的梅瑟法律所定的預像與禮節，停止舉行。果然，在救世

主受難日，古教聖殿中之帳幔一分裂，那些預像的瞻禮日盡停止了；而基利斯督的瞻禮接上了。以前依辣厄爾百姓守的「撒巴同」，即紀念造物主從無中造了世界以後休息的日子。此後就用主日代替了。教友們守這主日，為紀念救世主從罪惡中救出人類以後休息的日子；也為紀念造世工程在主日上開始，聖神降臨也在主日上實現。然則主日比受接替的「撒巴同」更可紀念了。其他依辣厄爾人的瞻禮日也都有代替的；這些瞻禮日，並且勝過他們的，猶如實體比影像。天主聖子降生的聖誕，及他一生的奧跡，苦難聖死，復活升天等，這都是古教會預表過的，後竟實現了。並且在新教裏很熱鬧的舉行這些瞻禮日。在數目上又增加了聖教所供奉於聖母

，宗徒們，及其餘聖人聖女的瞻禮，這就是瞻禮歷史之撮要。
 守瞻禮，就是這一誠所命的。

瞻禮主日的總意思。

人生世上，無異來往過路的行人（見一冊六十四張），在這個世界上暫時住住罷了。又好像買賣客人，住店一樣。不過做的是靈魂的買賣。拿着立功勞當本，賺那天堂的福樂。人有靈魂，肉身，這兩樣。按肉身說，是該打算着怎麼過日子，多出力，多做活。按靈魂說，也是打算着怎麼過日子，修德行立功勞。肉身，有肉身當怎麼過的日子；靈魂，有靈魂當怎麼過的日子。肉身不保養，不行。靈魂不保養，更不行。天主是這麼安排的：六天的工夫，為養肉身的事。及到第

七日的這一天，爲專務修養靈魂的事。但該懂明白，別說，這六天既爲肉身，在天主跟前就不算功勞！若你能按着天主的意思做活，這也算過天主的日子，也有功勞。不過是算在肉身上的事情立功勞。第七天專務靈魂的正事，照管他，保養他，教他強壯，這算在靈魂上立的功勞。

再說，瞻禮主日，多念經，用心聽道理，看聖書，怎麼就叫保養靈魂呢？這是比喻的話。就比作人喫了飯，身子就強壯，有精神，有力量，做活也便易。靈魂是個神體，用不着喫飯。却也要想法保養牠。若念了經，聽了道理，看了聖書，也就好像喫了飯的一樣，靈魂就強壯，有精神，有力量，做活也便易了。靈魂却做什麼活呢？就是要抵擋魔鬼，退

誘惑，守規矩，立功勞；這都是靈魂做的活。若說念經，聽道理，看聖書，怎麼就能教靈魂增加精神呢？這裏頭有兩樣說法：第一，按人說；第二，按天主說。人能懂事，能記事，能知道事；這是人靈魂的本能。多聽道理，多看聖書，懂的事就多，知道的理也多。常聽常看，也就容易記得。記得道理，靈魂就不易差錯，不易上當。若說抵擋魔鬼，退誘惑，那不是人的本能，須有天主的相幫，就是所說的寵佑。這個寵佑，是從念經，求天主得來的。念的經多，得的就多。越得的多，靈魂就越強壯，有精神，有力量，魔鬼就無奈何他了；這就叫熱心。那末人也就不斷不了從心裏發出一些好意思來；所作所爲的也都爽快，簡捷。

若是不念經，不聽道理，不看聖書，靈魂就好像有病的，事事冷淡，樣樣沒精神。也懶怠盡本分，守規矩，以致慢慢就軟弱了。軟弱的，被魔鬼一推就倒了。犯了大罪，在天主跟前就算死了。這就是念經，聽道理，看聖書的好處；也是說不念經，不聽道理，不看聖書的壞處。〔已完〕

★

★

★

24
104001

21

